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 12 次外，另計召開 33 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計有 11 人次鄉鎮市長及 9 人次代表會主席出國。
- (四)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
- (五) 辦理鄉鎮市長敘獎案計 11 項 41 人次。
- (六)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補助專案：101 年度計有冬山鄉三奇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及礁溪鄉光武社區活動中心等 12 活動中心修繕案，僅冬山鄉三奇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案未完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 (七) 辦理宜蘭市行政區域調整案、蘇澳鎮行政區調整案及頭城鎮拔雅里鄰別行政區域調整案。
- (八) 依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暨「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設置要點」，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福利互助業務，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受理申請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 36 件，金額 33 萬 2,255 元；申請喪葬互助金共計 8 件，金額 21 萬元。
- (九) 101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本縣三星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
- (十) 102 年 3 月 1、8 日分別辦理溪北、溪南 2 場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政令宣導暨公務座談活動。
- (十一) 10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本府「101 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代表表揚活動」，並於 12 月 22 日至新竹市稅務局接受省政府表揚，經本府請鄉（鎮、市）公所推薦，計有宜蘭市張馬義君等 10 位。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辦理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蘭陽溪 49 至 53 斷面）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5 月 4 日核定，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24 日止，疏浚量為 115 萬 9,802 立方公尺。
- (二) 辦理清水溪疏浚作業，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疏浚量計 330,834 立方公尺。
- (三) 辦理蘇澳圳頭溪疏浚作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疏浚量計 397,011 噸。
- (四) 為防止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造成環境污染、危害公共安全及處理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經濟部訂頒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及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共回填 3 處，回填剩餘土石方計 34,100 立方公尺。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本府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暨本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計有 5 件，罰鍰金額共計 69 萬元。
- (二) 櫻花陵園 6 期工程入口服務中心生命美學館，已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包，預計 102 年底竣工。

- (三) 輔導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其中新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業者計有3家;截至目前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69家,其他縣市業者新申請跨區備查有31家,目前計有203家其他縣市業者申請在本縣跨區營業。
- (四) 持續補助各公所辦理清明節期間公墓除草之便民服務,針對全墓區、墓道、墓座內外及周邊道路,進行雜草清除工作,以提供民眾舒適的祭祖環境。
- (五) 受理及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審(備)查作業,計有30案件。
- (六) 受理縣內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等各項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會議紀錄審(備)查,俾寺廟事務正常推動,計有265件。
- (七)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縣內神明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作業,計164件次。
- (八) 受理寺廟申請補助經費計28件,總補助經費約274萬元。
- (九) 102年2月3日辦理「送神一筊點祭儀暨平安粥」於羅東鎮奠安宮舉行,與環保義工們沿街大掃除,整個活動向大家傳達「除舊、祈福、團聚」的過年意象,散發濃濃的年節氣息。
- (十) 102年2月28日於二二八紀念物現場舉行二二八事件66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馬總統與行政院長江宜樺應邀出席,會同受難者遺屬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表達追思及哀悼之意。
- (十一) 102年3月29日於員山忠烈祠辦理102年革命先烈、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春祭典禮,由陳秘書長鑫益代理縣長親臨主祭,員山鄉江鄉長永和等人及殉難官兵遺屬共同陪祭,並邀請縣內各相關機關、學校派代表與祭。
- (十二) 補助五結鄉公所及永安宮,於102年2月23、24日辦理「2013利澤簡走尪」活動,內容有民俗技藝踩街、鑽轎底及走尪比賽,計有15,000人次民眾參與。

四、戶政業務：

- (一) 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藉由橫向溝通,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申辦手續,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目標。
- (二) 為提升戶政專業能力,減少人為疏失,避免民眾權益受損,以期維持最佳服務品質及效率,特邀請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林佑熹科長講授「國籍法規與實務」課程、本縣衛生局劉建廷局長講授「關懷獨居長者經驗分享」課程及新北市蘆洲區戶政事務所黃許美珠主任講授「戶籍登記實務」課程,計108名戶政人員參加。
- (三) 持續督促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清查人口資料,並確實清查出生、死亡通報,催告逾期未申報出生及死亡登記之民眾儘速辦理,以確保戶籍資料正確性。
- (四) 對於年邁、重病、行動不便、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案件者,提供派員到府服務,合計102件。
- (五) 持續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親辦」計畫,自100年7月1日起由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人貌查核辨識及申請書收件服務,以減少民眾初次申辦護照之不便,提升為民服務效能,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4,071件。
- (六) 訂定本縣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藉由考核及評鑑,加強各戶政事務所內部管

理，以期戶籍登記、國籍行政案件及人口統計正確無誤，並推動創新服務及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

- (七) 充實各戶政事務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周邊環境綠美化，並加強維護及管理，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使用，建構無障礙空間，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
- (八) 辦理國籍行政業務，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4次(參加人數5人)，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39件、受理歸化國籍59件、喪失國籍4件、回復國籍2件。
- (九) 經常更新本府戶政資訊相關網頁內容，提供最新申辦須知及其他服務資訊，以便民眾於辦理戶籍登記前，得預先準備相關證件。
- (十) 辦理門牌更新計畫，更換各鄉鎮市新式鋁質門牌計5,282面，截至102年3月底計更換75,386面。
- (十一) 辦理三星鄉第16屆鄉長補選，依法編造並核校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 (十二) 配合本府7合1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自101年7月5日起民眾只要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即可享有戶政、稅務、監理、地政、台電、台灣自來水及國稅局跨機關「一次到位」整合服務，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650件。

五、兵役徵集科：

- (一) 兵籍調查：83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轉錄人數計3,433人，調查期間因人口異動增減役額後，實際完成兵籍調查役男計3,386人。

- (二) 徵兵檢查：

- 1.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役男徵兵檢查結果判定常備役體位2,277人、替代役體位98人、免役體位403人、體位未定33人、專科檢查10人，合計2,821人。
- 2.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徵集入營前，因傷病足以影響其體位申請改判體位複檢101年10月至102年3月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50人。
- 3. 役男入營後因病驗退辦理體位改判，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9人。

- (三) 役男抽籤：

-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1至2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抽籤人數計671人。
-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抽籤人數計50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 (四) 役男徵集：

-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及各收訓單位函送已報到役男名冊辦理。101年第62期第2梯次預備軍、士官於101年10月1日入營，計徵訓役男13人，第3梯次預備士官於102年1月7日入營，計徵訓役男3人。
- 2. 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各梯次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徵集，於役男入營10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101年10月至102年3月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暨補充兵計徵集24梯次564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計徵集4梯次269人；替代役計徵集6梯次206人。
-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

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申請計227件，其中核准222件，經核准後申請放棄者2件，不符延期徵集者3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含各軍事學校畢業任官者），本府於接到各收訓單位已報到役男（含女兵）名冊或現役名冊後，即辦理兵籍資料建立、移轉作業，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入營者計105人，移轉兵籍資料105份。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 (五) 專長資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家庭因素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102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第1次）計34人申請，全額錄取，經內政部役政署指定梯次於102年3、4月間入營。
 2.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23件，核准23件；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25件，核准25件；101年10月至102年3月申請提前退伍3件，核准2件，不符1件；101年10月至102年3月申請提前退役7件，核准7件。
-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3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主動核發，以利民便民。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核定禁役1人，核發禁役證明書1紙；核定免役232人並核發免役證明書232紙。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於學生入學後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本府核定。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3,430人，延長修業537人，緩徵原因消滅622人。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核准出境人數148人，已返國人數144人。4人仍於合法出境期間未返國。
-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役男計82人。

六、兵役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102年春節縣長慰問金，計4人次發給慰問金2萬元。
- (二)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39梯次。

- (三) 辦理本縣 102 年春節勞軍活動，由縣長擔任勞軍團團長，並由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及本縣各界團體代表等人組成勞軍團，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四) 辦理替代役服勤管理業務：
1. 公益服務：
 - (1) 寒假課後輔導：為協助弱勢兒童在寒假期間能有適當學習環境，擁有充實歡樂假期生活，並展現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與服務社會精神，本處與社會處、計畫處等單位配合，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寒假期間舉辦課後輔導，由替代役役男教導小朋友複習功課、操作電腦、並藉由團康遊戲帶動小朋友學習興趣。
 - (2) 捐血活動：為因應血荒，於 102 年 1 月 2 日邀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替代役役男至本府停車場參加捐血，以協助解決血荒問題(計募得 29,050 C.C 血液)。
 - (3) 資源回收：本處定期每週五派遣所屬役男參加資源回收作業，計動員約 120 人次。
 - (4) 到宅訪視：為運用替代役人力資源關懷弱勢，定期(每週二、三)與華山基金會合作，至「失能、失依、失智」長者住處進行關懷訪視，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共計動員 50 名替代役人力。
 2. 定期在職訓練與法紀教育：定期召集本府替代役役男進行法紀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教練，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其應盡義務，並端正替代役整體形象，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總計辦理 3 場。
- (五)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 18 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 7 戶，合計 25 戶。
 2.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 28 戶，發放金額 65 萬 450 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 13 戶，發放金額 33 萬 9,450 元。
 3.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在營常備兵 1 次安家費 9 戶，發放 18 萬 6,000 元；替代役 1 次安家費 7 戶，發放金額 15 萬 8,100 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 11 件發放金額 2 萬 3,185 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 13 件發放金額 10 萬 1,399 元；替代役役男家屬 2 件發放 2,091 元。
 6. 各項補助：在營軍人家屬生育補助費 1 人次，發放金額 1 萬元。
- (六)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 102 年春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42 人次，發放慰問金額 109 萬 6,000 元。
- (七) 宜蘭軍人忠靈祠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安厝故員 62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5,218 人。
- (八) 辦理 102 年春季國殤祭典，3 月 29 日於宜蘭軍人忠靈祠園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400 餘人參加。
- (九)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零星退伍 254 人、梯次退伍 949 人，合計退伍人數 1,203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102 年 3 月止，計 50,253 人。
- (十)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計 3,538 人。

(十一)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54 件，因案停役 1 件，因停退伍 5 件，臨召回役 11 件，禁役 33 人，志願留營 22 人。

(十二)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 1 件，核發免役證明書 11 件；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核發替代役備役證書 5 件。

(十三)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74 件，轉服替代役 4 件。

七、客家業務：

(一) 客家學術、文化發揚與傳承：

1. 補助宜蘭縣冬山鄉村務協進會、正聲廣播電臺辦理「2012 宜蘭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好歌來一客—2012 宜蘭客家歌唱比賽」等活動，俾發揚客家文化與承傳。

2. 102 年 3 月 1、2 日舉辦「102 年全國客家日—幸福 Hakka 天穿」活動。

3. 補助宜蘭縣台灣語文學會辦理「幸福宜蘭 快樂客家」計畫，活動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止，開辦塊狀廣播節目教授客語。

(二)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1. 督導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預定於 102 年 5 月完成期中調查報告。

2. 持續輔導鄉鎮公所爭取客委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經費，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

(三) 101 年 11 月 18 日於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宜蘭考區，設立考生服務台服務鄉親，通過認證共 22 人。

八、殯葬管理所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1) 殯儀館：1,003 件。冷凍 230 具 2,047 天，化粧 57 具，停柩 268 具 2,649 天，禮廳 428 場。

(2) 火化場：856 具。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位（小）205 具，納骨罈位（大）9 具。

(4) 墓地：24 具。

(5)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件數：1,003 件。

(6) 規費收入：3,734 萬 8,944 元。

2. 101 年 12 月 3、7 日辦理 2 天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為避免本區域公墓造成污染。

3. 截至 102 年 3 月止，臨時納骨設施未依規定辦理遷奉之家屬尚有 20 位（12 位無法送達、8 位因經濟或民俗因素）尚未完成遷奉作業，將持續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4. 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已銷售家族式 21 座，個人式納骨 58 位，歲入 1,573 萬 0566 元。

(二) 協助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計 65 次、驗屍 56 次、解剖 17 次、無名屍 1 名。

2. 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公奠流程 CD 供民眾索取，

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 舉辦活動：

1. 於 102 年 3 月 31 日辦理「多做好事回向祖先、少燒金紙愛護地球」春祭法會等系列活動，內容除祭典法會在 803 禮廳外，同時於 804 禮廳規劃心靈休息站，今年特別舉辦心靈饗宴園遊會，另設有書寫感恩祝福卡區。今年我們在宜蘭縣佛教會、宜蘭縣衛生局及宜蘭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等各協辦單位的幫忙下，呈現出與往年很大的不同，相信透過捐棺、器官捐贈、聯合勸募等活動將行善做好事的功德迴向祖先，改變民眾燒金紙的習慣，達到少砍樹木少污染空氣之環保目標。
2. 繼續推動金銀紙減量工作，102 年春祭配合金銀紙回收計劃政策，將金銀紙集中後，以專車運送至環保局焚化爐統一焚燒總計 3,398kg，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
3. 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哲學巨擘勞思光院士長眠櫻花陵園追思活動，讓墓碑前的蘭陽平原、太平洋上的龜山島，伴隨長眠於此的勞思光院士。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申請狀況登錄大型看板及殯葬管理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之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團體及民間業者參訪園區各項設施，參訪者對本縣員山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高度的評價。
4.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於各區，並各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殯葬管理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為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燒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園區，並禁用擴音器，以維護園區之整潔、寧靜、安祥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6.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區內各項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101 年第 4 期 10 月至 12 月寄發 497 件，回收 53 件；102 年 1 月至 3 月回收彙整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對於民眾意見適切回復，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7.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殯葬環境。
8. 102 年度為加強清明節前掃墓祭祖便民措施，提供礦泉水、洗滌水、輕便雨衣等供民眾使用。殯葬管理所為解決清明連續假期，民眾掃墓塞車問題，於 4 月 1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於宜蘭公車轉運站及宜蘭火車站前設立免費接駁站供返鄉掃墓之民眾搭乘（往福園）。
9. 為符合環教法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6、31 日至宜蘭縣環保局及羅東林務局參訪環教課題之法定課程。
10. 為節能減碳於 101 年全面實施電子輓聯，共減碳量約 1.2 噸，並獲得民眾

肯定。

11. 為尊重生命員山福園於 101 年規劃寵物墓園，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寵物墓園起供民眾使用，目前使用情形；植存 5 具、灑葬 9 具。

九、原住民事務所業務：

(一) 衛生福利：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宜蘭縣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101 年度核定 180 萬元；102 年度核定 150 萬元。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寒溪教會、南山教會及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核定 174 萬 1,600 元；102 年度核定 176 萬 7,808 元。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原住民族家庭婦女服務中心計畫，101 年度核定 393 萬 8,600 元；102 年度核定 336 萬 2,906 元。
4.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案經原民會核定辦理「華語導遊暨宜蘭縣休閒農業解說員訓練班」，核定經費 65 萬元，由本縣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承作，10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訓練人數 30 人，訓練時數 200 小時。
5. 102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案經原民會核定辦理農村再造—高經濟作物栽培暨休閒農業整合訓練班，經費 80 萬元。
6.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辦理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補助：乙級 10,000 元：1 名。丙級（含單一級）5,000 元：86 名。以上經費共計 39 萬 5,000 元。

(二) 教育文化：

1. 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第 2 期課程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完竣。
2. 101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兒童閱讀活動、青少年、青少年自主教育、婦女教育、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等計畫等計畫已全部辦理完竣。
3. 101 年度原住民族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於 101 年 12 月執行完竣，共有 22 名學員參與。
4. 101 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第 1 學期補助經費計 360 萬 1,660 元，受惠人數計 461 人，101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102 年 3 月份開放申請。
5. 102 年度地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第 1 學期於 4 月開始受理報名，並於 4 月 20 日舉辦開學典禮暨公共論壇活動。
6. 102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始執行。
7. 102 年原住民族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共計有 3 單位申請，俟核定實施。

(三) 經濟產業：

1. 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泰雅山徑休閒觀光帶連結推動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 200 萬元（中央經建會補助款 1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0 萬元），目前計畫執行中。
2. 推行本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101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計 429 萬元，並於 101 年 12 月執行完竣；102 年度共提報 9 項子計畫，目前審定中。
3. 本縣辦理「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業務及經濟創業研習、觀摩活動」，101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計 44 萬元，於 101 年 9 月 20 日發包，12 月結案。102 年度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

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計 74 萬元，並進用金融輔導員 1 名，以協助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專案貸款作業，目前計畫執行中。

4. 辦理本縣「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案，101 年度原民會核定補助 715 萬元，申請修繕戶共 31 戶，核定 28 戶；申請建購戶共 18 戶，核定 12 戶，於 101 年 12 月結案。102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計 545 萬元（行政費 25 萬元、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經費 520 萬元）。配合年度財產所得稅（財政單位於 102 年 5 月期間受理前（101）年度所得稅繳納），本計畫預定於同年 5 月下旬始開始受理申請補助。

（四）公共工程：

1. 102 年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本縣辦理「英士、松羅農路改善工程」500 萬元（中央款 4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80 萬元），奉核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路面路基改善（PC）、排水設施改善（或其他水工構造物改善）。
2. 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本縣 3 件工程共計 1,366 萬 8,000 元（中央款 1,230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6 萬 7,000 元），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工程名稱、經費明細如下：
 - （1）四季村上下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707 萬 8,000 元（中央款 637 萬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70 萬 8,000 元）。
 - （2）南山村埤南部落環境改善工程，525 萬元（中央款 472 萬 5,000 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52 萬 5,000 元）。
 - （3）崙埤村朝陽部落環境改善工程，134 萬元（中央款 120 萬 6,000 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13 萬 4,000 元）。
3. 102 年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經常門經費 545 萬元（中央款 490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54 萬 5,000 元），102 年 1 月 30 日決標，委託辦理 102 年度「宜蘭縣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專業服務。
4.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設置原住民文化泰雅商圈計畫辦理細部設計先期規劃案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進度如下：
 - （1）101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工作會議。
 - （2）101 年 12 月 7 日農業處辦理第 1 期園區工程公開招標；同月 18 日開標宣布保留決標，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決標，核復後決標訂約。
 - （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4 日都字第 1020000240 號函略以：有關本案上位計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因行政院業於 101 年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之故，原於「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項下所推動的相關計畫，花東兩縣併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本縣部分則循原民會既有相關計畫辦理。爰此，本案 101 年度預算已無法保留，且亦失上位計畫（即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可供後續工程經費。
 - （4）第 1 期工程開標宣布保留，惟無工程經費辦理，102 年 3 月 6 日奉核第 1 期工程辦理廢標。
 - （5）為辦理「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未來如何推動及爭取工程經費，邀集立委、議員、鄉民代表、中央部會、南澳鄉公所等並於 102 年 4 月 8 日由

副縣長主持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 甲、本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土地撥用經費案，另擇期召開會議研商。
- 乙、本案 102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匡列預算 7,500 萬元，本縣如何申請支用，本府將與該會密切聯繫，積極配合辦理。
- 丙、請原民所二週內辦理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彙整後，倘仍有需求再配合修正辦理。

(6) 4 月 15 日赴台北原民會爭取後續經費。

(7) 4 月 22 日依會議縣長裁示赴南澳舉辦說明會。

(8) 102 年 4 月辦理第 2、3 期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

(五) 土地管理：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本縣大同鄉、南澳鄉合計受理 68 筆，面積 48.39 公頃，已會勘 64 筆，面積 42.3647 公頃，待會勘 4 筆，面積 6.0253 公頃，初審同意經本府報轉公產機關 21 筆，面積 9.1477 公頃，公產機關同意 19 筆，面積 5.1773 公頃，不同意 2 筆，面積 3.9704 公頃。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土地分配計畫：截至 102 年 3 月地政月報表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大同鄉、南澳鄉公所合計受理所有權移轉審查 26 筆；他項權利設定共計 42 筆；另協助受理其他權利賦予、土地分配計畫作業。
3. 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 (1) 協助本縣大同鄉辦理該鄉轄內寒溪村大元段、崙埤村崙埤段、英士村梵梵段、四季村（四季、四重段）、南山村（南山、米羅段）產業道路、公私有地界址釐清之複丈分割申請作業。
 - (2) 本縣大同鄉、南澳鄉於 12 月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協調會。
 - (3) 製作編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各項計畫宣導摺頁、宣導品。
4.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計畫：
 - (1) 本縣大同鄉、南澳鄉線上受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共計 131 筆。
 - (2) 異動更新並校對釐正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共計 1,468 筆。
 - (3) PDA、GPS 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更換或維修：新購置一組 PDA 含作業系統。
5. 南澳四區溫泉案：本計畫原民會業已撥付 101 年度總經費 3,600 萬元補助款，南澳鄉公所（語音導覽設備 260 萬元）業已辦理採購、本府工商旅遊處（園區第一期工程 3,340 萬元）業已辦理第 1 期工程發包。
6.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並核發檢測合格補償費面積計 214.8522 公頃，每公頃補助 2 萬元，對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及改善林農生活有顯著之助益；另 102 年度核定面積 233.5 公頃。
7.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 99 萬 2,000 元，申請參與獎勵造林面積 3.91 公頃，對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有顯著之助益。已檢測並合格面積為 3.91 公頃，計核發造林獎勵金 15 萬 6,400 元。102 年度編列經費 147 萬 2,000 元，申請參與獎勵造林面積 14.04 公頃，計畫已陳報林務局，尚未核定，計畫陸續辦理中。
8. 辦理 101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 644 萬 1,000 元，申請參與造林面積為 262.95 公頃，編列造林獎勵金為 512 萬 1,200 元，已檢測合格面積為 137.457 公頃，計核發造林獎勵金 267 萬 774 元。102 年度編列經費 638 萬

8,800 元，申請參與造林面積為 252.66 公頃，計畫陸續辦理中。

9. 辦理 101 年度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101 年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地申請面積為 25.37 公頃，編列造林獎勵金為 50 萬 7,400 元，已檢測合格面積為 12.44 公頃，計核發造林獎勵金 24 萬 7,900 元。102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地造林地申請面積為 24.12 公頃，編列造林獎勵金 48 萬 2,400 元，計畫陸續辦理中。

貳、財政處

一、財務管理

(一) 102 年度縣預算編列歲入總額為 186 億 1,558 萬 6,000 元，歲出總額為 186 億 1,558 萬 6,000 元，債務還本 133 億 1,096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133 億 1,096 萬 1,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1．歲入實收數 48 億 5,127 萬 5,652 元，為預算數之 25.18%。

(1) 稅課收入：15 億 7,718 萬 6,510 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3,593 萬 6,823 元。

(3) 規費收入：5,536 萬 9,247 元。

(4) 財產收入：289 萬 3,826 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79 萬 4,000 元。

(6) 補助及協助收入：30 億 8,689 萬 2,067 元。

(7) 捐獻及贈與收入：37 萬 5,000 元。

(8) 自治稅捐收入：868 萬 4,539 元。

(9) 其他收入：8,314 萬 3,640 元。

2．賒借收入實收數 114 億 5,518 萬 2,686 元，為預算數之 86.06%。

3．歲出實付數 55 億 7,080 萬 5,496 元，為預算數之 29.93%。

4．債務還本實付數 115 億 5,518 萬 2,686 元，為預算數之 86.78%。

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而倘歲入款未能如期實現，可能致庫款調度發生困難，故於年度進行中，將視庫款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 101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入預算保留數總額為 22 億 6,871 萬 515 元，保留明細如下：

1．101 年度歲入預算保留數：18 億 7,153 萬 3,099 元，為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之 9.31%：

(1) 稅課收入：8,369 萬 2,852 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4,092 萬 4,277 元。

(3) 規費收入：175 萬 6,474 元。

(4) 財產收入：14 億 8,508 萬 4,208 元。

(5) 補助及協助收入：2 億 4,064 萬 2,599 元。

(6) 自治稅捐收入：20 萬 6,700 元。

(7) 其他收入：1,922 萬 5,989 元。

2．以前年度歲入預算保留數：3 億 9,717 萬 7,416 元。

(1) 97 年度：2,272 萬 4,114 元。

(2) 98 年度：3,972 萬 2,571 元。

(3) 99 年度：7,778 萬 7,305 元。

(4) 100 年度：2 億 5,694 萬 3,426 元。

(三)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1．辦理彙整本府收支統計資料，收支統計之科目以預算科目為準，按月編製報表，並依「中華民國各級公庫收支統計編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送財政部統計處。

2．每日與代理縣庫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公庫日報表核對登帳，以達歲入帳目之正

確性與即時性。

3. 依據「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以編號依序填發本府各單位暨所（附）屬各機關洽請之領款收據，並核對歲入款項，以達分層管理，加強監督之目的。
4. 積極協助本府各單位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於每月通報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歲入對帳，倘有錯誤，業務單位填列歲入對帳回報單，本處憑以辦理轉正，並追蹤控管執行進度；隨時與各單位核對中央補助款入庫情形，俾利各單位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事宜。

（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最新進度：

1. 行政院業以101年2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10124666號函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101年10月17日、11月26日、12月26日及102年1月9日召開4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保留條文部分已於立法院第83次會期（2月底至5月底）續審。
2. 鑑於地方財政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如能儘速通過，賦予地方政府依法合理分配之財源，應可改善地方政府財政困絀。

二、財務企劃

（一）債務調度管理：

1. 本縣自有財源不足，財政缺口係以舉債方式辦理，截至3月底止，累計短債未償餘額計為98億3,500萬元，債限比率為52.84%、長債未償餘額計為138億3,796萬372元，債限比率為66.45%。是以，就下列面向，積極尋求改善債務方案：
 - （1）收支管理面，隨時注意舉債利率，靈活調度，朝現金平穩運作，如期支付每筆款項，以免影響受款人權益。
 - （2）效能管理面，定期召開本府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就資產活化、提升營運績效、合理檢討稅費、涵養長期稅源…等面向，推動本府短、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
 - （3）法令解套面，對可增加財源，彌補財政缺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等修正案，除請立委協助外，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力量促請儘速通過，以期紓緩債務超限，降低資金需求壓力。
2. 訂定還款計畫，截至102年3月底止，已償還短債3,500萬元及長債1億元，合計1億3,500萬元。

（二）督導各鄉鎮市財政業務：

1. 102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30億2,719萬4,000元，歲出總額為33億6,349萬3,000元，債務還本0元，賒借收入0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億3,668萬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2,141萬4,000元，歲出追加2,195萬2,000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30億4,860萬8,000元，歲出總額為33億8,544萬5,000元，債務還本0元，賒借收入0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億3,721萬8,000元，截至3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1）歲入實收數7億3,827萬1,000元，為預算數24.22%。
 - （2）歲出實付數7億7,454萬7,000元，為預算數22.88%。
2. 核定年度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102年度分配總數為3億848萬6,000元，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按月核撥，102年度截至3月份止

已撥付 7,710 萬 6,000 元。

3. 按月編製各鄉（鎮、市）公庫收支月報表及公共債務表，截至 3 月份各鄉（鎮、市）公庫結存數合計為 20 億 9,791 萬 1,382 元，各鄉（鎮、市）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為 0 元。

4. 辦理鄉（鎮、市）公所財政業務考核、督導年度財政業務會報會議。

（三）災害準備金審核業務：

本府 102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1 億 8,691 萬 2,000 元，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登錄 5,711 萬 6,433 元（含開口契約預控數），目前尚餘 1 億 2,979 萬 5,567 元。

（四）本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

1. 本縣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管理等事項；且每年抽查各機關留存之各項收入憑證 30 家。

2. 每年不定期辦理規費或罰鍰系統教育訓練 1 次。

三、地方金融管理

本府所輔導基層金融機構，計有 13 家（1 家信用合作社、10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包含分支機構 42 家，合計 55 個營業單位，因受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業務拓展不易，仍積極輔導各單位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授信品質、增加盈餘、健全財務結構，俾提升其經營績效，茲就辦理監理輔導情形說明如下：

（一）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財務結構：

1. 每月定期彙整各單位業務經營概況，製表掛網公告，俾以交流學習，提升營運績效，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各單位存款總額 704 億 4,315 萬元，放款總額 529 億 5,469 萬元，盈餘 1 億 3,294 萬元。

2. 落實辦理各單位所報月、季報表資料審核，並要求寬提準備，以健全財務結構，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宜蘭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 0.51%，備抵呆帳覆蓋率 195.28%，本縣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0.18%，備抵呆帳覆蓋率 1,164.83%。

3. 所轄單位羅東鎮農會 101 年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獲得最佳農業金融獎佳作，於 101 年 10 月份受獎。

（二）協助建立各項作業制度，以維有效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1. 於 101 年 10 月份邀集縣轄農漁會相關主管人員，召開「信用部年報編製應注意事項研討會議」，俾輔導其信用部年報編製之正確性。

2. 輔導縣內基層金融機構，於 102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網路 ATM 服務條款」定型化契約之訂定，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3. 訂定本縣基層金融機構各項業務工作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計 9 種，俾供作業遵循。

4. 協助訂定各項重要內部作業規定。

（三）落實金融法令遵循，維護金融紀律：

1. 對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之變現性資產辦理盤點查核，以突擊檢查方式辦理，每年度抽檢總機構 7 家（抽檢率 50%）、分支機構抽檢 9 家（抽檢率 20%），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抽檢總機構 4 家。

2. 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縣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所提缺失事項，予以追蹤複查，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已辦理追蹤複查 7 家（次）。

3. 訂定「強化金融治安重點工作計畫」，以遏阻金融詐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3月止，經通報成功攔阻客戶遭詐騙案，計有2件金額79萬元。

四、公有財產管理

- (一)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對縣有財產管理單位辦理不定期財產檢核作業，檢核重點包括：
 1. 所經管公有土地（含閒置空地）暨宿舍等，有無加強環境清潔之維護。
 2. 查核機關學校使用之公用房地，撥用後有無依計畫用途使用、用途變更或用途廢止等情事。
 3. 經管公用房地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及後續辦理情形。
- (二) 依「宜蘭縣政府管有國有及縣有不動產處理被占用或閒置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利用持續性進行財產清查檢核工作，掌握現有財產使用情形，並透過召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機制，檢討進行活化，透過開放以促參、委託經營等民間合作開發或短期招租等模式以提高資產使用效能。
- (三) 依「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宜，對於無利用價值土地，利用平時清查機會促其辦理價購。
- (四)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清冊查核。
- (五)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
- (六) 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101年第1季開徵縣有土地352筆（出租128筆、開徵使用補償金224筆），查定數計156萬8,426元，第2季開徵縣有土地344筆（出租133筆、開徵使用補償金211筆），查定數計155萬5,344元。

五、菸酒管理

- (一) 強化菸酒稽查，防杜私劣菸酒充斥市面：
 1.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轄內之菸酒業者抽檢作業，自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底止，累計抽檢酒製造業19家/次、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2家/次、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共181家/次。
 2. 每月1次配合宜蘭機動查緝隊執行安康專案，辦理私劣菸酒稽查。
 3. 傳統民俗節慶前赴大賣場、傳統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加強稽查並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4. 加強對月子水（月子餐業者）、KTV、飯店、餐廳及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等餐飲商店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外燴等銷售或使用菸酒品場所之查察。
 5. 為防治不法業者逃漏菸酒稅，配合國稅單位加強稽查市售不合理價格偏低菸酒品。自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底止，累計查獲價格偏低疑似逃漏菸酒稅案件共3案，並已移送國稅單位就源查處。
- (二) 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強化政府危機處理之能力：
 1. 依財政部發布之「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接獲民眾疑似飲用私劣酒之重大傷害案件，確實依標準程序處理，並通報財政部等相關部會。102年2月接獲羅東博愛醫院疑似假酒（甲醇）中毒通報1件，酒品經送驗結果，排除為假酒中毒事件。
 2. 預定於102年5月中旬會同本府衛生局辦理假酒中毒通報演練。
- (三)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提升消費者菸酒知識：

1. 為確保酒品消費大眾之健康，持續加強宣導菸酒，並呼籲消費者於選購酒品時，確實認明載有優質酒類認證紅色（W）標誌之酒品。
2.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菸酒宣導總計舉辦活動類計3場次、利用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以跑馬燈提供菸酒資訊共3次、發布菸酒相關新聞稿計1次、及與轄內菸酒業者辦理法令 宣導計25次。

（四）就源管理，防微杜漸：

1. 防止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基於未變性酒精為製酒之原料，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變相產製私劣酒，加強查察購買酒精申報用途與實際用途是否相符，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2. 積極輔導酒製造業者使用合格原料及取得檢驗證明文件備供查核，查核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及有關農藥殘留、重金屬等檢驗查核。
3. 依據財政部規定對於菸酒製造業者於辦理菸酒產品登記及產製時，輔導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對該菸酒加強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以維護消費者用酒安全。

六、庫款支付

（一）101年10月至12月止（含整理期間），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16,780件，簽發縣庫支票676張，金額3億2,462萬8,304元，e企作業筆數，27,603筆，金額92億2,246萬4,612元，支付總額95億4,709萬2,916元，扣除支出收回5億3,074萬1,861元及支出註銷24萬3,107元後，支付淨額為90億1,610萬7,948元。

（二）102年1月至3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9,657件，簽發縣庫支票504張，金額64億7,718萬1,197元，e企作業筆數15,437筆，金額141億575萬5,476元，支付總額205億8,293萬6,673元，扣除支出收回1億2,609萬6,380元及支出註銷182萬3,982元後，支付淨額為204億5,501萬6,311元。

（三）未來努力方向：

現正辦理付款憑單無紙化電子簽章作業，免除各支用機關人員親送付款憑單、或退件、退匯等往返奔波之時間、人力、差旅費、紙張、碳粉、郵資、電話費、信封印刷等費用，未來將推動轉帳憑單無紙化，除增加工作效能外，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七、出納管理

（一）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101年10月至12月止，計收繳3,111件，金額6,359萬1,903元，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102年1月至3月止，計收繳3,009件，金額27,512萬8,849元，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101年10月至12月止，收入計88件，金額1億9,334萬578元，支出計145件，金額1億2,363萬5,321元。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102年1月至3月止，收入計64件，金額2億9,674萬9,507元，支出計168件，金額2億1,150萬3,925元。

3. 101年10月至12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121件。

102年1月至3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76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101年10月至12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8,596筆。

2. 登錄本府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102年1月至3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7,148筆。

3.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101年10月至12月止，共計55件、稅款計119萬9,876元。

4.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102年1月至3月止，共計47件、稅款計141萬8,578元。

(四) 未來可改進方向：

配合本府提升行政效率與代扣各項費用計算之準確性等需求，不斷提昇修正或新增程式功能，使本府編製之員工薪資、收納各項規費、保證金(書)等之應用系統日趨完善、準確，俾利節省人力及減少錯誤之發生。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辦理商業登記。
- (二) 辦理工廠校正業務。
- (三)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四) 查察商品標示，並委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本項業務市售商品之抽查工作，適時辦理商家及消費者有關商品標示基準及內容等教育宣導。
- (五)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 (六) 辦理電器承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七) 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輔導登記管理。
- (八) 配合執行「民生竊盜專案」業務。
- (九) 加強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 (十一)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活動問卷調查及函轉公平會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申訴案件，並協辦公平會交辦事項。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五)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六)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七)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八)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九)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 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業務。
- (十一) 辦理液化石油汽業務。
- (十二) 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 (十三) 辦理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業務。
- (十四) 辦理宜蘭縣「101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業務。
- (十五) 「協助宜蘭青年返鄉創業計畫」核准案件款項撥付。
- (十六) 管理縣有土地環境維護。

三、觀光行銷

- (一) 為提升縣內旅館業設備標準及配合一般旅館業品質提升，輔導業者針對優質服務、安全、乾淨等3大面向，藉以激勵本縣合法旅館業者積極經營，以提高服務品質，本府辦理「安心旅館評核」，並提供系列行銷推廣措施，作為消費者住宿的參考指標及誘使旅館經營者參與安心旅館評核之誘因。

- (二)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住宿體驗，並規劃優質民宿之評核辦法，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三) 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家每年至少現場稽查 1 次，未登記旅館及民宿至少現場稽查 2 次，並不定期自網站下載違法住宿資料，稽查結果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裁處後，並建檔追蹤管理。
- (四) 截止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合法經營之一般旅館總計 187 家，核准房間數總計 5,626 間。合法經營之民宿總計 706 家，核准房間數總計 2,761 間。
- (五)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24 日期間，舉辦「2012 冬戀宜蘭溫泉季」，以「宜蘭湯·泡出幸福」為行銷主軸，活動主題內容為「蘭陽玩泉幸福三部曲」，分別為首部曲湯泉、二部曲美食、三部曲遊藝，此活動以溫泉文化為主軸，輔以康健養生為訴求，營造一個健康與人文的溫泉之旅，重新塑造礁溪泡湯文化，發展當地泡湯特色，建立溫泉資源永續經營。
- (六) 102 年 2 月 4 日至 28 日期間，配合「2013 歡樂宜蘭年：在宜蘭蛇麼都幸福」活動，進行街景佈置之行銷活動，強調本縣在地特色及構築農曆春節濃厚氣氛，藉由週邊街景佈置及意象設計，讓從外地返鄉的遊子感受濃厚回鄉過年的氣息，也進而吸引更多遊客前來本縣過春節。
- (七) 102 年推出「宜蘭旅遊公車勁好行」旅遊套票，結合班次較多的國道客運及宜蘭台灣好行公車，搭配多個宜蘭在地優質觀光景點，以「一日玩盡性、一套玩到底」的輕旅行觀點，讓消費者在油價高漲薪水不漲的現在，可選購超值套票台北到礁溪 498 元、台北到宜蘭或羅東 558 元的抗漲專案，「輕鬆」「輕碳」「輕荷包」放鬆漫遊綠色宜蘭。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 (一) 清水地熱公園開發計畫：清水地熱位於蘭陽平原頂端，周邊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101 年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熱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 1,200 萬元，現正施工中。另為推廣再生能源，已完成「清水地熱發電 ROT 案」簽約，將是國內首座以促參方式辦理的地熱發電廠，也是推廣再生能源的重要指標。
- (二) 冬山河風景區整體建設計畫：冬山河上、中、下游之流域各有不同地區特色，擬「冬山河上游區周邊水陸遊憩活動空間整合規劃設計」計畫書。101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425 萬元，於跨冬山河國道 5 號橋下辦理武淵水火同源廣場工程，於 101 年 12 月完工。另因蘇拉颱風損壞親水公園護岸，刻正執行冬山河親水公園臥龍橋閘門護岸復建工程，預計 102 年 5 月完工。
- (三) 森林步道系統建設計畫：為建立完整步道系統，先擇定由千里步道籌備中心所提冬山鄉八寶至太和約 1.2 公里之步道作為示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300 餘萬元辦理，於 101 年 11 月完工。
- (四)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整體建設計畫：為提升梅花湖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整體規劃，目前以「寧靜」、「自然」、「浪漫」作為梅花湖之發展定位，以符當地民眾及業者之期待，預計於 102 年 6 月完成整體規劃。另為改善梅花湖地區污水，101 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50 萬元，辦理宜蘭縣梅花湖地區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人工浮島設置規劃及細部設計案，以最經濟有效方式收集區域內生活污水，結合污水處理技術與自然生態工法共同達到環境生態保育之成效。另外，再設置生態工程處理型態之人工浮島，藉由自然淨化水質的方法，削減排入梅花湖雜排水之污染量，進一步改善梅花湖水質，預計於 102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俟完成後再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辦理。

- (五) 森林公園整體建設計畫：本府自 92 年起投入經費建設森林公園，計分 7 大區，分別以不同之自然及文化體驗作為建設主軸，101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375 萬元，辦理冬山河水域活動遊憩設施工程第 2 期及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周邊景觀工程，刻正執行中，102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0 萬元，辦理冬山河森林公園山林區暨小舟河道周邊景觀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 (六) 礁溪溫泉觀光整體建設計畫：分 6 期進行礁溪溫泉觀光開發，已完成第 1 至 5 期工程，100 年獲得中央補助辦理第 6 期游泳池改善規劃設計經費 200 萬元，並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目前已向中央（教育部）爭取工程經費興建，俟取得補助經費後使得開發興建。另礁溪溫泉公園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與廠商簽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OT）案投資契約」合作，並於 101 年 9 月 16 日正式交付營運移轉，目前刻正執行相關履約事項中。
- (七) 蘇澳冷泉開發提升計畫：本計畫擬與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合作，整合冷（溫）泉觀光養生醫療行銷組織與人員培訓，並著手研擬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目前刻正辦理「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先期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研議本府、蘇澳鎮公所及臺北榮總蘇澳分院等三方，對本案最為可行之開發策略及合作模式，俾據以辦理本規劃案之報告審查意見修正事宜。冷泉公園七星嶺南方規劃成冷（溫）泉觀光休閒區，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蘇澳鎮公所協力發展冷泉觀光休閒區，目前刻正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蘇澳冷泉園區再造整體規劃」案，全案已於 101 年 11 月底完成報告書，目前刻正由本府、蘇澳鎮公所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三方協商後續開發合作模式及權利義務分配等事宜。
- (八) 高品質及永續經營之觀光產業提升：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已於 99 年劃設礁溪溫泉區，並輔導礁溪鄉溫泉區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以利行銷。又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再針對擬劃設溫泉區之員山溫泉區、蘇澳冷泉區向民眾辦理公開說明會，並於 101 年 3 月 9 日經交通部觀光局完成第 1 次審查，本府目前均依觀光局委員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另觀光局預計 102 年 4 月 24 日至現地勘察，預計 102 年底完成本縣員山溫泉區、蘇澳冷泉區劃設。
- (九) 宜蘭河邊的維管束計畫：宜蘭河邊維管束計畫自 99 年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經費，即加速趕辦設計工作，本計畫分 6 期工程執行，第 1 期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第 4 之 1 期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第 2 期至 6 期工程現正施工中，將於 102 年 5 月完工。
- (十) 宜蘭市鐵路高架化舊鐵道空間及周邊地區整合利用規劃：本案自 99 年動工，採分年分期執行，共分 4 期工程執行，興建自行車道及改善宜蘭市舊鐵道空間為鄰里性公園的模式，讓當地民眾喜愛於晨昏時刻至該鄰里公園活動，創造出鐵路高架後空間不同的城市風貌，已完成第 1、2、3 期工程，第 4 期工程業已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
- (十一) 全縣自行車網絡整體建設計畫：本縣迄今已完成全縣自行車道長度約 175.5 公里，並於 102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550 萬元辦理「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 102 年至 103 年度設施改善暨建置」工程，已完成勞務採購契約，刻正進行整體檢討規劃報告。
- (十二) 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委託規劃暨溫泉教育解說中心計畫：本案於 100 年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500萬元辦理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委託規劃暨溫泉教育解說中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推廣行銷及鑽井作業，101年11月完成本計畫案細部設計作業，102年1月25日完成建築工程招標決標事宜，預計102年4月完成本計畫水電工程招標決標作業，預定103年6月底完成工程建置，完成後則移交南澳鄉公所進行營運、管理及維護工作。本案興建費用初估約5,400萬元，該興建費用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年（100年至103年）全額補助辦理。

- (十三) 辦理觀光景點工程及先期規劃設計：於102年2月完成10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辦理「愛戀埤圳探索員山水埤生活圈計畫—埤圳空間整備規劃設計」、「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底水漾社區營造計畫（細部設計）—員山大街公共生活空間節點改善與串連工程」、「宜蘭縣湯圍溝公園舊有社區公共浴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冬山河中游段魅力農村發掘計畫—武淵水火同源廣場」、「冬山鄉丸山生活意象形塑及串連整合規劃設計」、「我家門前有小河—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流域水綠鄉村整合發展計畫」、「翠綠蘭陽幸福城鄉—河岸綠廊型塑計畫」、「礁溪得子口溪流流域景觀計畫—二龍村環境改善工程」及刻正履約中案件「悠活漁港漫遊南方澳—生活廊帶景觀風貌意象整合計畫（含區段細設）」，以上9案合計3,939萬元。另交通部觀光局101年度補助辦理礁溪湯圍溝公園公共浴池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整體規劃、地熱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濱公園整建第2期工程等4案合計3,650萬元，刻正執行中，工程部分預計102年10月完成，規劃部分預計102年底完成，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相關單位經費補助。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強化觀光、休閒、娛樂場所安全與活動品質之管理，不定期稽查本縣風景遊樂區之遊樂設施安全。
- (七) 親水公園101年10月1、2日及5日辦理「觀光旅遊從業人員暨環境教育」在職訓練。
- (八) 親水公園101年10月4日配合辦理全國糖尿病大會師。
- (九) 親水公園101年10月9日雲林縣政府蒞臨參訪。
- (十) 親水公園101年10月20、21日配合辦理鴨香鴨鄉—鴨肉饗宴。
- (十一) 親水公園101年10月23日教育部老人推動協會帶領山東濟南老人大學蒞臨參訪。
- (十二) 親水公園101年10月24日廈門訪問團蒞臨參訪。
- (十三) 親水公園101年10月29、30日辦理員工「CPR+AED」在職訓練。

- (十四) 親水公園 101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老人推動協會帶領山東濟南老人大學蒞臨參訪。
- (十五) 親水公園 10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1919 愛走動富邦急難家庭救助計畫。
- (十六) 101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冬山河全國超級馬拉松 100 公里暨 50 公里錦標賽。
- (十七) 101 年 11 月 25 日藝文作家體驗冬山河遊河之旅。
- (十八) 武荖坑 101 年 11 月 25 日社團法人宜蘭縣歡笑愛心協會辦理「惠民歡笑冬之旅」活動。
- (十九) 親水公園 101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辦理 101 年度綠色消費宣導綠旅遊活動。
- (二十)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觀光局馬來西亞辦事處入園拍攝「MY WEDDING 囍」及「風采」平面雜誌媒體台灣熟悉之旅。
- (二十一) 親水公園 101 年 12 月 15、16 日宜蘭縣體育帆船委員會辦理「2012 主委盃帆船錦標賽」。
- (二十二) 湯圍溝 101 年 12 月 15 日舉辦「2012 冬戀宜蘭溫泉季」活動。
- (二十三) 親水公園 101 年 12 月 16 日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免費公益親子課程及文化參訪活動。
- (二十四) 龍潭湖 101 年 12 月 16 日配合辦理呷圓仔過冬節活動。
- (二十五) 礁溪溫泉廣場 101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泉動礁溪、燒水節」創意踩街嘉年華活動。
- (二十六) 親水公園 102 年 1 月 15 日「宜蘭親像一首歌」拍攝 MV。
- (二十七) 武荖坑 102 年 2 月 2 日配合辦理「宜蘭縣環縣健走—拒菸反檳，迎新春大家鬥陣走」活動。
- (二十八) 龍潭湖 102 年 3 月 2 日配合辦理「鐵人二項賽」。
- (二十九) 武荖坑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

肆、建設處

一、城鄉計畫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國道五號公路通車後之發展需求，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創造宜蘭永續城鄉發展新藍圖，提升城市競爭力，塑造「自然共生、低碳城市」的生態都市願景，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空間。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刻由擬定機關—頭城鎮公所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2.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刻由擬定機關—礁溪鄉公所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3.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完成都市計畫草案規劃，並於 101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進行地形測量作業及都市計畫規劃，完成後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4.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全區地形測量作業已完成，101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完成後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除了創造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環境外，對於宜蘭現階段進行中的相關都市計畫，全面進行檢討，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進度說明詳如以下：

1. 已公告發布實施：
 - (1)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第二階段（變更綜理案編號第六案）。
 - (2)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醫療專用區）案。
 - (3) 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配合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案。
2. 已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 (2)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宜 30-3 線拓寬工程）案。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園區）案。
4. 已通過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1)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
 - (2)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東部分）案。

- (3)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5.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2) 擬定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開發區五)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園區)細部計畫案。
 - (5)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區)案。
 - (6)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7) 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8)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9) 變更南澳南強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0)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1)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6. 辦理規劃中：
 - (1) 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7. 專案規劃：
 - (1) 宜蘭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案。
 - (2) 礁溪聯勤 204 廠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 (3) 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
 - (4) 北臺區域永續生態改造暨環境退燒計畫。
 - (5)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TOD)暨聯外運輸發展策略。
 - (6) 北宜直線鐵路對北臺灣、東臺灣之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
 - (7) 宜蘭市生態環境改造計畫—宜蘭大學至縣政中心示範區。
 - (8) 宜蘭市化龍一村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評選作業案。
- (三)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業務：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共核發 736 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四)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 2.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 (五) 業務管理資訊化：

為有效提升城鄉計畫整體作業的「便民服務」，增加與民眾間互動關係，強化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民眾參與，逐步建立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化的機制，化解過去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之誤解與疑慮，本府業完成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建置，並於各年度酌編資料庫新增維護費用，以達成本府城鄉計畫資訊公開最大的效益與目標。

二、交通規劃

- (一) 爭取交通部第 6 期 e 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

(二) 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增設宜 4 線上下匝道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獲交通部同意通過。目前高速公路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技術標決標，於 102 年 2 月 5 日價格標決標，預計 102 年 4 月底邀集本府參加初步規劃成果。

(三) 停車場規劃：

1.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目前已向臺灣鐵路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將閒置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
2. 於宜蘭交流道（七張）（壯圍）、羅東交流道（五結）、頭城交流道（頭城）及蘇澳交流道（冬山）闢建 5 處共乘停車場。
3. 蘇澳新站臨時停車場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

(四) 公車候車亭：

至 10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業已完成 131 座候車亭，101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府 705 萬 8,790 元，計 30 座候車亭設施，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完工。

(五) 國道客運：

已完成（蘇澳、羅東—新店）、（蘇澳、羅東—經南港—圓山）、（頭城—經南港—圓山）三路線國道客運的規劃與籌備營運上路。

(六) 宜蘭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業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結案，目前刻正辦理宜蘭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三期）設計案，預計 102 年 5 月底完成設計案。

(七) 礁溪轉運站：

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款 2,667 萬 9,000 元，辦理臨時轉運站之興建，業已完成設計案，目前辦理工程興建，預計 103 年 7 月底完成及啟用。

三、建築管理

(一) 經常性業務：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核發 759 件。
2.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核發 235 件。
3. 施工管理：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辦理開工計 318 件、勘驗計 585 件。
4. 營造業管理：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 3 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66 件、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登記 3 件、晉升等級 3 件、複查換證 3 件、技師受委託辦理逐案簽章 86 件。
5. 法定空地分割：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 13 件。
6. 畸零地合併：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 15 件。
7. 管制縣外土石方稽查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管制稽查計 47,473 車次。

四、使用管理

(一) 公共安全申報：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共計 590 件核備。

(二) 無障礙生活環境：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本縣轄內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現階段列管 68 件，已提完工報告書經現場勘驗改善完成 9 件，尚未改善完成 57 件，繼續列管督導改善。下階段執行本縣轄內加油站及超市（商）無

障礙設施改善已清查 185 件。

(三) 耐震能力評估：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完成蘇澳鎮立圖書館等等 19 件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四) 廣告物管理：

1 ·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案件 12 件。

2 ·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 358 件。

(五) 公寓大廈管理：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 10 件。

(六) 違章建築：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 208 件，拆除數 31 件，未拆除部分繼續追蹤辦理。

(七) 使用管理資訊化：

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

伍、工務處

一、水利業務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砂仔港、平行、打那岸及月眉抽水站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疏濬工程：

1. 辦理大灣溪及武雲溪和南澳溪等疏濬工程刻正執行中。

(三) 治水工程：

1. 打那岸排水瓶頸段應急工程，經費 2,250 萬元，辦理堤防改建工程 250 公尺及拆除橋樑上下游各 20 公尺，預定 102 年 6 月竣工。
2. 美福排水四結仔尾橋下游段排水路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600 萬元，辦理護岸工程 700 公尺及排水箱涵 35 公尺，已於 102 年 3 月竣工。
3. 打那岸排水堤防應急工程，經費 3,500 萬元，辦理堤防整建工程 660 公尺，已於 102 年 4 月竣工。
4. 大富排水閘門及十三股排水 192 線上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1,970 萬元，辦理興建出口閘門 1 座及抽水平台等設施、護岸整建 2,070 公尺，預定 102 年 11 月竣工。
5. 十六份排水（閘門下游）及平行排水大眾橋上游至大埔排水匯流處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3,300 萬元，辦理護岸整建 1,548 公尺及沿線閘門改善 5 座，預定 102 年 11 月竣工。
6. 月眉排水截水溝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經費 1,230 萬元，辦理護岸整建 560m、過路箱涵 1 座，預定 102 年 11 月竣工。
7. 新寮溪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9,000 萬元，辦理河道截彎取直拓寬（1,230 公尺*2 側）及 3 座橋梁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預定 102 年 9 月底竣工。
8. 北富八仙排水治理第 1 期治理工程，經費 9,000 萬元，辦理明渠段排水拓寬興建（840 公尺*2 側）、分流箱涵 382 公尺、相關排水溝改建 52 公尺及 2 座便橋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竣工。
9.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執行情形如下：
 - (1) 新寮溪排水第 3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6,666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2) 新寮溪排水第 4 期治理工程，經費 8,292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3) 打那岸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A 標），經費 1 億 646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4) 打那岸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B 標），經費 6,692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5) 北富八仙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A 標），經費 4,500 萬元，預定 102 年 9 月竣工。
 - (6) 北富八仙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B 標），經費 9,206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7) 平行排水路第 2 期治理工程，經費 7,494 萬元，預定 102 年 9 月竣工。
- (8)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玉田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經費 1 億 233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9)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塹底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經費 8,473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上大福抽水站治理工程，經費 9,858 萬元，預定 102 年 11 月竣工。

二、道路橋樑業務

(一) 土木行政：

- 1. 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制之督導。
- 2. 依照計畫執行各項土木工程統計資料及勘測縣、鄉道公路及普查。
- 3. 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 4. 綜理全縣公路及市區道路之中央交辦事項及相關行政業務。

(二) 改善省、縣、鄉道、市區道路計畫：

1. 縣道：

- (1) 縣道 191 甲線(國道 5 號側車道)向北向南延伸新闢工程，33K~35K 段(宜 6 線至宜 8 線)及 51K~53K 段(宜 30 線至宜 30-3 線)，路基工程已完工通車；31k+900~33k+700 處側車道路基及橋樑工程(宜 4 線至宜 6 線)，100 年 4 月 8 日開工，於 102 年 4 月完工；48k+400~51k+870 處側車道路路基橋樑工程(台 7 丙線至宜 30 線)，100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53k+650~終點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 101 年 10 月 2 日開標，預計 102 年 8 月 30 日完工。
- (2) 頭城鎮台 2 線外環道(烏 1 號)新闢工程，道路長度 1,230 公尺、寬度 30 公尺，於 100 年 5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6 月竣工。

2. 鄉道：

- (1) 「宜蘭市嵐峰路拓寬工程」，道路長度 1,000 公尺、寬度 30 至 35 公尺，其工程已施作完成並於 102 年 1 月開放通車。
- (2) 「宜三十線義成橋拓寬工程」工程經費計 1 億 1,57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開工，整體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竣工。

3. 市區道路：

宜蘭市 54 號道路新闢工程北起校舍路、南至縣民大道，全長約 805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 32 公尺，已於 102 年 2 月通車。

(三) 宜路平專案計畫：

本專案計畫主要分為「強化道路施工品質」、「平整路面及設施落實維護管理」、「確保坑洞修補效率」等 3 個層面予以執行，以維護本縣轄內道路平整，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進而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其權益。其內容如下：

- 1. 強化道路施工品質：研訂本府新鋪道路及各管線設備施工標準規範、建立縣內維生管線設置規範，建立全縣道路養護管理機制，以提升道路施工品質。
- 2. 平整路面及設施落實維護管理：推展示範道路齊平路面及人手孔蓋、辦理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稽查機制建立與修訂，且落實各單位維護管理巡查並排定路面改善優先順序，以維道路服務品質。
- 3. 確保坑洞修補效率：建立綿密通報網及巡查機制，並藉由分區養護開口契約、民間團體力量及道路養護管理系統運作，以確保修補時效，另每季本府亦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擴大巡查並協助養護通報改善，以維用路人行的安全。

（四）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與各鄉（鎮、市）公所合作研提各該轄內「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並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改善，內容如下：

1. 補助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鎮興東路道路景觀與騎樓整平工程（倉前路以北至中正路）」90萬元，已設計完成。
2. 補助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站前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1,500萬元，4月中複驗完成，刻正辦理結算，預計6月結案。
3. 補助礁溪鄉公所辦理「礁溪市區道路（溫泉路、仁愛路、德陽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第1期工程」1,030萬元，已於2月竣工。
4. 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1,100萬元，預計102年6月竣工。
5. 補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鄉順安國小周邊通學步道及綠美化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80萬元，已完成，工程進行中。
6. 宜蘭市文化中心周邊人行環境第3期改善工程1,170萬元，第1階段完工，第2階段預計102年5月4日開工，預定進度：89.2%，實際進度：89.3%。
7. 宜蘭市歡樂鐵馬道景觀工程1,530萬元，已於102年3月竣工。
8. 宜蘭市文化中心周邊人行環境第4期改善工程850萬元，預計102年6月底竣工。
9. 補助員山鄉公所辦理「員山鄉員山路一段人行道改善第2期工程」590萬元，已於102年1月竣工。
10. 宜蘭市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3期）規劃設計120萬元，預計102年6月底竣工。
11. 補助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鎮純精路景觀人行道改善工程」1,300萬元，工程進度70%，預計6月底竣工。
12. 補助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鄉冬山路五段景觀人行道改善工程」1,300萬元，預計6月竣工。
13. 補助員山鄉公所辦理「員山鄉員山公園及週邊環境空間活化整體計畫-文化生活空間與通學綠廊規劃設計」170萬元，期末報告審查會完成。
14. 補助冬山鄉公所辦理「順安國小周邊通學步道及綠美化景觀改善工程」1,800萬元，102年1月21日開工，預計102年8月竣工。

三、下水道業務

（一）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102年3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18,866戶，本系統接管完成率42.0%，累計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16.5%，目前有3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二）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102年3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12,082戶，本系統接管完成率34.6%，累計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10.5%，目前有7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以上合計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27.0%。

（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總長度216.45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128.26公里，102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工程建設：宜蘭市農權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宜蘭市東港路雨水下水道工

程、蘇澳鎮第 27 號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蘇澳鎮新化巷及力行街雨水下水道工程、蘇澳鎮嶺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 清淤疏濬：辦理羅東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蘇澳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宜蘭市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壯圍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五結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蒐集、宣導及適用執行疑義請示。

(三) 協助業務單位解決採購案件流程之疑難問題。

(四) 定期辦理講習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指派講師授課，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對採購法執行品質能更深入了解。

五、建築工程業務

(一)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

基地位於羅東鎮光榮路與中正北路交叉口，緊鄰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基地面積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2.9 億元。102 年 3 月評選完成，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完成設計發包。

(二) 基盤工程：

1. 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工程：
基地面積 9 公頃，工程經費 1.62 億元，目前進行工程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底完成設計發包。
2. 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工程：
基地面積 1.91 公頃，工程經費 1,365 萬元，目前進行工程細部設計中，預定 102 年底完成設計發包。
3.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區段徵收工程：
基地面積 5.35 公頃，工程經費 0.96 億元，目前進行工程基本設計中，預定 102 年底完成設計發包。
4.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工程：
基地面積 85.87 公頃，總工程經費 7.4 億元。目前進行工程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底完成設計發包。
5.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工程：
基地面積 20.8 公頃，工程經費 3.75 億元，目前進行工程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中完成設計發包。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辦理 102 年國中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工作（高中 1 校，國中 5 校，國小 26 校）。
2. 辦理本縣 102 年國中小主任儲訓業務（國中 10 位，國小 20 位）。
3.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儲訓本縣 102 年國中小候用校長業務（國小 3 位，國中 3 位）。
4. 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國中小學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業務。

(二) 學生事務工作：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
2. 督導縣內國中小學校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並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建置反霸凌因應小組及其處理機制，針對偏差行為學生給予積極的關懷與輔導。
3. 各校每年實施 2 次校園生活問卷施測（對象為國小高年級生與國、高中生；4 月採記名問卷，10 月採不記名問卷），並針對受霸凌學生及其相對人進行確認與輔導，並做成紀錄持續追蹤輔導。
4. 定期辦理教育替代役役男安全講習，以加強役男職能，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5. 鼓勵各國中小結合戶外教學或鄉土實察等活動，優先選擇本縣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機構作為參訪對象，期望藉由對生命教育學習平台之交流與體驗，內化和建構學生們更具體、健康、正向生命意義之價值觀。
6. 持續辦理本縣國中小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工作傳承會，宣導學生事務、年度工作重點等事項，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7.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警察局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青少年寒假外展服務及暑期青春專案聯巡，勸阻學童勿流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並將查獲之場所另案提供予本府工旅處，請就該場所是否涉有違規情事加強查處。
8. 持續推動「宜蘭縣新世紀品格教育促進方案」，辦理「品格教育成長工作坊」鼓勵老師精進品格教育的教學能力、推行「品格書屋閱讀計畫」辦理「品德教育影展」以及遴選「新世紀品格教育典範學校」，期望能鼓勵學校運用各類課程所學，協助學生認知重要品格核心價值，進而實踐關懷正義、團隊合作及盡責、負責等品格核心價值，以建構完善、優質、有品的教育環境，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9. 持續宣導學生使用網路正確觀念，應注意勿張貼色情圖（照）片，及上傳不當影片資料等，以免觸法。
10. 利用各類研習會議加強宣導兒少福利法，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未滿 18 歲禁止翻閱色情刊物」之觀念，並請學校利用各類親師座談會議，透過宣導、溝通及講座等方式，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翻閱色情刊物，會觸犯法律及相關罰則。
11. 透過各類會議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加強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

止黑幫進入校園」、「推動反霸凌」等相關訊息；每年定期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反霸凌座談會及研習活動；與各國中學務主任面對面，討論相關案件之處理方式，加強宣導本縣與教育部推動重點。

- 1 2. 鑑於本縣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多為 13 至 17 歲學生，造成原因多為男、女朋友關係，加上不熟悉法令而誤觸法網，本府除定期辦理相關法令研習活動外，並督導各校透過課程引導各類教育活動，以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兩性相處正確的觀念與性別相關法令之認知。

(三) 輔導工作

1. 補助本縣國中小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共 10 場次生命鬥士專題講座，透過生命鬥士演講，開拓學生及教師生命教育典範學習，並期能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以達到自我實現。
2. 102 年 3 月 8 日於中輟業務中心學校復興國中召開高關懷指標會議，會議中修訂完成本縣高關懷指標內容，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通知各國中小，供學校作為評估高關懷群學生之依據，並落實相關個案名冊建立與後續輔導。
3. 102 年 3 月 21 日召開中輟專案會議，針對重點學校個案提出復學輔導策略，另於會議中邀請中介學園：得安學園游美貞主任、善牧學園張舜治主任於會議中，針對個案提供輔導策略與相關可循資源。
4. 102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縣第 4 屆第 8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中針對私立慧燈中學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機制進行溝通與了解，期透過會議雙向溝通讓校園性平事件之被行為人與行為人兩造權益能被保護，並提升學校教師處理性平事件時的敏感度與處理知能，另審查校園性平案件結案報告與輔導評估，經審議共有 12 件案件准予結案。
5. 102 年 4 月 17 日預定辦理中輟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中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承辦人主動報名參加，另邀請少年隊小隊長及追蹤中輟生業務之向陽學園督導擔任講師，期透過本說明會讓學校業務承辦人熟練系統操作、了解中輟生追蹤之資源運用與可循管道，以透過網絡間的彼此合作，於最有效時間內掌握中輟生行蹤、共同勸導入學，以降低中輟率。

(四) 教務及校務：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出、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2. 加強督導本縣各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五) 獎勵與補助：

1. 101 年補助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76 萬 1,190 元。
2. 102 年上半年補助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76 萬 1,190 元。

(六) 免試入學與十二年國教：

1. 102 年度免試入學比率佔核定名額 65%（高中 60%、高職 70%）：
 - (1) 本縣高中薦送作業：各國中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前辦理完畢。實際薦送至各高中人數將以 4 月 19 日學生報到為主。102 年度免試入學高中提撥名額如次：宜蘭高中 335 人（含女生 25 人；身障及原民生各 7 名）；蘭陽女中 335 人（身障及原民生各 7 名）；羅東高中 342 人（身障及原民生各 7 名）；慧燈中學 240 人（身障及原民生各 5 名）；中道中學 205 人（身障及原民生各 4 名），共 1,457 名（身障及原民生各 30 名）。
 - (2) 本縣高職申請作業：101 年 4 月 2、3 日集體報名，4 月 16 日揭榜，4 月 19 日報到。全縣高職提供 1,692 個名額（含身障及原民生各 34 名）

供國中學生申請。

- (3) 南澳高中學生登記作業：101 年 4 月 2、3 日集體報名，提供一般生 50 個名額（含身障及原民生各 1 名），學生登記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按報名順序依序抽籤。
- (4) 另北區五專免試申請，本縣蘭陽技術學院、聖母護專及耕莘護專 3 所五專，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進行撕榜及報到，3 所五專免試入學共提供 1,028 個名額。

2·103 年度十二年國教推動情形：

- (1) 本縣為單一免試就學區，已依規定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訂定「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2) 前項要點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經各方意見彙整，於 101 年 8 月 9 日修正，於 8 月 29 日正式函報教育部。
- (3) 於 101 年 9 月印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宜蘭」宣導摺頁，請全縣各國中、小學校利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日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宜蘭」摺頁宣導，為使教師更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方式及相關配套，於 101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說明會（研習）轄屬學校教師 3,406 人（縣屬高中 40 人、國中 1,223 人、國小 2,143 人），參與說明會教師 3,345 人，教師宣導達成率 98.18%。
- (4) 101 年 9 月 7 日辦理「宜蘭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資訊系統操作平臺操作說明會」，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員，更瞭解資訊平台的操作情形，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相關因應策略，參與的過程有許多學習及收穫。
- (5) 101 年 10 月辦理八年級學生生涯初步探索填卡，了解學生志願選擇情形，並進行模擬，提供推動小組對本區超額比序的參考。
- (6) 102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教師、家長、學生宣導，本縣教師 1,341 名（一般教師 1,250 人、特殊教育教師 91 人）全數參加研習；另 28 所公私立國中配合辦理家長、學生宣導場次。
- (7) 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將於 102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教師宣導，另辦理八年級導師至高職進行職群體驗，每一教師均須參加該職群體驗課程。

(七) 輔諮中心業務：

- 1·行政事務：102 年 3 月 5 日辦理 102 年度 55 班以上駐校專輔人員甄選，復興國中、光復國小聘用諮商心理師各 1 名。
- 2·輔導知能研習：
 - (1) 辦理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暨專輔人員「性議題的諮商原則與技巧」研習，共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71 人。
 - (2) 辦理一般教師「班級經營技巧」進階研習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63 人。
 - (3) 辦理一般教師暨專兼任輔導教師自殺防治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01 人。
 - (4) 辦理一般教師「教你輕鬆做輔導-從家庭出生序談起」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80 人。

- (5) 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共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50 人。(生涯測驗工具的解釋與評估、藝術媒材在諮商技巧中的運用)
- (6) 辦理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研習共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 117 人。
- (7) 辦理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暨專輔人員「團體輔導暨團體諮商技巧」進階研習共計 3 場次，參加人數約 165 人。

3. 適性輔導業務

- (1) 101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說明會。
- (2) 101 年 11 月 5 至 7 日辦理生涯輔導訪視業務；101 年 12 月 17 至 20 日辦理生涯輔導訪視複評。
- (3)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0 日實施國中適性輔導平日到校訪視業務。
- (4) 101 年 11 月 16 日國中畢業生進路追蹤調查。
- (5) 102 年 1 月 24 日國中適性輔導諮詢小組會議。
- (6)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各國中辦理多元進路宣導活動。
- (7) 102 年 3 月 13 日召開國中教師職科課程體驗營會議。
- (8)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適性輔導初階研習。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一) 辦理學校耐震補強：

1. 詳細評估：

(1) 101 年：

- 甲、完成力行國小等 17 校 19 棟計 700 萬 1,220 元(中央款)，已報部核結。
- 乙、詳評結果計有蘇澳國小 C 棟教室建議拆除重建外，餘力行國小等 16 校 18 棟須辦理補強；蘇澳國小因考量校園整體規劃，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該校 D 棟教室之詳細評估(經費中央核定中)，並視評估結果併 C 棟教室一併考量。

(2) 102 年：已提送需求名單(古亭國小等 23 棟校舍計 833 萬 5,360 元)，教育部核定中。

2. 補強工程：

(1) 101 年：完成興中國中等 7 校 9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3,234 萬 5,025 元(中央款)，已報部核結。

(2) 102 年：辦理三星國中等 9 校 11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其中三星國中(專科教室)、光復國小(舊化雨樓)、順安國中(舊圖書館)、員山國小(創新樓)等 4 棟目前正辦理補強設計中，預計 10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9 月 30 日前結案。三星國中(活動中心)、冬山國中(三教大樓)、竹林國小(科學館)、宜蘭國中(忠孝大樓)、四季國小英士分校(教室及辦公大樓)、黎明國小(勤學樓)、冬山國中(大學樓)等 7 棟已完成補強設計，其中黎明國小已完成預算書圖核定，餘各校預算書圖設計修正中，預計書圖核定後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9 月 30 日前結案。

(二) 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案：

- 1. 湖山國小(5,070 萬元)已完工。
- 2. 成功國小 2 期(4,740 萬元)已完工。

3. 吳沙國中 (7,680 萬元) 已完工，現正辦理驗收、結算中。
 4. 公正國小 (7,500 萬元) 已完工。
 5. 中山國小 (7,500 萬元) 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計。
 6. 頭城國小 (1,880 萬元) 已完工。
 7. 中興國小 (3,225 萬元) 已完工。
 8. 柯林國小 (2,910 萬元) 已完工。
 9. 羅東國中藝術大樓 (2,940 萬元) 已完工，現正辦理驗收、結算中。
 10. 榮源國中 (9,750 萬元) 已於 3 月 29 日決標，預計 5 月底前辦理開工。
- (三) 辦理體育館興建工程：
1. 竹林國小 (4,450 萬元) 已於 101 年 3 月完工。
 2. 清溝國小體育館及景觀工程 (6,500 萬元) 於 101 年 7 月完工。
 3. 凱旋國中 (4,200 萬元) 已於 102 年 1 月完工。
 4. 人文中小學 (4,200 萬元) 於 102 年 1 月完成工程招標，並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 月完工。
- (四) 風雨操場新建工程 (99 至 103 年計畫)：總經費 2 億 1,125 萬元
1. 99 至 100 年 (99 年規劃，100 年完工)：育英國小 1,500 萬元，100 年 5 月完工。
 2. 100 至 101 年 (計 5 校，每校上限 1,200 萬元，100 年規劃、101 年完工)：
 - (1) 同樂國小 101 年 8 月 10 日完工。
 - (2) 大進國小 101 年 9 月 24 日完工。
 - (3) 廣興國小 101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 (4) 岳明國小 101 年 8 月 17 日完工。
 - (5) 新南國小 101 年 9 月 7 日完工。
 3. 101 至 102 年 (計 5 校，每校上限 1,200 萬元，101 年規劃、102 年完工)：憲明、大洲、四結、大湖國小等 4 校於 102 年 1 月及 2 月完成工程招標，並於 102 年 3 月、4 月份陸續開工；大里國小於 102 年 2 月完成預算書圖，預計 102 年 4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
 4. 102 至 103 年 (計 10 校，每校上限 800 萬元，102 年規劃，103 年完工)：已於 102 年 2 月核定壯圍、大福、湖山、柯林、七賢、過嶺、萬富、公館、梗枋、南安國小等 10 校辦理規劃設計案。
- (五) 榮源國中、內城國小併校案：
1. 榮源國中、內城國小併校案籌備主任業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經宜蘭縣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內城國小劉獻東老師擔任，統理案內相關籌備事務。
 2. 新校命名完成；教育處與籌備主任於 101 年 11 月下旬拜會員山鄉鄉長及內城地區相關村長、鄉民代表等人士會談新校命名案，獲得共識並經本府於 101 年 12 月下旬核定新校名為「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
 3. 校舍工程進度 (委託本府工務處代辦，計畫經費 9,750 萬元)：
 - (1) 已完成設計並上網公告工程招標。
 - (2) 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開標；工期 360 天。
 - (3) 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驗收，並於 103 年 8 月底開學啟用。
 4. 新校已核定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成立第 1 年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採 2 校區上課，俟新校舍 103 年 6 月完工、驗收後，於 103 年 8 月整併成單 1 校區。

(六) 辦理學校土地價購作業：

1. 價購育英國小 1 筆校地 (1,564 萬 7,486 元)：業於 101 年第 1 期第 1 階段 (101 年 3 月 20 日) 完成價購取得土地。
2. 價購四結國小 2 筆校地 (336 萬 6,046 元)：業於 101 年第 1 期第 2 階段 (101 年 8 月 27 日) 完成價購取得土地。
3. 價購大洲國小 2 筆校地 (98 萬 9,716 元)：業於 101 年第 1 期第 2 階段 (101 年 8 月 27 日) 完成價購取得土地。
4. 續辦價購二城國小事宜 (611 萬 4,790 元)：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決標，僅 1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為 8,692 萬 7,982 元，經協議俟完成土地登記移轉後撥付第 1 期款，餘款項於 102 至 105 年分年撥付完成。

(七)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1,613 萬 2,245 元 (計核定 93 校 (含分班分校) 8 項目)，102 年 3 月 28 日已核結。

(八)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宜蘭縣亮綠校顏綠籬及鋪面改善計畫：

1. 工程施作：宜蘭國小等 7 校 (650 萬元) 已全數完工，101 年 12 月報營建署核結完畢。
2. 規劃設計：五結國小等 28 校 (220 萬元) 已完成規劃設計，101 年 12 月已報營建署辦理結案。

(九)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

1. 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並擬訂防災教育計畫。
2. 完成製作 101 所國中小校園防災地圖，補助 10 所優選學校製作防災地圖示範看板。
3. 完成採購 5 萬個防災頭套發送全縣國中小學生，經費 370 萬元。
4. 於 101 年 9 月 11 日、21 日辦理 2 次全縣性校園防災演練。
5. 完成地震、颱風、水災、土石流、雷擊、火災、交通安全、水域安全等 8 大類型防災教育課程計畫。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本縣童軍小隊長訓練營，參加人數 184 人。
2. 辦理本縣童軍晉級專科考驗營，參加人數 174 人。
3. 辦理本縣慶祝童軍節大會，參加人數 650 人。
4. 辦理本縣行善關懷弱勢幼童軍成長體驗營，參加人數 152 人。
5. 辦理本縣 102 年度女童軍懷念日活動，參加人數 280 人。
6. 辦理本縣童軍中級考驗營，參加人數 184 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 101 學年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寫作力—15 歲的競爭力」研習計畫，國小 3 場 (溪南 1 場、溪北 1 場、全縣 1 場)。
2. 辦理 102 年度愛的書庫教學運用研習。
3.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計 11 班 17 期，參加人數 158 人。
4. 辦理 101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初評學校為各國民中小學，複評校數計 38 校。
5. 辦理 101 年度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暨腳踏車安全教育研習，參加人數 120 人。
6. 辦理成人教育識字研習班 (含外籍配偶專班) 共 24 班 45 期，參加人數 397

人。

7. 辦理 101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
8. 辦理本縣女童軍服務員知能研習，參加人數 36 人。
9. 辦理本縣童軍斥堠工程研習營，參加人數 120 人。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辦理 101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2. 辦理 101 學年度宜蘭縣語文競賽。
3. 辦理 101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
4. 辦理 101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
5. 辦理 101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親師生計畫，計 25 校。
2. 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室)圖書設備經費計 30 校，1,628 萬 1,400 元。
3. 完成全縣 101 所中小學圖書館借閱系統，並與本縣公立圖書館(文化局、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系統介接，持卡可適用國中小學校圖書館及公立圖書館；未來民眾持文化局借書證，亦可至中小學圖書館借閱圖書，將提供學生和縣民更豐富便利的借閱資源。
4. 賡續辦理「宜蘭縣電子書公共閱讀平台」建置，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購置 175 本電子書建置於快樂 e 學院網路平台，供本縣各國中小全體師生進行線上閱讀。
5. 持續辦理 102 年蘭陽兒童文學獎及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提升寫作投稿風氣。
6. 規劃辦理 2013 學生成年禮活動，以單車成年禮方式進行，由宜蘭縣高中職三年級應屆畢業參與，並於宜蘭縣運動公園辦理成年禮儀式。
7. 辦理國泰世華「小樹苗作文比賽—宜蘭區徵文」。
8.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55 校。
9. 辦理教育優先區—發展教育特色(藝文部份)，計 37 校。
10. 辦理教育優先區—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經費，計 17 校。
11. 持續辦理「宜蘭縣所屬學校 102 年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本計畫 101 年首度辦理，102 年度持續辦理，經費 300 萬元，採取競爭型機制，計 21 校申請，有 13 校包括光復、北成、中興、利澤、大湖、育英、新南、冬山、同樂國小及凱旋、頭城、蘇澳、東光國中審核通過，分別補助 15 至 30 萬元。
12. 辦理教育部 102 學年度「試辦縣市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教師實施計畫」，計國中 3 校、國小 13 校參與辦理。
13.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計 25 校。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辦理 102 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148 人參加。
2. 辦理 102 年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192 人參加。
3. 辦理 102 年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 367 人參加。

4. 辦理 102 年中小學拔河錦標賽，計有 160 人參加。
5. 辦理 102 年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計有 453 人參加。
6. 辦理 102 年中小學樂樂棒球錦標賽，計有 621 人參加。
7. 辦理 102 年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計有 426 人參加。
8. 辦理 102 年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2,748 人參加。
9. 因應 12 國教，規劃學校學生於原校就地檢測機制，且由縣府編列 80 萬元預算補助學校增購體適能檢測設備。
10. 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以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11. 核定 102 學年度本縣體育班招生計畫及簡章。
12. 轉陳員山、冬山國中及公館國小等 3 校體育運動重點設備計畫至體育署申請補助。
13. 配合 102 全中運在宜蘭，編列奪金計畫經費 400 萬元，以提升本縣競賽成績。

(二) 社會體育：

1.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組隊參加「101 年全民運動會」，報名選手人數 200 人、職員 67 人，隊本部 25 人，合計 292 人。成績 2 金 3 銀 10 銅。
2. 10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組隊參加「10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報名選手人數 320 人、職員 97 人，合計 417 人。成績 11 金 7 銀 4 銅，榮獲全國大會總錦標第 4 名，青少年組暨少年組總錦標第 4 名，公開組總錦標第 3 名。
3.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一打造運動島計畫」各項活動，包括：建置本縣大聯盟，運動地圖、親子活動、青少年活動、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等游泳體驗等活動，總計 119 梯次。
4. 辦理宜蘭縣體育會划船、輕艇、帆船、武術、角力、跆拳道、籃球、足球、體操、撞球及田徑等委員會「101 年宜蘭縣優秀運動選手黃金計畫」計 200 萬元。
5. 補助縣體育會辦理 102 年運動選手培訓及聘請專任或外籍教練培訓工作，計 300 萬元。
6. 101 年 11 月 18 日與羅東鎮體育會慢跑委員會合辦「2012 第一屆宜蘭縣冬山河全國超級馬拉松 100 公里暨 50 公里錦標賽」，計來自全國約 400 名選手參加。
7. 102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舉辦 10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盃拳擊錦標賽，來自全國各地 650 名拳擊好手，齊聚宜蘭縣立體育館，展開競技。
8. 102 年 3 月 22 日至 31 日舉辦 102 年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計有全國各地 2,000 名滑輪溜冰好手參與賽事。

(三) 充實體育設備：

1.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經費 800 萬元。
2.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整建工程」經費 3,500 萬元。
3.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宜蘭縣礁溪溫泉游泳池新建工程」經費 200 萬元。
4.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立田徑場整建工程」經費 800 萬元。
5.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縣宜蘭高中辦理「國立宜蘭高中足球場夜間照明改善計畫」經費 2,000 萬元。
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宜蘭縣冬山河鐵人三項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經

費 1,200 萬元。

7.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立運動公園溜冰場整修工程」經費 100 萬元。
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整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屋頂防漏工程」經費 1,000 萬元。
1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宜蘭縣羅東鎮綜合體育館興建計畫」經費 700 萬元。

(四)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101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含南澳高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案，委託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辦理，業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完成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國中完成檢查人數為 5,500 人，國小完成檢查人數為 8,222 人，總計 13,722 人，以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陷或疾病進而早期治療，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轉介複查及矯治，落實學生健康輔導與個案照顧，維護學生健康權益。
2. 落實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包括辦理學生口腔檢查，於 101 學年度起除一、四、七年級外，增列國小二、三、五年級學生口腔檢查補助，補助金額為 92 萬 5,402 元，以落實齲齒矯治追蹤，並持續配合衛生單位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補助方案。
3. 配合衛生單位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及通報工作，包括腸病毒、流感、水痘、肺結核等，並依相關規定必要時採停課措施，持續監控校園傳染病疫情。
4.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機制，102 年持續委請急救訓練中心（凱旋國小）辦理本縣「急救教育訓練」相關研習，以全面推動 CPR 運動。
5. 101 學年度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計畫案，計有廣興國小等 25 校審核通過，補助經費計 103 萬 8,000 元，並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
6. 101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為教育部委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負責辦理全國招標作業，得標廠商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488 元/人，分上、下學期各 244 元/人收費，其中由政府補助一般生（41,551 人）1/3 之經費（82 元/人），另全額補助原住民生、低收入戶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學生計 4,466 人，計 101 學年上學期補助款為 449 萬 6,886 元。
7. 101 學年度持續稽查 17 校之合作社販售情形。
8. 推薦頭城國中、利澤國小等 11 校至教育部進行健康促進國際認證評選，頭城國中、利澤國小獲選為健康促進國際認證銀質獎學校，餘北成國小等 9 所學校獲健康促進國際認證銅質獎學校，並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台北市政府參加健康促進國際認證頒獎典禮。
9. 101 年 9 月 26 至 10 月 31 日辦理 5 場次 101 學年度午餐秘書餐飲衛生研習。
10. 101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健康促進縣外（新北市、桃園縣）交流參訪觀摩研習。
11. 10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中央暨在地輔導團共識會

議。

- 1 2 · 辦理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廚房硬體設備更新，補助本縣 66 校廚房設備，計 442 萬 8,008 元。
- 1 3 · 101 年 12 月 3 至 5 日辦理全縣 101 所學校進行健康促進輔導訪視。
- 1 4 · 本縣正確用藥校群與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至國立師範大學接受 101 學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教育政策計畫之績優人員、縣市表揚（蘇澳、利澤國小與礁溪、利澤、頭城國中暨宜蘭縣政府）。
- 1 5 · 10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健康促進網站部落格建置研習。
- 1 6 · 10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中央暨在地輔導團共識會議。
- 1 7 · 推薦本縣 101 學年度口腔衛生績優學校（清溝、七賢、古亭國小 3 校），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辦理口腔衛生績優學校實地訪查（清溝、七賢國小），獲評佳作學校。
- 1 8 · 102 年 1 月 10 日辦理健康促進行動研究撰寫暨分享研習。
- 1 9 ·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健康促進 6 大議題中心、種子學校任務共識會。
- 2 0 · 102 年 1 月 25 日辦理 101 學年度視力保健知能研習。
- 2 1 · 102 年 1 月 28 日配合教育部 101 學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
- 2 2 · 102 年 2 月 4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行政資源整合會議。
- 2 3 · 102 年 2 月 5 日召開視力保健校群共識會議。
- 2 4 · 102 年 3 月 7 日台北市口腔議題健康促進學校參訪本縣利澤、公正國小。
- 2 5 · 102 年 3 月 7 日辦理口腔保健暨體位增能研習。
- 2 6 · 102 年 3 月 14 日雲林縣正確用藥議題健康促進績優學校參訪本縣頭城國中。
- 2 7 · 102 年 3 月 14 日辦理視力保健暨菸檳防制增能研習。
- 2 8 · 102 年 3 月 20 日辦理性教育暨正確用藥增能研習。
- 2 9 · 102 年 3 月 28 日苗栗縣健康促進績優學校參訪本縣頭城國中。

(五) 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

- 1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7,821 位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計 2,618 萬 9,911 元。
- 2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27 位非貧困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午餐經費，計 297 萬 8,463 元。
- 3 · 101 學年度寒假補助本縣 1,845 名低收入戶學生及 1,003 名到校參加活動之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計 219 萬 3,540 元。
- 4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741 位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計 2,678 萬 7,600 元。
- 5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774 位非貧困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午餐經費，計 279 萬 4,050 元。
- 6 · 配合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101 學年度補助本縣 932 名低收入戶學童就學期間營養早餐（每人每天補助單價 20 元），計 372 萬 8,000 元。
- 7 · 依據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累計進用 9 名校園營養師，包含：教育處、北成、光復、中山、黎明、南屏、公正、羅東及頭城等 8 所國小；不定期輔導學校午餐辦理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
- 8 · 101 年 10 月 2 日結合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教育部、本府消保官、衛生局、農業處及教育處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工作。
- 9 · 101 年 10 月 25 日結合本府消保官、衛生局及教育處辦理學校廚房聯合稽查

工作。

10·101年12月10日教育部訪視本縣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辦理情形。

(六) 建構本縣環境教育綱領、推動噶瑪蘭系統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1·101年本縣已取得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羅東自然教育中心、臺灣戲劇館、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環境教育場所等5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通過。
- 2·協助本縣環保局規劃「綠卡」及「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藉以提升本縣環境教育素養的行動力。
- 3·102年3月30日至5月19日配合2013綠色博覽會，實施環境教育體驗學習行動—低碳護照(電子數位卡)，已結合低碳生活實踐、環教學習、環保行動參與等項節能減碳行為紀錄，讓民眾累積並積極採取低碳(學習)行動，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力，也可作為縣民環境教育(保護)素養指標，藉由歷程的紀錄取代紙筆評量，更可呈現真實的節能減碳成果，活動期間共計服務人次(含學生)為10,205人，進修時數為33,320小時。
- 4·整合縣內優質環境教育團隊(荒野、人禾、鳥會等)，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做到實質經驗及資源共享的宜蘭縣環教行動聯盟。
- 5·積極推動低碳城市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低碳永續校園之建置，辦理101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計4校，第1階段補助金額29萬元，第2階段核定補助金額840萬7,500元；102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計6校，第1階段補助金額47萬元。
- 6·培訓及遴選本縣各中等學校遴選出代表(學生6名，教師2名)參加「國際環境守護組織」(Caretakers of th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簡稱CEI)第27屆大會，活動期程：2013年7月7日至7月13日，活動地點：蘇格蘭—亞德魯—勞洛蒙戶外教學中心(The Loch Lomond Outdoor Centre, Ardlui)，活動主題：Towards a sustainable Wilderness。(野地裡的工作-邁向永續的自然野地)。
- 7·獲得「國際環境守護組織」第28屆大會承辦權，活動期程：2014年7月6日至12日，活動主題：「自然、文化和未來」(Nature, Culture and Future)，參加對象：宜蘭地區各中等學校遴選之代表、全國各中等學校遴選之代表及其他各國參與之代表。

五、特殊教育

(一) 特教班級、學生統計：

- 1·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134班(身心障礙類：125班，資賦優異類：9班)
 - (1) 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29班、資源班54班、聽障巡迴班2班、聽語障巡迴班3班、不分類巡迴班30班、視障巡迴班1班、自閉症巡迴班3班、在家教育巡迴班1班、多障巡迴班1班、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1班。
 - (2) 資賦優異類：美術班2班、音樂班1班、舞蹈班1班、一般智能資源班4班、資優巡迴輔導班1班。
- 2·安置人數概況：
 - (1)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1,819人、疑似生323人，合計2,142人。
 - (2) 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學生66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51人、

提早入學 6 人，合計 123 人。

(二) 特教行政：

1. 持續推動特殊學生口腔保健深耕計畫，與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合作，實施目標增加牙科治療點（100 年 11 個）、擴大計畫服務對象，提高身障學生數（100 年 253 人）、降低弱勢學生齲齒率（100 年 80%），具體成效 101 年增加為 14 個治療點、已服務 410 位身障學生，齲齒率已降為 56%。
 - (1) 102 年 2 月 23 日公告進班及治療照護實施表及新版口腔檢查表。
 - (2) 102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16 日邀請專業牙科醫師至縣內 26 所設有特教班學校進行第 7 次實際進班指導及口檢，服務學生共計 450 人。
 - (3) 10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連結各校特教班學生至縣內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治療點定期接受洗牙塗氟治療等，提供完整資源服務以落實口腔照護。
 - (4) 102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1 日已辦理 3 場次口衛宣導，服務師生達 50 人。
 - (5) 102 年 3 月 12 日與社會處及衛生局進行跨處室會議，討論本縣設置牙仙子之家可能性，為早期預防作規劃。
2. 辦理本縣資優教育鑑定業務：
 - (1) 102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02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複選。
 - (2) 102 年 3 月 23、24 日辦理 102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
 - (3) 102 年 3 月 26 日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會議。
 - (4) 預定 102 年 4 月 3 日辦理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綜合研判會議。
 - (5)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綜合研判。
3. 102 年 2 月 27 日辦理本縣 102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審查，計通過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等 8 個社福團體 12 案，補助經費 35 萬 5,354 元。
4. 預計 102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本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評鑑，受評學校共 31 校 58 班（國中 10 校 19 班，國小 21 校 39 班），評鑑工作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執行，以達公平、專業及客觀。

(三) 福利補助：

1. 101 學年度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3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14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38 名。
2. 101 學年度國中小聘請約僱教師助理員 23 名，臨時教師助理員（計 37 校）聘請 47 名，協助 122 名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融合教育等工作。
3. 辦理 101 年度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平日專班，計有 26 校開辦 36 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286 人，所需經費國中小計 339 萬 7,640 元；102 年度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寒假課後照顧專班，計有 36 校開辦全日班 59.5 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375 人，縣款負擔 218 萬 8,997 元、家長負擔 20 萬 6,250 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鑑輔會個案服務統計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鑑定人數 404 人、安置 336 人及其他 15 人（包含轉學、改障別等等）。
2.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銜鑑定安置工作，101 學年度學前升小一計 126 名學生，暫緩入學通過 5 名學生；小六升國一計 205 名學生；102 學年度報名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升學 212 名。
3. 101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學前招生 17 名幼童。
4.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心評老師計 184 人，其中候選心評教師 124 人、初級心評教師 53 人、中級心評教師計 5 人、高級心評教師 2 人。

（五）特教輔導團業務：

1. 特教輔導團辦理國中小普通班教師暨行政人員特教宣導成果：身障 44 場次、資優 4 場次，共 144 小時，參加 6,590 人次。
2.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 （1）學、情障鑑定工具研習，高階個案研討-學障鑑定高階 9 小時。
 - （2）特殊需求大綱進階課程－特殊教育大綱辦理優異學校之主題式經驗分享及年度檢討論會 6 小時。
 - （3）自閉症三階研習 9 小時。
 - （4）國中國文教材設計理念及驗分享（二）閱讀理解教學。
 - （5）性別平等初進階 9 小時。
 - （6）集中式特教班督導 3 小特、
 - （7）特殊教育課程總綱之應用與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 6 小時。
 - （8）動作機能訓練課程理論與評估表運用 12 小時。
 - （9）新課程大綱運行實作研習 3 小時。
 - （10）溝通能力評估與溝通訓練研習 6 小時。
 - （11）正向行為支持研習 12 小時。
 - （12）功能分析初進階研習 6 小時。
 - （13）家長參與特殊教育與升學管導說明會 6 小時。
3. 辦理特教工作督導：
 - （1）巡迴教師輔導效能督導 13 場次。
 - （2）課綱試行運作督導訪視 4 場次。
 - （3）教育部課綱訪視 1 場次。
 - （4）相關專業人員工作督導 8 場次。

（六）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 5 校學前特教班、63 校國中、小特教班級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聽能管理、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持續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合作，協助家長安排全縣學前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 8 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特教老師及游泳教練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4. 特教老師及學生申請輔具件數：技能訓練輔具 26 件（人/次）、個人行動輔具 50 件（人/次）、溝通輔具（視障）29 件（人/次）、溝通輔具（聽障）103 件

(人/次)、溝通與資訊輔具 63 件(人/次)、休閒輔具 46 件(人/次)、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87 件(人/次)、個人醫療輔具 48 件/人次、教材軟體 15 件(人/次)，合計 467 件(人/次)。

5.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物理治療師評估 146 人、服務 318 人；職能治療師評估 190 人、服務 286 人、語言治療師評估 176 人、服務 305 人；聽力師評估 53 人、服務 87 人；心理師評估 40 人、服務 237 人；社工師評估 29 人、服務 215 人。
 6. 101 年 12 月協助黎明國小辦理 101 年特教班暨在家教育班學生家長聖誕聯歡暨寒冬送暖活動，參與師生及家長計 300 人。
 7. 獲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辦理哆啦 A 夢親子活動，計有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 170 人參與。
 8. 辦理肢障學生保齡球體驗營，提供縣內肢體障礙學生藉由輔具打保齡球，計有 15 名肢障生體驗。
 9. 102 年 1 至 3 月獲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辦理親職講座，有東興、黎明、羅東、成功及力行等 5 所國小辦理，計有 115 個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參與。
- (七) 辦理學校無障礙改善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1. 101 年 11 月 23 日前報教育部申請爭取 102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補助款，教育部預計於 102 年 5 月核定補助。
 2. 102 年度預計改善學校計有武塔、羅東、寒溪、大洲及力行國小 5 所，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六、學前幼兒教育

(一) 幼兒園概況統計：

1.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數為 38 園，鄉(鎮、市)立幼兒園 12 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合計 468 人，幼生 4,862 人。
2. 私立幼兒園園數為 63 園，園長、教師、教保及助理教保員合計 510 人，幼生 5,066 人。

(二) 一般行政管理：

1. 公共安全暨幼童交通車稽查：
 - (1) 公共安全稽查：實際至各園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按季陳報至教育部備查。
 - (2) 幼童交通車稽查：每月 6 次，會同警察局、監理站及社會處進行路邊攔檢稽查。
2. 幼教通報網：
 - (1) 幼教資訊網：包含各園公安稽查、幼童車稽查、評鑑、英美語教學查察及師資相關資料等填報率及維護與更新。
 - (2) 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資料維護、轉入與轉出、各園收費標準設定、各項補助款線上申請業務等。
 - (3) 訂定公幼招生簡章暨收費標準。

(三) 師資培訓：

1. 輔導方案：
 - (1) 申請公私立幼兒園(所)輔導計畫計 10 園。
 - (2)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所)輔導計畫說明會計 2 場次。
2. 研習：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10 場次。

3. 本土語教學及英語教學稽查：

(1) 本土語教學：101 學年度澳花附幼等 6 校(園)報部申請經費計 17 萬 1,230 元，推展本土語言教學，並分別排定時程至各校訪視本土語言教學。

(2) 美、英語教學輔導訪視：實際至各園訪查計 61 園，並將訪查結果報至教育部備查。

4. 辦理 101 學年度推動幼兒園(一般地區、新住民家庭及原住民山地鄉)親職教育活動第 1 期(101 年 8 月至 12 月)計 13 場次、第 2 期(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 2 場次，共計 15 場次。

(四) 幼兒園課後留園：

1. 辦理方式：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狀況之幼兒及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幼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外，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

2. 辦理時間：

(1)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自下午四時起算，至多兩小時為限。

(2) 週六、日及教保服務課程活動起訖日外，服務時間由各園自行安排。

(五) 幼教補助：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3,521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6,081 萬 9,669 元(幼稚園 1,204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1,849 萬 8,413 元、托兒所 2,317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4,232 萬 1,256 元)。

2. 宜蘭縣弱勢家戶幼童免學費補助計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針對滿 2 足歲至 4 足歲實際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之幼童就學費用補助。

(2) 低收入戶幼童補助 111 人，補助金額計 125 萬 4,145 元。

(3) 中低收入戶幼童補助 110 人，補助金額計 88 萬 9,000 元。

(4) 身心障礙幼童(含發展遲緩)補助 205 人，補助金額計 182 萬 9,000 元。

綜上，弱勢家戶幼童補助共 426 人受惠，補助金額共計 397 萬 2,145 元。

(六) 教室興建暨充實改善幼兒園教學設備：

1. 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案：102 年預計有宜蘭、凱旋、礁溪、三民、玉田、東興、武淵及順安國小等 8 校提報教育部爭取補助增班設備費，並於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招生。

2. 教學設備改善：各校依現況提出附幼設施設備改善需求，彙整後轉教育部申請補助，101 年度計有：

(1) 大同國小等 7 校附設幼兒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金額 576 萬 4,512 元，教育部核定金額 207 萬 1,000 元；已報部結案。

(2) 成功國小等 27 校附設幼兒園：申請金額 3,245 萬 7,161 元，教育部核定 24 校金額 1,331 萬 300 元，補助 1,197 萬 9,270 元，本府自籌 133 萬 1,030 元；目前僅公正國小及成功國小廚房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預計 102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

(3) 中山國小等 5 校附設幼兒園：因 101 學年度新增班級而申請教學環境改善，計獲教育部核定 259 萬 1,180 元，補助 240 萬 2,080 元，本府自籌

18萬9,100元；已報部結案。

3. 教學設備改善：102年度因幼托整合已完成，故計畫之提報亦含括鄉（鎮、市）立幼兒園，共計有：
 - (1) 東澳國小等7校附設幼兒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金額607萬900元，送教育部審核中。
 - (2) 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等60園（含鄉鎮市立幼兒園）：申請金額5,721萬1,426元，送教育部審核中。

(七) 原住民國民教育幼兒班：

1. 大同、南澳地區8園及平地2園，計14班。
2. 巡迴輔導員進駐國民教育幼兒班，經費24萬9,869元。

(八) 幼托整合：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100年6月29日公布，於101年1月1日施行。
2. 法案規範整合對象為幼稚園（教育處管轄）及托兒所（社會處管轄），整合後將統一由教育單位管轄，收托年齡為2至6歲，園所申請改制時程為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3. 為因應101年度幼托整合業務，本縣於100年7月8日啟動幼托整合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起，每2周召開1次會議進行協商，截至101年6月共召開14次會議。
4. 幼托整合改制要件為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目前本縣公私立幼托園所（含公托分所）共計142園（所）；有關改制進度說明如下：國小附設幼稚園統一於101年8月1日完成改制；其餘鄉鎮市立托兒所及私立幼托園所，皆於101年12月31日完成改制，完成率為100%。

(九) 友善教保服務計畫：

1. 大湖國小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服務，計畫期程為100至103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60人。
2. 本服務計畫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幼生就學差額（家長繳費與經營成本之差額），每年召開4次督導小組會議經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差額，102年4月3日召開101學年度第3次督導小組會議，由行政組、教保組、會計組等9名委員實地入園訪視，並針對契約履行與營運情況進行督導及查核。
3. 10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維持一定繳費水平所需經費（差額補助）、輔導計畫、業務費及聘請會計師經費等4項，共獲308萬2,400元補助。

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10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包含「國中英語歌唱比賽」、「國中讀者劇場比賽」、「國中英語單字王」、「國小讀者劇場比賽」、「國小英語歌唱律動比賽」、「國小情境闖關」、「國小英語朗讀比賽」及「國小英語單字王」等8項活動，其中「國中英語歌唱比賽」和「國小英語朗讀比賽」為新項目，國中小預計分別於102年5月18日及25日辦理，刻正籌備中。
2. 101學年度國小聘請16位外籍英語協同教師至22所學校進行協同教學，協助推動本縣英語教育，並安排至2所國中進行英語社團活動，規劃16場課

室觀察，以了解中外師協同教學情形。

3.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包含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計 72 萬 3,300 元。

(二) 中小學國際教育：教育部核定本縣 101 年任務學校計畫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10 件經費 215 萬 9,030 元，已執行完竣；另 102 年度計畫均已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 本土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第 1 期經費計 49 萬 2,989 元，第 2 期經費計 21 萬 1,281 元，總計 70 萬 4,270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國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第 1 期經費計 146 萬 4,360 元，第 2 期經費計 48 萬 8,120 元，追加補助 64 萬 4,318 元，總計 259 萬 6,798 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計 22 萬 2,000 元。
4.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2 年度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第 1 期經費計 144 萬 2,922 元，第 2 期經費計 32 萬 5,138 元，總計 176 萬 8,060 元。
5.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2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經費計 33 萬元。
6.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2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訪計畫」經費計 5 萬 1,000 元。

(四) 九年一貫課程：

1. 辦理本縣 101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05 萬元，共補助 29 校，補助外聘藝術家鐘點費、教材費等，協助學校發展多元化藝術教育課程；102 年度計畫經費教育部尚未核定。
2. 辦理本縣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01 萬 2,700 元，計補助 22 校及 20 個教師學習社群，總計 376 位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3. 辦理本縣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續辦學校設備經費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40 萬元，共補助 4 校，每校補助錄音筆、指向型麥克風及數位攝影機、腳架等設備經費 10 萬元。
4.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計 47 萬 6,532 元。

(五) 創造力教育與特色學校：102 年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計有大福、憲明、壯圍、湖山等 4 校，計 108 萬元。

(六) 科學與海洋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經費計 47 萬 7,000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核定經費 30 萬元，由頭城國中承辦。

(七) 學習輔導：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6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216 萬 8,875 元（本府自籌 109 萬 2,354 元；教

育部補助 107 萬 6,521 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6 校申辦，俟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2. 101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補助經費 19 萬 2,000 元。102 年度尚未核定補助。
3. 推動 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計 14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631 萬 8,720 元。
4. 辦理 102 年度「補救教學—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7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4,007 萬 4,126 元、本府配合經費 200 萬元。
5. 教育部補助辦理 101 暨 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補助經費 16 萬 1,500 元。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2 年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計 1,259 萬 4,000 元。
2. 辦理學校課程與教學到校訪視工作，本期(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實地訪視學校，計國中 10 校、國小 12 校，共計 22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3. 辦理鄉鎮市策略聯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與對話」巡迴服務，由國教輔導團國小各學習領域輔導員實地到各鄉鎮市之承辦學校，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巡迴增能、分享與交流活動，共計 12 鄉鎮市 57 場次。
4. 24 輔導小組利用寒暑假及學期中之各學習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國中)、周三下午(國小)、周五下午(國小中低年級)辦理教師專業知能成長活動。
5. 持續充實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部落格教學參考資源，並彙整至「宜蘭縣教育支援平台(<http://blog.ilc.edu.tw/blog/summary.php>)」，俾便教師教學資源搜尋與使用。
6. 因應 100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97 課綱，完成 97 課綱線上研習教材建置及持續推動研習規劃工作。
7. 規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與評量線上平台(持續建置中)。
8. 持續辦理國中小綜合活動教師關鍵能力培訓 6 年(100 年至 105 年)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一、國二及小一、小二綜合領域授課教師須完成 36 小時混合(線上與實體)課程之專業能力認證培訓。
9. 辦理國小生活課程教師核心能力培訓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小一、小二授課教師須完成 12 小時生活課程之專業能力認證培訓。
10. 協同臺灣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共同進行閱讀亮點學校計畫、「偏遠地區教育機會與品質提升計畫—語文科補救教學課程(閱讀理解策略補救教學)」計畫及宜蘭縣閱讀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11.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 (1) 學校課程：辦理教務主任校本閱讀課程計畫工作坊，協助學校從課程層級規劃與檢視年級間與年級中的閱讀課程。
 - (2) 教學實踐：協作低、中、高年級的國語文課堂的閱讀策略教學示例教學

，作為現場年級階段教學的參照。

- (3) 評量機制：輔導學校瞭解國際閱讀評量的試題與閱卷規準，並協辦校本進修，以提升國語文定期評量之閱讀理解測驗試題品質。
- (4) 主題研究：從閱讀理解視角出發的教材詮釋與轉化模式、籌備縣層級的閱讀理解建構反應試題的開發。

1 2 · 學力檢測：

- (1) 完成 101 年度小六升國一（國語文、英語、數學）、小五（自然）、小四（國語文、數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果分析網上查詢建置及校長、主任登入與資料應用說明。
- (2) 完成 102 年度小六升國一（國語文、英語、數學）、小五（自然）、小四（國語文、數學）學生基本學力試題命題、初審與預試題本組卷工作。
- (3) 完成「國家教育研究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2013 年協助縣市辦理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計畫」受測學生名冊造冊作業，與 2014 年跨縣市結盟（TASA）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申請調查作業。

1 3 · 專案協作：完成與本縣文化局合作執行文建會專案—「宜蘭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辦理「美感種子教師初階、進階研習」，促進學校發展「美感課程與教學」及成果彙編。

1 4 · 101 年度社會學習領域完成三年級本土教材—宜蘭市、蘇澳鎮、羅東鎮、五結鄉等 4 鄉鎮市之學生學習手冊編輯，經美編後已完成電子書並掛網供學生學習使用。

1 5 · 101 年度環境教育議題小組完成教育部環保小組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專案—「EE 在羅運—羅東運動公園環境教育資源手冊」編輯及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教育體驗課程：1.我是一條河；2.溪流探險隊；3.能源科技動手做；4.綠的探索家；5.森林祕境等課程設計與教學導覽。

九、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國中小資訊教育業務

- (一) 持續本縣中小學資訊設備維護：本縣已完成 99 年至 103 年中小學校資訊設備更新計畫，包含班級教室電腦、電腦教室電腦、校內骨幹網路線及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等，透過 e 客服系統監督設備維護品質、效率及網路的穩定度，提供完善的教學環境。
- (二) 申請國民電腦應用計畫：以本縣自由軟體特色發展為基礎，發揮資訊科技及網路工具的便利特性，以網路進修之學習活動，藉以全力扶助弱勢學生與家庭，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本縣至今完成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童共 842 台電腦，定期由各校輔導教師協助受補助家戶學童資訊知能研習課程與後續學習成效回報。
- (三) 數位機會中心：持續推動辦理本縣三星、頭城、大同、龜山、叭哩沙、南澳及員山等 7 個數位機會中心之督導業務。結合宜蘭大學輔導團隊，協助各數位中心開發戶外學習活動設計，整合各中心教學資源，以完整的遊學規劃吸引大眾的參與，且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辦理 1 次實地訪查及 2 次督導會議。
- (四) E 化創新教學團隊選拔：辦理本縣 6 班以下之學校創新教學團隊選拔，本縣需選出 10 個團隊，擇優參與全國賽，鼓勵各校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或跨國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
- (五) 完成辦理資訊融入各科教學應用研習：針對校長、教師、國教輔導員辦理資訊知能研習 19 梯次，共計 632 人參加。

- (六) 宜蘭教育資訊電子報發行 87 期，邀集本縣教師踴躍投稿，鼓勵教師充分應用資訊科技，發展資訊應用教學的多元模式，或推薦適合融入教學之資訊科技使用技巧，將這些寶貴經驗紀錄下來，撰寫成文章，結合教網中心教學部落格系統，將優秀文章以部落格文章及電子報的方式，發送給全縣教師，增進創新教學的推廣效益。
- (七) 配合教育部辦理資訊安全教育推廣工作，102 年度辦理縣內教職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 小時，研習課程自 102 年 3 月底開辦，預計 10 月底結束，目標全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皆需通過本課程。
- (八) 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數量與危害程度日趨嚴重，已於 102 年度全面導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 (九)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活動，將於 102 年 7 月辦理宜蘭縣自由軟體與創新教學研討會，參加者來自各縣市，討論自由軟體教學創新、遠距離教學、行動學習等議題，活動成效良好。
- (十) 辦理資訊安全與網路倫理宣導推廣活動，請各國中小協助於家長活動時間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推動「大手牽小手、安全上網遊」及「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
- (十一) 辦理 2013 宜蘭瘋學習活動。從 3 月 27 日開始，到 5 月 29 日截止，針對學生的活動內容包括：「線上閱讀測驗」、「有獎徵答」、「字音字形」與「故事電子書創作競賽」等項目，線上作答即可獲得 e 幣點數，於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 日可將點數換等值獎品，6 月 3 日後將剩餘點數每 100 點發給抽獎卷 1 張參加抽獎，本次共提供 350 萬點 e 幣點數，兌換完畢為止。

十、教育視導

-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七) 配合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八) 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十一、推展家庭教育，活化家庭功能

- (一)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 辦理「父母成長學苑-親職效能增能團體」，運用親子溝通技巧教材，帶領家長熟練親子溝通方法，及增進親子溝通表達能力。本活動於頭城鎮立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等地辦理，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 288 人。
 2. 與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合作辦理「爸媽達人練功坊親職講座」活動，以性別平等教育、情緒管理及生命關懷與尊重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名人分享教養孩子的經驗。本活動於北成國小、羅東國中及中華國中等地辦理，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225 人。
 3. 辦理「父母成長學苑-親子共讀父母培訓班」活動，以家長閱讀研習、親子讀書會、家庭共學等活動，提供父母認識適齡讀本及選購圖書的方法與準則

- ，有效引導孩子進入閱讀領域，培養親子共讀技巧。於壯圍鄉及三星鄉立圖書館等地辦理，計 5 場次，參加人數 125 人。
- 4 · 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以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至縣內國小向家長解說孩子的教養問題，以及因應解決的方法。本活動於新南國小、頭城鎮立圖書館、三星鄉立圖書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地點辦理，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144 人。
 - 5 · 辦理「邁向展新家庭新視界—彩繪家庭生命力」活動，協助功能不足家庭之家長，學習親職教育相關知能，引導家長瞭解親子問題及溝通方法。本活動於東澳國小、大同國小、松羅分校及樂水分校等校辦理，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143 人。
 - 6 · 辦理「愛與陪伴親子共學成長營」活動，藉由專業說故事者的引導，帶領父母學習親子共讀及延伸閱讀活動的技巧，並運用盤面玩具的遊戲操作玩法變化，學習與孩子互動的技巧。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72 人。
 - 7 · 至文化國中等 13 校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計畫」，就近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相關知能，計辦理 48 場次，參與人數 3,288 人次，其中男性 1,464 人。
 - 8 · 辦理「親職效能增能團體—原生家庭父母成長團體」活動，透過課程讓家長了解自己原生家庭的互動、衝突等處理模式，對自己教養子女的影響；學習以成人的角度重新認識父母，並與原生家庭建立新的連結，進而學習用新的視野看待親子間的難題，讓親子相處更輕鬆。於光復國小舉行，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34 人。
 - 9 · 辦理「親子天天連線—知心成長團體」活動，透過說故事、創作、設計的學習活動，促進親子雙向互動，活絡親子之間的親密關係。於礁溪鄉立圖書館舉行，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72 人。
 - 10 · 辦理「家長親職知能成長班」活動，配合學校開學日、新生入學或親師座談等家長參與率較高時段，提供親職教育相關知能課程。於宜蘭高中、復興國中、文化國中等地舉行，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272 人。
 - 11 · 辦理「親子故事繪本有聲書創作」活動，提供家有身心障礙兒的父母之情緒支持與陪伴，理解他們的脈絡，展現他們的主體性，讓這類父母看見自己，看見與孩子共創的故事，讓親子間愛的交流可以更加活絡。於力行國小舉行，計 3 場次，參與人數 29 人。
 - 12 · 辦理「秋戀物語~心心相遇兩性成長營」活動，提供適婚與熟齡階段之單身男女澄清自我價值及拓展交友的機會，1 場次，參加人數 40 人。
 - 13 · 辦理「戀戀 85°C—品味愛情」單身男女成長團體活動，藉由不同議題的活動課程，讓成員能認識在愛情與婚姻中需面對之多項課題，透過體驗活動與觀念的澄清、討論，成員皆能學習如何提升情感智慧，共 12 次課程，參加人數 118 人。
 - 14 · 辦理「幸福家庭空中講堂」活動，透過全年婚姻、親職、代間、閱讀、婦女、家庭教育議題之空中讀書會，充實廣大閱聽民眾經營婚姻與親職教養之觀念與知能，進而能增進夫妻及親子間衝突的解決，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共 13 場次，參加人數 13,000 人。
 - 15 · 辦理「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自我成長團體」活動，透過觀念啟發、體驗式學習與互動訓練等方式，讓參加之伴侶、民眾能深入了解建立良好親密關係的各項內涵，掌握處理矛盾衝突與建立親密感的能力，提升婚姻與

- 親密關係的品質，共舉辦 25 場次，參加人數 574 人。
- 1 6 · 辦理「幸福婚姻必修課~夫妻親密關係學習之旅」活動，係透過一天之工作坊，讓縣內之夫妻們能藉由體驗活動與互動訓練，增進對彼此情感價值、需求、語言的瞭解，並提升修復關係、處理矛盾衝突的技巧，以運用於實際生活，共舉辦 6 場次，參加人數 336 人。
 - 1 7 · 辦理高中職暨大專院校~青少年情感教育「感情世界的美麗與哀愁」活動，與縣內五所大專院校合作，透過體驗活動性質的課程，讓學生認識兩性差異及培養良好人際溝通技能，從參加之學生回饋分享，此課程對個人表達情緒、與家人、朋友的溝通部分有很大幫助，並能學習用不同的語言表達愛，共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數 2,600 人。
 - 1 8 · 辦理宜蘭縣家庭教育宣導週「與愛同行樂悠遊」闖關活動，藉由闖關活動，讓夫妻、家庭成員間能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對彼此的情感，增進情感交流，並鼓勵多累積愛的存款，天天力行，讓愛保鮮，1 場次，參加人數 1,500 人。
 - 1 9 · 辦理「愛戀 101~婚姻，從溝通開始」主題讀書會活動，本計畫主要在藉著書籍、文章、影片形式，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澄清，擴展成員的愛情觀與婚姻觀，強化學員在愛情、婚姻、家庭理論與實務知能，經由討論對話、交流，將本書內容運用在生活中，提升夫妻關係，享受婚姻生活的樂趣，並增進經營婚姻素養與能力。辦理 25 場次，參加人數 393 人。
 - 2 0 · 辦理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恩愛做夫妻、和樂共親職」活動，透過觀念教導啟發、體驗式學習與對話互動，讓新手父母能了解人內在的情感世界，掌握處理壓力衝突與建立親密感的能力，在充滿親職喜悅、同時承受親職辛苦之餘，提升婚姻生活與家人親密關係的品質，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96 人。
 - 2 1 · 辦理「我的感情特別酷」專題講座，透過專題講座的觀念啟發，提升青少年對於情感有正確的認知、情感挫折容忍力與自我療傷的心理復原的能力。共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 1,018 人。
 - 2 2 · 辦理「教育部 102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藉由楷模選拔，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意的傳統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孝親行動，營造「親慈、子孝」之和樂家庭，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選拔方式分推薦、初審及決審 3 階段辦理，計 22 所國中小送件，並完成縣內初審。
 - 2 3 · 辦理「大手牽小手~代代相傳祖孫情成長團體」活動，透過成長團體，讓家庭內的祖孫交流學習，使世代間互惠、互敬。本活動於光復、三民、利澤國小等地辦理，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
 - 2 4 · 辦理代間教育「家庭溫馨情成長團體」活動，透過 26 個適合年長者與兒童的簡單好做、輕鬆有趣的互動式動作，讓左右腦連結同時活耀，藉由此「大腦體操」活動，讓特殊生、一般生及其家庭成員在互動中學習毅力、感恩等正向樂觀態度，提升家庭內部成員情感支持。於力行國小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 40 人。
 - 2 5 · 辦理代間教育「家庭生活更美麗」活動，透過祖孫議題分享及團體討論與祖孫共同進行創作歷程交替進行，一方面拉近祖孫情感，另一方面利用家中瓶瓶罐罐回收物，親自動手創作，課後將此創意思維帶入家庭中，融

入家庭生活各角落。本活動於迦勒護理之家、順和社區、冬山社區等地辦理，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 340 人。

26.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校園巡演」，藉由戲劇敘說方式呈現家庭教育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力，讓全校親師生體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101 學年度推出「不是我的錯?!」劇碼於二城、五結、士敏、冬山、玉田、大湖、頭城、中山、碧候、憲明、金洋等校巡迴演出，計 21 場次，參加人數 6,570 人。
27. 辦理「發現自己~社會調色盤中的自己」活動，透過繪畫讓參與者學習表達自己的想法並透過分享與討論建立起自己的生活經驗與生命哲學，學習與主流文化對話，在多重建構的社會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本活動於大隱國小等地辦理，計 5 場次，參加人數 53 人。
28.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家庭敘事工場」活動，增進新移民家庭成員間情感表達機會，經由工藝操作的互動中找到家庭間表達感情的方法。本活動於育英國小、東光國中等地辦理，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53 人。
29. 辦理「家庭新關係~多元家庭合奏曲」活動，增進民眾對新住民女性（外籍配偶）在家庭與社會環境處境了解，進而能包容新住民女性因文化不同而產生生活上的差異。本活動於尾塹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32 人。
30. 辦理「生命記憶手工書」活動，經由個人生命故事的連結，以不同角度與視野看待生活事件擴大個人生活參照標準，學習以更包容的態度接納不同的人、事、物。本活動於頭城國小辦理，計 6 場次，參加人數 96 人。

(二) 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1. 辦理「親近榮格系列講座」進修課程，運用影像閱讀了解心理動力學派，增進學員深入了解分析心理學中的重要理論與治療技術。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125 人。
2. 辦理「家庭教育諮詢志工個案概念化培訓」志工在職進修，透過統整歸納整理志工接案經驗，增進志工個案概念化與個案撰寫能力。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19 人。
3. 辦理「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知能研習」，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具備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型塑教師專業社群，本活動於三星、頭城、南澳、大同、員山、礁溪、宜蘭等校辦理，計 7 場次，參加人數 487 人。
4.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案研討會議，陪伴在親職教育上有困難之家長並共同找出親子相處的方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24 人次。

(三) 辦理諮詢輔導：

1.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及面談，輔導個案數 53 件。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案數服務人數計 12 人。

十二、體育場

(一) 活動組：國民體能運動班：

1. 辦理 101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舞蹈研習班第 3 期（9 至 12 月）：體適能運動班 2 班、混合有氧 2 班、塑身有氧 1 班、瑜珈 6 班，合計 11 班，計 415 人參加。
2. 辦理 102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舞蹈研習班第 1 期（1 至 4 月）：體適能運動班 2 班、混合有氧 2 班、塑身有氧 1 班、瑜珈 6 班，合計 11

班，計 405 人參加。

(二) 總務組：

1. 場地借用統計：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場地借用統計情形：總計申請件數 72 件，使用場次 440 場次，參加人數 25,929 人。
 - (1) 宜蘭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25 件，使用場次 82 場次，參加人數 8,810 人。
 - (2) 羅東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41 件，使用場次 331 場次，參加人數 16,109 人。
 - (3) 體操館申請件數 6 件，使用場次 27 場次，參加人數 1,010 人。
2. 收費設施使用統計：
 - (1) 體適能健身中心：全年開放，每週一休館。
 - 甲、101 年開放時間：3 月至 10 月每天上午 5 時 30 分至 10 時、下午 15 時 30 分至 22 時；11 月至翌年 2 月每天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15 時至 21 時。101 年度 10 月至 12 月 使用人數計 6,790 人。
 - 乙、102 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15 時至 21 時 30 分。102 年度 1 月至 3 月使用人數計 6,874 人。共計 13,664 人。
 - (2) 網球場：全年開放。開放時間為上午 5 時 30 分至夜間 22 時。101 年度 10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 3,289 人。102 年度 1 月至 3 月使用人數 5,266 人。共計 8,555 人。

(三) 標案與工程：

1. 續辦「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空調主機 2 部汰舊更新工程案」驗收與結算，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
2. 續辦「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屋頂整修及防漏工程案」驗收與結算，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完成。
3. 續辦「宜蘭縣體操館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結案，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完成報告書通過備查。
4. 續辦「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一樓獨立空調系統汰舊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案」，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結案。
5. 續辦「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一樓獨立空調系統汰舊更新採購案」，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結案。
6.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整修工程案」，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決標，102 年 3 月 20 日已完工。
7. 辦理 102 年度「宜蘭運動公園植栽撫育與清潔委外維護案」，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
8. 辦理 102 年度「羅東運動公園植栽撫育與清潔委外維護案」，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
9. 辦理「102 至 103 年度羅東運動公園販賣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案」，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決標，委託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 辦理 102 年度「宜蘭縣立體育場設施維護管理及事務工作勞務委外案」，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
11.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中軸道綠美化工程案」，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決標，102 年 3 月 28 日完成結算。
12.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委託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 3 ·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望天丘及週邊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 月 7 日決標，102 年 3 月 26 日已完工。
- 1 4 ·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看台整修」，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4 月底完成結算。
- 1 5 · 辦理「宜蘭縣立體育場體操館窗簾裝設」案，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決標，102 年 3 月 30 日已完工。
- 1 6 ·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南北公廁污水接管」，委託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協助辦理完成，預計 102 年 4 月中完成結算。

柒、農業處

一、農產品產銷與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5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5 次。
2.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56 件。
3. 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案，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核發 867 件。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101 年度第 1 期作稻作實際種植面積 9,993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0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高雄 145 號 0.5 公頃、台中 192 號 0.5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2 公頃、台梗 4 號 0.5 公頃，合計 2.8 公頃。101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中 192 號 16 公頃、台梗 8 號 35 公頃、高雄 145 號 14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25 公頃及台南 11 號 23 公頃，合計 113 公頃。101 年 2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2 號 1 公頃，台梗 8 號 20 公頃、台中私 10 號 2 公頃、高雄 145 號 12 公頃、台中 192 號 10 公頃，合計 45 公頃。
2. 102 年第 1 期作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休耕面積 2,418.82 公頃、第 2 期作轉作休耕面積 11,109.47 公頃。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2 場次及國蘭特展鑑賞競賽 1 場次，水果評鑑：蘭陽桶柑、宜蘭黃金柑、壯圍哈密瓜、三星上將梨、頭城甜心芭樂、宜蘭文旦各 1 場次。

(四) 推動有機農業：選擇具備優良水土無污染之有機農業生產環境，以良質有機米適栽區及上游具隔離帶無污染茶區，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之技術指導下，輔導本縣配合意願較高之專業農戶，從事小面積有機栽培及試作，以有機農產業為基礎發展至食衣住行育樂兼備之有機村願景。目前本縣 4 個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內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三星鄉行健村 47.2018 公頃（主要為米）、南澳鄉 78.2696 公頃（主要為米）、五結鄉大吉村 29.1407 公頃（主要為米）及冬山鄉中山村 13.8463 公頃（主要為茶、柚子次之），預計 4 有機園區面積由現今 171 公頃成長為 200 公頃，以完全無農藥、無化學肥料之自然農法耕作模式，並擴充各類有機農作物，以達有機作物多樣化利用及建構有機村厚實生產基礎。另宜蘭縣全縣（含 4 大園區）現有約 428.23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未來將透過本府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縣內有機面積，目標以 102 年達到 500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並藉由發給有機認同卡、參與綠色博覽會等大型活動結合、整合資源推動有機村、農業減量、生態田埂推展、筴魚鴨共生推展、休耕地活化有機耕作、有機農作物產地銷及推動六級產業、推動有機農業推動委員會等項目，共同創造有機新宜蘭。

(五)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中心：補助輔導礁溪鄉農會設立完成「湯戀物產館行銷服務中心」，以溫泉番茄、蕓菜、茭白筍、金棗等農產品為主力商品，整合產銷班農民以契作或收購方式供貨，穩定貨源，確保生產環境與產品品質，透過整體規劃加強包裝、通路、行銷，提高特色農產品之附加價值，總計畫經費 508 萬元（中央補助 243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 12 萬 7,000 元、農會自籌 251 萬 5,000 元），已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營運。

二、農漁會輔導及休閒農業

(一) 會務：出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121

件。

-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65 件。
- (三) 推廣：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3 單位，補助經費 4,800 萬 5,000 元。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40 家、准予籌設 23 家。
-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三富、香格里拉休閒農場、梅花湖休閒農場及頭城休閒農場均已領取第一期許可登記證、北關農場取得最後展延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梅花湖休閒農場取得第 3 次展延至 102 年 8 月 14 日、大塭休閒農場第 1、2 期許可登記證已函請農委會同意核發在案。
- (五) 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功能計畫工作會報 1 次，經費 50 萬 3200 元。
- (六) 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補助宜蘭縣各區漁會漁民節活動 9 萬元。
- (七) 辦理農漁產業文化計畫 5 單位，經費 186 萬 1,000 元。
- (八)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配合款 586 萬 2,403 元，投保人數 37,882 人。補助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配合款 3,785 萬 4,882 元，年平均投保人數 59,916 人。
- (九) 輔導新港澳休閒農業區推動成立 1 處，梅花湖休閒農業區擴大 1 處，休閒農業區評鑑 13 處。

三、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1. 百萬植樹計畫：

- (1) 為推展「百萬植樹」計畫，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已完成種植喬木 159,438 株、灌木 569,254 株，合計 728,692 株，並積極加強教育宣導工作，鼓勵民眾、社區及各機關學校參與植樹活動。
- (2) 101 年規劃縣內河川水圳綠美化計畫，包含縣內平行水路排水、五結排水、打那岸排水、林和源排水、美福大排、新城溪等計 21 公里長河岸。道路綠美化計畫規劃國道 5 號平原線側車道（頭城—蘇澳）及其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工程，合計 23 公里。另縣內得子口溪雙岸忠民橋至礁溪路三段、宜蘭河-中山橋至永金一號橋段堤頂、蘭陽溪北岸-浮州至葫蘆堵大橋、冬山河-火車站鐵道橋至嘉冬橋區自行車道兩側植樹綠美化，計 14.52 公里。

2. 獎勵造林及綠美化計畫

- (1) 獎勵造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推動，受理新植申請並實地勘查造林，並持續撫育平地造林暨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地檢測暨整理造冊核發獎勵金。
- (2) 102 年 2 月再次推出社區苗木免費宅配專案，鼓勵社區公有空地推動植樹綠美化工作，計有礁溪鄉林美社區、宜蘭市新生社區、羅東鎮信義社區、羅東鎮漢民社區、三星鄉三星社區、冬山鄉珍珠社區、蘇澳鎮龍潭社區、蘇澳鎮新城社區、大同鄉樂水社區等單位申請配苗，總計配苗喬木 757 株、灌木 6,159 株，合計 6,916 株。另於 102 年 2 月起執行亮點社區計畫，計有宜蘭市進士社區、頭城鎮更新社區、礁溪鄉龍潭社區、五結鄉季新社區、五結鄉三興社區、員山鄉內城社區、蘇澳鎮存仁社區、冬山鄉柯林社區、壯圍鄉後埤社區等參與，藉由全區綠美化地圖規劃及輔導社區綠美化設計及施作，加強社區公共空間綠化。

- (3) 102年1月19日假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礁溪區、羅東區及冬山區辦理「啟動宜蘭幸福綠廊道~全民植樹活動」,2月24日配合五結鄉公所元宵節走尪系列活動,辦理「百萬植樹計畫~生涯紀念樹~甜蜜夫妻樹活動」,另3月16日配合植樹月辦理「水與綠的生活~新寮溪水岸植樹活動」,透過宣導及贈苗活動,鼓勵民眾及社區多種樹。

(二) 褐根病防治:

1. 本府列管保護樹木~頭城鎮大溪老雀榕已於101年2月完成第1階段褐根病防治工作,續辦第2階段養護工作至102年12月止。
2. 另102年2月份起辦理縣內頭城福德坑老樹、頭城國小、礁溪國小、礁溪國中等地區褐根病土壤燻蒸工作,預計防治面積計1,114平方公尺。

(三) 仁山植物園經營管理與整建計畫:

101年度仁山植物園及牛鬥苗圃環境管理暨育苗工作,已完成發包簽約,合約內容包含培育多年生喬灌木草花7萬株、季節性草花3萬株,供本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用,履約期限至102年6月。

(四) 老樹保護工作:

依據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針對縣內列管保護樹木39樹種計417株樹木,進行資料建檔、健康巡查、個案養護,並針對颱風季節傾倒之樹木進行搶修。另依據宜蘭縣大樹遷植調配要點,加強縣境內大樹之調配與保存。

(五)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

1. 宜蘭綠色博覽會至今已舉辦14屆,是結合環保、教育、農業、文化之產業活動,同時創造了可觀的周邊經濟效益,活絡宜蘭在地的旅遊、觀光、餐飲等產業,也符合宜蘭縣重視環保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及永續經營的宜蘭價值。
2. 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已於3月30日隆重開幕,今年綠博在「有機新宜蘭」的概念下,將活動主題定為「憶起·森呼吸」,除象徵我們守護土地、愛護環境、努力建構宜蘭為食、衣、住、行、育、樂之總體有機生活故鄉的積極態度外,也要邀造訪遊客享受宜蘭的好山、好水、好空氣與濃郁的人情氛圍。活動場域規劃為6大主題展示區:「蘭陽好映象」、「阿兼城聚落」、「養生體驗園區」、「大河戀」、「大石谷秘境」及「大地牧場」,另有1座劇場、1處綠色市集、特色飲食區等主要的區塊;並推出20餘種的DIY活動或體驗課程,以及安排以環保與愛護自然為訴求的表演團體,及草原音樂祭、綠繪本故事屋等寓教於樂的表演活動。無論是景觀與空間氛圍、展示內容、DIY及體驗活動、表演節目、飲食服務等,均圍繞在「有機」的概念上,將武荖坑活動場域打造成為一個「有機舒活園區」。

四、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辦理漁船海難拖救、救助(慰問)金業務。
2. 辦理漁船50噸以下船體保險補助業務。
3. 辦理審核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申請案件。
4. 辦理核(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漁船購油手冊、汽油手冊、船員手冊及外籍船員證、大陸籍船員識別證及漁筏定期檢查案件。
5.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及輔導管理事項。
6. 發展輔導娛樂漁業,核發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7.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8.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9.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及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10.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並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
11. 辦理漁業巡護船業務（護漁號巡護船海上巡護每年至少 80 航次）。
12.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及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

(二) 漁港管理：

1. 辦理本縣漁港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一類漁港（南方澳及烏石漁港）、二類漁港（大溪漁港等 9 座）。
2. 每月定期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南方澳漁港陸水域清潔及廢油回收考核作業。
3. 辦理漁港設施修護、搶修及督導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
4. 辦理無籍無主漁船筏打撈及搗毀工作。
5. 漁船船員生活安全及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宣導。
6. 辦理漁港環境管理及教育宣導。
7. 辦理港區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進行海洋、河川污染演練。

五、畜產推廣

(一) 禽畜產銷條件改善業務：

1. 畜產輔導業務：
 - (1) 輔導畜牧場改建新式豬舍 1 場、使用生物除臭製劑 5 戶、設置固液分離機 3 場、堆肥舍修繕更新 5 場，以改善生產環境。
 - (2) 輔導畜牧場設置豬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 1 場、設置沼氣利用設施 2 場、更新紅泥膠皮袋及省電燈具設施各 4 場，推動畜牧場響應節能減碳。
 - (3) 畜牧場污染防治宣導會議 1 場，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 41 場。
 - (4) 辦理畜牧場廢水搭排巡查業務 14 場次。
 - (5) 配合農委會辦理下鄉輔導廢水污染防治巡查 26 場次。
2. 畜產登記業務：
 - (1) 核發獸醫師執業執照 3 件、停業 4 件、註銷 5 件。
 - (2) 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 32 件、歇業 18 件、停業 12 件、補發 1 件。
 -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註銷 1 件、展延 7 件。
 - (4) 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入 6 件。
 - (5) 畜牧場登記宣導會議共 3 場。
3. 畜產稽查業務：
 - (1) 畜牧場稽查 180 場。
 - (2)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25 場，並查獲違法屠宰 3 場。
 - (3) 斃死畜查核 83 場、斃死禽查核 122 場。
 - (4) 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5 件。
 - (5) 不定期抽驗台灣優良農產品、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暨有機畜產品 1 件。
 - (6)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示檢查 3 場次、有機畜產品標章檢查 3 場次。
4. 畜產調查業務：
 - (1) 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已完成 2 期。
 - (2) 養豬頭數調查（1 年 2 次），已完成 1 次。

5. 畜產推廣及教育宣導業務：

- (1) 輔導毛豬產銷推廣業務共 2 場次。
- (2) 輔導鹿產銷推廣業務共 1 場次。
- (3) 辦理 2012 鴨鄉鴨香產業文化活動籌備會 2 場、業者協調會議 2 場。

(二) 棲地及生物多樣性業務：

1. 保護區棲地管理：

(1) 保護區資源調查、監測：

甲、無尾港：鳥況調查，共發現花嘴鴨等 45 種鳥類。完成無尾港濕地水文收支監測及分析，以瞭解閘門操作對濕地內部水位變動的影響程度。

乙、雙連埤：鳥類記錄 42 種、兩爬記錄 14 種、水棲昆蟲記錄 10 種，140 人次參與。水質監測，11 次實地檢測，3 次營養源分析，50 人次參與。進行梯度復育試驗模場，種植 500 株野菱、200 株水社柳，80 人次參與。陸域高芒草修剪、水社柳修枝，80 人次參與。

(2) 保護區棲地環境維護管理：

甲、僱用臨時人員巡護保護區及環境整理共計 4,488 人次。

乙、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棲地翻耕 1 次。

丙、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湧泉區棲地營造工作 1 次。

丁、清除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內非法捕鰻寮 15 間(沙灘 5 間及沙洲 10 間)。

(3) 外來種清除：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湧泉區布袋蓮與雜草清除工作 1 次。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1)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 10 件。

(2) 山海產飲食店查核次數 10 次。

(3) 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次數 10 次。

3. 保育教育宣導：

(1) 辦理 2012 無尾港冬候鳥季賞鳥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0 人次。

(2) 配合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計 5 場次，計約 1,200 人次。

(3) 辦理生物多樣性講座合計 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00 人次。

(4) 補助辦理野生動物保育與救傷機制宣導計 6 場次，參與人數約 200 人次。

(5) 補助辦理外來清除宣導活動計 13 場次，參與人數約 680 人次。

(6) 辦理 2013 無尾港鳥語花香苦戀春各 1 次，參加人數計 500 人次。

4.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

(1) 海龜擱淺死亡 4 件、野放 2 件。鯨豚擱淺死亡 1 件。

(2) 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220 件、危害處理 300 件。

5. 違法案件查緝：

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移送法辦 2 件及處行政罰鍰 1 件。

六、農、漁業工程

(一) 漁港工程：

- 1. 南方澳漁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發包總經費 8,900 萬元，預定興建漁具倉庫 155 間，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 44%，預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2. 南澳朝陽漁港內泊地擴建工程總工程費 4,300 萬元，辦理內泊地擴建 2,100 平方公尺及增建碼頭 140 公尺，已於 101 年 4 月 21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 20%，前因施工範圍內土地涉及國有財產局與承租戶有租約關係尚未釐清，101 年 9 月 2 日辦理停工，目前國有財產局已同意撥用，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復工，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3. 「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總工程費 9,203 萬 6,000 元，辦理改建 1 幢 5 樓建築物，1 至 3 樓為魚市場及漁會辦公室，4 樓為海巡署辦公廳舍、5 樓為景觀平台及雷達站，目前施工進度 98.5%，預定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4. 宜蘭縣常興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整建工程總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排水路整建約 1,134 公尺、蓄水池清理及供水系統修復等，於 101 年 9 月 3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工結案。
5. 南澳、粉鳥林及大溪等漁港消坡塊加拋工程總工程費 2,000 萬元，辦理南澳 30T 消坡塊 169 塊、東澳 40T 消坡塊 70 塊、大溪 40T 消坡塊 30 塊，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 41.15%，預定 102 年 8 月 20 日完工。
6. 南方澳第三泊區新設 LED 港燈工程總工程費 460 萬元，辦理新設 LED24 盞，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完工。
7. 南方澳第三泊區路面修復重新鋪設工程總工程費 1,040 萬元，辦理碼頭鋪面改善 7,000M²，於 102 年 1 月 20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 10%，預定 102 年 5 月 20 日前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

1. 102 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總工程費 4,000 萬元，計改善農路 14,910 公尺及排水溝 700 公尺。
2. 101 年本府縣款 550 萬元，辦理本縣農路改善等 3 件工程：其中「員山、冬山鄉及蘇澳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200 萬元，計改善農路 200 公尺，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南澳鄉金岳村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150 萬元，計改善農路 1,000 公尺，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員山、冬山鄉及蘇澳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200 萬元，於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三) 治山防災工程：

101 年爭取水保局 3,320 萬元補助，辦理本縣野溪清疏等 4 件工程：其中「蘇澳鎮圳頭溪清疏工程」總工程費 980 萬元，清疏土方約 14 萬立方公尺，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瑪崙溪清疏工程」總工程費 490 萬元，清疏土方約 14 萬立方公尺，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南澳鄉南澳北金岳橋上游清疏工程(第 1 期)」總工程費 900 萬元，清疏土方約 13 萬 4,000 立方公尺，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完工。「新城溪台九線上游右岸治理工程」總工程費 950 萬元，施作護岸長 220 公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 99%，預定 102 年 4 月 28 日完工。

(四) 災害復建工程：

10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 5 億 9,823 萬 9,000 元，辦理蘇拉與天秤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計有：大同地區 10 件、南澳地區 11 件、蘇澳新城溪 1 件共計 22 件。目前施工中 8 件，發包中 4 件，另有 10 件因規模與介面問題尚設

計中，惟已併行辦理細設與送審作業期儘速完成設計辦理發包；另目前已成立南澳前進指揮所並派專人進駐。

七、水土保持

- (一) 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申報案件共 78 件。
- (二) 受理山坡地範圍查詢件數共 84 件。
-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共 3 件。
- (四)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施工及完工檢查共 36 件。
- (五) 經裁處確定水土保持違規案件裁處罰鍰計 2 件 12 萬元。
- (六) 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會 6 場次；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講習 7 場次。
- (七)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累計成員 97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前置申報作業協助工作、協同水土保持專案現勘調查或違規案後續改正事項指導及定時駐點服務計提供 140 件。
- (八)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成果：經持續改正結果，解除列管 8 筆，餘計 29 筆未改正完成，其中占用國公有地 24 筆（面積 9.2 公頃，均為本縣原住民事務所經管土地，刻正由該管排除占用事宜），僅餘 5 筆屬超限利用。面積共計 3.8 公頃，持續監督管理並要求改正辦理中。大同鄉公所預定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複查。
- (九) 完成本縣境內 14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清冊資料更新建置計 84 村里 872 戶 2,983 人；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備 3 處；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1 場次及土石流防災疏散宣導 8 場次。
- (十) 受理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 65 件，99 年提報建議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27 區，101 年配合水土保持局召開地方居民說明會共 15 處，水土保持局並已完成 101 年度本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共 8 區，刻正辦理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中；另水土保持局已依各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完成 100 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共 3 區（宜縣 DF102、DF105、DF110 土石流潛勢溪流），刻正辦理公開展示中。
- (十一) 辦理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附近山坡地範圍劃出案：為考量坡地開發利用程度及坡地保育利用之需求，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附近山坡地範圍有進行檢討之必要，本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之規定，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造送「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附近山坡地範圍劃出建議書」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一) 動植物疾病防疫

豬病防疫與監測：

1. 口蹄疫預防注射 37,515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44,256 頭次。
2. 輔導農民自衛防疫及衛生管理指導 127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教育宣導會 2 場 224 人。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 2,027 件（49,668 頭）。
5. 養豬場公共區域消毒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 132 場次。
6. 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蛋白監測 15 場 225 頭次，結果中和抗體 16 倍以上 85%，非結構蛋白皆陰性。

7. 豬瘟抗體監測 78 頭次，結果陽性率 87%。
 8. 豬流行性感冒監測 3 場 45 頭，結果皆陰性。
-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乳羊 8 場 450 頭，皆為陰性。
 2. 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68 場，派員消毒 31 場次。
 3. 草食動物乳房炎監測 35 場次，結果皆陰性。
 4. 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強制注射 1,709 頭次，羊隻羊痘疫苗強制注射 972 頭，保持本縣仍為羊痘清淨區。
- (三) 家禽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禽場訪視及輔導禽流感防疫 427 場次。
 2. 養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11 件（雞 9 件、鴨 2 件），計 220 隻。
-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111 場次。
 2. 受理養殖戶申請水質檢驗 466 件。
 3. 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5 次。
-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已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271 隻。
 2. 寵物登記 525 隻。
 3. 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 2,107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2,030 隻，認領養 286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8 件。
 6. 動物保護宣導 10 場次 821 人次。
 7. 流浪動物認養、狂犬病疫苗注射暨寵物登記活動 4 場。
- (六) 動物疾病檢驗：
- 受理畜禽水產養殖戶申請病性鑑定畜禽 10 件，水產動物 60 件。
- (七) 動物用藥管理：
1. 查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標籤各 20 件，皆合格。
 2. 轉達水族業者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訓練人員訓練 6 場次。
 3. 清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6 家次，皆合格。
-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肉豬受體素殘留檢測 44 場 264 頭，皆合格。
 2. 藥物殘留檢測鴨肉 8 件，羊乳 1 件，雞蛋 2 件，雞肉 20 件，鵝肉 4 件，鴨蛋 1 件，皆合格。
 3. 飼料藥物殘留檢測 2 件，結果皆合格。
-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21 件。
- (十) 植物防疫：
1. 核發「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證」4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17 家，皆合格。
 2. 抽驗市售農藥 12 件。
 3.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85 件，10 件不合格，責成參加安全用藥教育講習（情節輕微）。
 4. 參加蔬果產銷班會 17 場次。
 5. 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278 公頃。
 6. 蔬菜斜紋夜蛾共同防治 361 公頃。

7. 果實蠅公共地懸掛誘殺盒防治 2,280 只。
8. 水生植物害蟲監測 3 次。特定薊馬監測採樣 70 次，荔枝椿象監測 134 次，皆無發現害蟲。
9. 果實蠅監測 153 次、水稻白葉枯病、瘤野螟及褐飛蝨監測各 7 次、甜菜夜蛾及斜紋夜蛾監測各 306 次，均依監測結果發文農民，作為防疫參考。

捌、社會處

一、照顧弱勢，落實生活扶助

(一) 社會救助：

- 1．101年10月至102年3月，低收入戶戶數為3,047戶，人數為7,083人，低收入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費計1億644萬6,240元。
- 2．截至102年3月底，中低收入戶核列計1,712戶，人數計4,643人。
- 3．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新生兒營養品補助，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補助4人，核撥2萬元。
- 4．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補助316人次，核撥642萬4,575元。
- 5．辦理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補助10,767人次，核撥7,280萬8,900元；中低收入65至69歲老人健保減免，101年10月至102年2月補助1,110人次，核撥53萬5,056元。
- 6．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補助48,955人次，核撥2億4,057萬4,455元。
- 7．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人員，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補助人數為80人，核撥450萬7,200元。
- 8．102年春節致贈縣內低收入戶慰問金計2,529戶，每戶1,000元，計252萬9,000元。
- 9．協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提供老人修繕補助計2人，補助金額為20萬元。
- 10．脫貧儲蓄方案，截至102年3月共計120戶近貧家庭參加。
- 11．川資補助：協助外縣市旅客平安返家，101年10月至102年2月補助18人，核撥6,565元。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 1．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救助2戶，核撥救助金3萬元。
- 2．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101年10月至12月計救助212人次，核撥救助金77萬9,500元；辦理101年10月至102年3月社會救助金專戶案，救助66人、核撥共89萬6,000元。
- 3．辦理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對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1至3萬元的關懷救助金，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共補助164人，計238萬4,900元，使生活陷困之民眾能夠獲得即時性的協助。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核列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保加保，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若為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重度、極重度者，政府全額負擔保費，另一般民眾可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減輕保費負擔。

(五) 弱勢兒少扶助：

為照顧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101年10月至102年3月申請符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8,938人次，補助金額1,698萬1,600元；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1,752人次，補助金額525萬6,000元。

(六) 弱勢家庭生活扶助：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計扶助2,174人次，補助金額567萬4,679元。

二、各項福利服務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1. 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101年10月至102年3月間共計辦理7場活動，含展現自我拍動青春一課輔暨打擊樂團班、桌遊同樂會、急速奔馳飛越自我定向運動、社區小團體輔導成長營、社區走訪、跟著童話去旅行一親子故事列車、親子樂來樂有趣一音樂律動班，兒童及少年受益數為2,705人次。
2. 101、102年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核定通過613人，計1,921人次受益，補助計599萬2,500元。
3. 101年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底止計4,557人受益，補助計4,732萬2,982元。
4. 101年度結合秀春教育基金會及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我安親您放心兒童課後安親照顧計畫」，免費提供縣內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親照顧，101年162位兒童受益，102年截至3月底計177位兒童受益。
5.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報告供法院判決參考，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底止完成收養調查計27件，收養追蹤計32人次，監護案件計74件。
6. 101年10月起整合教育處資源開辦「弱勢家戶兒童免學費補助計畫」，補助2足歲至未滿5歲之低收入、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學齡前幼童就讀縣內公私立幼兒園之教育學費，截至102年3月（101學年度第1學期）止計426人受益，補助計397萬2,145元。

(二) 婦女福利

1. 為獎勵生育，並促進新生兒家庭之福祉。本府自99年1月1日起開辦「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每生育一胎補助1萬元，由衛生所派專人親自至新生兒家庭，表達縣府對本縣新生兒的祝福及進行衛生教育宣導。101年計3,941人受益，計補助3,941萬元，102年截至3月底計1,033人受益，補助1,033萬元。
2. 縣府為提供溪南、溪北地區單親、新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能就近取得福利服務，及為建立以兒少為主、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輸送系統，因應不同需求人口群，提供可及性、近便性且連續性之窗口福利服務；於宜蘭市、礁溪鄉及羅東鎮分別成立「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協助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

提高單親家庭危機處理能力，並透過家庭社會支持系統，促進弱勢家庭生活福祉。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工作成果為：

- (1) 提供新住民關懷及訪視服務，計服務199人次；提供新住民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49案次。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及專案服務人員訓練，計1,131人次受益。
- (2) 提供單親家庭關懷及訪視服務，計服務229人次；提供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65案次。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及專案服務人員訓練，計992人次受益。
- (3) 提供弱勢家庭關懷與訪視服務，計服務526人次；提供弱勢家庭個案服務，計服務385案次。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弱勢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計7,908人次受益。

(三)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首都客運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簽約，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計有253,961人次受惠，補助款計435萬6,093元。
2. 本府為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客運班車福利服務專案，自99年1月起全面換發「敬老智慧卡」及「愛心智慧卡」，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縣縣民，可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辦，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敬老智慧卡」計有2,136人申請核發，「愛心智慧卡」計有544人申請核發。
3.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計收容82人次，撥付縣內外22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668萬9,306元。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結合衛生、警政、消防、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提供政令宣導，並結合縣內醫療院所進行健康諮詢及義診服務，服務內容尚包括文康活動、健康促進、聯誼活動等，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計服務42場次，服務1,153人。
5. 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服務，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裝置75戶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
6. 為解決縣內老人缺牙、無牙之苦，本府辦理「一般家戶老人全口假牙補助」，期能透過本計畫使長輩受惠以恢復牙齒咬合功能，攝取正常飲食，協助老人重拾食趣，增強抵抗力以減少疾病發生，進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為目的，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補助543人，補助金額計2,172萬元。
7.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截至102年3月底辦理多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
 - (1) 失能者居家服務：提供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多項到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並促進就業，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計到宅服務人數781人，36,098人次。
 - (2) 日間照顧服務：目前計有5家失能老人（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底止計服67人，8,287人次，補助金額291萬3,143元。
 - (3) 老人餐飲服務：提供社區長者送餐到宅服務，101年計有4家服務提供單位，102年計有22家服務提供單位，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底止計服務205人、22,113人次，補助金額116萬2,858元。

- (4) 交通接送服務：目前計有 2 家服務提供單位，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服務 4,152 人次，補助金額 113 萬 8,404 元。
- (5) 輔具購買租借補助與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服務 90 人、201 人次，補助金額 85 萬 5,636 元。
- (6)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1.5 倍中重度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安置 23 人，補助金額共 157 萬 1,700 元。

(四) 身心障礙福利：

-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建立個案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共計核發 3,266 本手冊，截至 102 年 3 月本縣共有 31,081 位身心障礙者。
-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補助 681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 612 萬 6,772 元。
- 3.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共計服務 2,210 人次。
- 4. 於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聽語訓練中心，提供一對一聽覺口語法教學、免費聽力檢測、聽損鑑定、家長座談會、專業社工諮詢等，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服務 1,386 人次。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定點照顧、到宅照顧及機構式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服務 94 人次，補助 4 萬 7,310 元。
- 6. 101 年委託縣內外 65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計補助 4,024 人次，核撥金額 1 億 1,909 萬 5,000 元。
- 7. 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首都客運、葛瑪蘭汽車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服務 116,430 人次，補助款計 130 萬 6,747 元。
- 8. 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社會參與等「行無礙」交通運輸，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服務 9,909 人次。
- 9. 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分別委託伊甸基金會、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弘道仁愛之家等 5 家依各服務區域分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居家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服務 96 人。
- 10. 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補助 119 人次，補助金額計 20 萬 200 元。
- 11.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社工員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適應社會之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及持續追蹤。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計 3,266 人；新增生涯轉銜服務計 15 人，生涯轉銜服務總案量計 70 案，計 360 人次受惠，提供新增個案管理服務計 30 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案量計 137 案，計 1,644 人次受惠。

- 1 2 ·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核發，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皆可申辦並提供免費停車 6 小時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核發 746 張。
- 1 3 · 為提供聽語障人士對外溝通之橋樑，辦理手語翻譯協助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服務 428 人次。
- 1 4 ·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新增通報轉介累計 187 人、個案管理服務在案 134 人。
 - (2)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受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 1,237 人次，申請核定補助約 515 萬 3,193 元。
 - (3)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101 年 10 月至 101 年 12 月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238 人次，時段療育 45 人及外展服務 28 人。
 - (4) 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據點截至 102 年 3 月提供服務 32 人。
 - (5) 101 年 12 月補助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服務及帶班照顧費計 80 萬 5,200 元，服務人數 250 人。

三、社會安全

(一) 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工作：

- 1 · 本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有關諮詢、保護服務及離婚個案，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 1,015 件；緊急個案安置 63 案。
- 2 ·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203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 3 ·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1,173 件。
- 4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 5 · 為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危機，延續 100 年制定以婦女為中心的風險評估與安全之「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防治計畫，冀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上的危機，並辦理被害人求助救援系統—MiniBond（A-GPS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以迅速、便捷之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行蹤，隨即派遣警力給予救助，防止不幸悲劇的發生。
- 6 · 強化保護性社工人員服務專業訓練：為提升社工員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強化社工員與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人員之團隊默契及專業能力，101 年 12 月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相關網絡人員規劃辦理 3 場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識研習訓練及進階探索教育訓練，總計 65 人次參加。
- 7 · 本府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增進青少年正確交友、親密關係與

自我保護之觀念，透過宣導品、電台、大型活動等方式深入校園、社區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性交易防治宣導，告知民眾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方式及求助管道，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辦理10場次，計2,752受益人次。

8. 因應本縣家暴及性侵害案件增加且案件類型多樣化，提供被害人深化專業服務，101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各項方案，包含：家庭暴力緊急安置庇護、建構宜蘭縣溪南地區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危機家庭保護扶助方案等。

(二)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1.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本府提供24小時接案服務，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計258件；電話諮詢1,351人次，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14件，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慈懷園寄養家庭及親屬安置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239人次，另召開強制性親職教育聯合評估會議裁罰7位違反兒少權法第56條之家長，總裁罰時數116小時、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共13人等配套方案。
2.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27件28人次。
3.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101年度委託縣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服務案家數212戶，兒童及少年417人。

(三) 老人服務暨保護工作：

1.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遭疏忽、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服務暨保護網絡，乃結合社政、衛政、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窗口，設置老人服務暨保護專線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使長者之生活安全獲得更適切照顧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新增服務人數計29人，老人服務暨保護總案量計78案，共計936人次受惠。
2. 獨居長者之照顧目前有862人，由獨居長者工作隊、各鄉鎮衛生所與警察局各派出所，共同建構跨局處合作網絡關懷縣內獨居長者，並提供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等服務。

四、社區發展工作

(一) 輔導縣內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 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102年預定8月辦理縣市社區評鑑，並選出績優社區參與103年內政部社區評鑑。

(三) 社區營造員培訓：

辦理「社區營造員培訓計畫」，101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員培訓，第1階段基礎課程33小時，第2階段進階課程60小時，共計98位營造員通過課程訓練。藉由學者專家及歷年優秀社區幹部擔任陪伴員，以輔導社區「做中學」之方式，培養社區團隊及運作能力。並且透過年度成長學習課程，並於101年10月28日假蘇西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年度成果展，使接受培訓之營造員成為推廣社區營造之種籽；進而協助社區永續經營，引進社區活水，再造社區新風貌，102年度第1階段課程訂於6月開訓。

(四) 社區公共建設：

為因應本縣各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建之需求，本府補助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屋頂修繕、防漏、油漆工程及廁所、廚房修繕工程等，計補助192萬2,760元。

(五) 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102年3月底止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47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4,191人、計35,074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4,516人、計38,001人次；餐飲服務1,224人、計102,884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1,582場、計59,848人次。

(六) 長青食堂：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午餐工作，截至101年10月至102年3月累計有65個社區及團體辦理，共計263,280人次受惠。

(七) 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為建構本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整合社造相關資源，於101年10月11日召開101年度第2次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於會議中討論本縣社造政策及社造資源整合機制，預計102年6月召開102年第1次會議。

(八)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縣101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計完成16處社區空間改善計畫。

(九) 守望相助：辦理本縣社區守望相助隊員意外保險以維護其權益，累計至102年3月底有102隊約5,365名隊員受惠。

(十) 社區植樹綠美化：

配合本縣「百萬植樹綠美化」計畫，自99年起辦理「社區植樹綠美化考核」，本年度於101年11月8、9日考核，計6個社區參加考核：

1. 宜蘭市東園社區獲第1名，頒發獎狀、獎勵金10萬元。
2. 五結鄉三興社區獲第2名，頒發獎狀、獎勵金8萬元。
3. 宜蘭市新生社區獲第3名，頒發獎狀、獎勵金5萬元。

五、社會合作行政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人民團體籌組成立，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新增立案社會團體2個單位，解散2個，自由職業團體1個，本縣截至目前為止計有工商團體87個單位、社會團體893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76個單位，共計1,056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會員大會。
3. 輔導各人民團體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建設、社會福利及公益服務等活動。

(二) 合作社務輔導：

1. 推行合作社社務：102年3月止，解散1間合作社，目前本縣共計154間合作社(場)，另籌組規劃中計2間合作社，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合作社業務：
 - (1) 輔導本縣77個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售物品。
 - (2) 輔導宜蘭縣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社經營業務電腦化，並利用電腦彙整社員交易額，據以分配年終盈餘。
 3. 健全社場財務：
 - (1) 稽查暨抽查合作社(場)財務管理，發覺開支不當或浮濫情形，即予糾正，以杜流弊。並輔導辦理年度決算，按章程規定分配盈餘。
 - (2) 選派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會計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專業研習。
 4. 推行合作社教育：
 - (1) 輔導本縣宜聯社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 (2) 選派各級學校員生社幹部及實務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種專業研習。
- (三) 基金會業務：截至102年3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家，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六、替代役社會役男輔導管理

- (一) 社會處社會替代役之需求提報、工作分派及管理。
- (二) 申請社會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共進用役男計24人，其工作勤務包括：各科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 (三) 役男發揮專長，於102年1月21日至24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針對本縣弱勢國小學童進行為期4天之課業及生活輔導。
- (四) 為關懷本縣獨居老人，並促使年輕役男熟悉長者生活模式及未來老化社會趨勢，本府社會役男投入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工作，訪視對象為縣內年滿65歲以上、獨居於社區中的長者，進行方式包括居家環境清潔消毒、陪同就醫購物、關懷訪視、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機構、居家照顧或護理)、個案研討等。於102年1月26、27日及2月7日舉行「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實施計畫」透過實際行動表達關懷弱勢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七、社會福利館館務

- (一)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團負責全館開放空間之執勤工作：閱覽室、親子活動室、文康中心、行政中心、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之值班工作。

(二)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三)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八、志願服務

(一) 於社福館設立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101 年度委託本縣志願服務協會承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志工獎勵表揚、志願服務業務巡迴輔導(各目的事業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活動、「宜蘭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管理與更新及建置志工資料、建置志工招募平台宣導及諮詢服務、編印志願服務專刊。

(二)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全縣各類別志願服務小隊已成立 162 個，總計有 15,263 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三) 志工培訓：

在教育訓練方面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為主，102 年 3 月 2 日、3 日、9 日及 10 日於羅東高中會議室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

(四) 保障志願服務者生命安全，辦理志工保險：本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者辦理保險，受益人數約有 2,881 人。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102 年 3 月止，本縣職業工會計 198 個單位，產（企）業工會 29 個單位，總工會 4 個單位，合計 231 個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各項業務及改選事宜，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加強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

積極輔導工會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並針對課程內容及學員參與率續作改善，以擴大本縣勞工視野，更全面地提升勞工福利。另為有效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並健全企、產、職業工會會務推展，補助本縣 4 大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101 年總計補助 28 個單位，共計辦理 67 個場次勞工教育活動，受惠勞工約有 5,300 名。

(三) 勞工福利：

1. 為協助更多弱勢勞工住宅修繕，提供勞工居住品質，幫助本縣弱勢勞工修繕其房屋（每戶縣府配合款 6 萬元，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支應），本案由本府委託補助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承辦，101 年度共計辦理 5 件。
2. 為協助本縣各基層工會領導幹部汲取廣泛勞動知識、習得各職業訓練中心之課程規劃與專業訓練及健全本縣各工會組織之會務及財務，一併規劃實地觀摩外縣市（市）總工會、基層工會在會務與財務上之處理實務，以利日後在相關業務運作上更為精進，本府業於 101 年 10 月 3、4、5 日辦理「宜蘭縣 101 年度各基層工會領導幹部－勞工教育縣外研習暨觀摩活動」。
3. 為加強各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於工會運作與工會財務相關實務之知識，並協助輔導本縣各企、產、職業工會，均能遵循法令規定，積極推動會務，重視會員福祉，強化組織功能，建立與各工會業務雙向聯繫，宣導政令及落實勞工教育政策，使勞工教育擴大延伸，以增進勞工權益知能，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26、27 日，假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辦理 2 場次「101 年度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勞工教育研習會」，共計有 185 名工會理事長及工會會務人員參加。
4. 為擴大服務本縣勞工朋友，本府與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聯合組成走動式服務勞工小組，藉由走動式（配合縣內多項活動）服務本縣勞工朋友。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走動式服務勞工活動已辦理 4 場次，俾以更積極協助縣內勞工朋友了解勞工相關法令、勞工就業資訊及如何防止被勞保黃牛剝削等諮詢輔導服務，以確保勞工朋友權益，本項服務深獲勞工朋友好評，成效良好。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府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 208 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607 人，已進用人數 931 人。
2.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評選後，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阿寶基金會等 4 單位辦理「食品烘焙暨餐飲

- 服務班」、「房務暨清潔服務班」、「按摩養成班」、「餐旅服務班」及「餐飲暨清潔服務班」等 5 班次，預計提供 75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委託經費新台幣 691 萬 5,578 元，目前承辦單位依契約執行辦理中。
- 3 · 101 年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經評選後，計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聽障者聲暉協會等 4 單位辦理。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10 萬 9,300 元，包括委託上揭 4 單位僱用 6 名就業服務員，全年協助穩定就業者至少 36 人次以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服務 140 人次，其中就業成功 共計 42 人次。
 - 4 ·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有 3 位身心障礙者申請自力更生補助(房租)案件，共撥付 5 萬 9,723 元。
 - 5 ·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受理申請 8 案，核定補助 39 萬 8,530 元。
 - 6 · 102 年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計畫，至 102 年 3 月底共計核准申請 3 件，補助 2 萬 9,325 元。
 - 7 · 101 年「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頒獎表揚活動」，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假礁溪長榮鳳凰酒店，公開表揚義務進用機關和非義務進用機關受獎者 18 個單位，期盼縣內雇主提供身心障礙朋友適性工作機會，僱用更多身心障礙員工。
 - 8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個案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諮詢評估服務 117 人次(開案 85 人次，提供諮詢而未開案者有 32 人次)，結案 79 人次，派案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16 人次，派案支持性就業服務 27 人次，轉介職業訓練有 39 人次，派案居家就服單位 5 人次，轉介其他服務單位(社政、衛生、教育及其他民間機構) 1 人次，追蹤輔導人數共計 1,124 人次。
 - 9 ·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提供 15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之具體建議及安置評估結果服務。
 - 10 · 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訓練計畫，係以教育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做好進入職場前的就業準備，所需課程包括了解勞動法令、工作規則、就業資源、職場工作壓力調適、態度準備及人際互動等，以利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10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自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執行經費為 27 萬 620 元。
 - 11 · 101 年度委託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探索學習計畫—餐旅服務班，共 15 名學員參加，101 年 12 月 12 日結訓至 102 年 3 月底止計有 6 名成功留用於職場，另 102 年賡續委託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休閒餐旅服務班，計 15 名員額參訓。
 - 12 · 身心障礙者在家就業輔導計畫，係為促進中、重度以上有工作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輕度心智障礙者，提供適性之在家就業服務，以擴增其就業機會，期能自立更生。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該計畫，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服務 12 名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適性之居家就業服務。
 - 13 · 為協助視障者具備操作盲用電腦及具備使用網際網路基礎能力，101 年度

以個別化教學，協助 7 名視障者具備操作盲用電腦及使用網際網路基礎能力。實施對象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未在學，且經評估未具備電腦使用能力者，尤以具有就業意願者為優先。

- 1 4．提供按摩小站設施設備申請補助，101 年度補助礁溪湯圍溝按摩小棧、羅東聖母醫院按摩小棧、羅東中山公園按摩小棧等 3 處按摩小站設施設備，共計 23 萬 4,000 元。
- 1 5．為建立視障按摩形象，提升視障者工作機會，101 年度透過媒體廣告宣導，以及舉辦 3 場免費體驗按摩服務宣導活動，期建立社會大眾對視障按摩正面觀感，提升視障者就業機會。
- 1 6．為協助視障者按摩院所吸引更多消費群，期藉由改造現有視障按摩院，讓按摩院重新出發，101 年度共有 10 家視障按摩院所申請設備補助（每家按摩院最高補助 20 萬元），補助金額共計約 209 萬 5,600 元。

二、勞資關係

（一）妥處勞資爭議案件，保障勞工權益：

- 1．為維護和諧勞資關係，除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期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外，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 60 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含撤銷）者 47 件，調解不成立者 6 件，尚在處理中 7 件，調解成功率 89 %。
- 2．為建立協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加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轉介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調處勞資爭議案件部分，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轉介獨任調解人調解勞資爭議案 48 件，調解成功（含撤銷）24 件，調解成功率 50 %。

（二）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工安減災：

- 1．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不定期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善。
- 2．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招募工安志工成立訪視輔導團，對地方 100 人以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輔導，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輔導 60 家，其中深入輔導家數為 50 家，輔導立即危險改善項目共計 150 項，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保障勞動條件：

- 1．為保障勞工勞動基準法定權益，針對轄內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法令訪視、宣導及輔導，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訪視輔導計 31 家，將持續輔導各事業單位，營造尊重和諧勞動環境。
- 2．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移送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均依法罰處；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罰處 10 家事業單位，合計 48 萬元。
- 3．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有 7 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81 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 4．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 5 單位，核准免設立 26 單位。總計全縣有 1,905 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以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甚有助益。

(四) 消弭職場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權：

1. 101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宜蘭縣第八屆就業歧視（含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
2. 為關懷育嬰假屆滿勞工復職情形，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依據勞保局副知本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續投勞保之勞工名冊，發函事業單位，促請協助勞工順利復職，副本並致復職勞工復職權益關懷卡片，共計 16 案。前揭 16 案均已完成復職確認，除 5 名勞工為照顧小孩或家庭因素自願離職，以及另有 1 名勞工再申請延長育嬰假之外，餘 10 名勞工皆順利復職，復職率 100%。
3. 為加強事業單位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至 101 年 12 月計輔導 286 家，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報備。

(五) 職災勞工保護：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寬減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本府於 98 年度起設置職業災害慰助金，並於 99 年度調高補助額度，給予職災勞工家庭更多照顧。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有 56 件申請案（含死亡 8 件、受傷 41 件、失能 7 件，計 150 萬元）。並主動關懷本縣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提供弱勢勞工適時及貼切之服務，使其得以度過困境。

(六) 建立完善外籍勞工輔導措施：

1. 加強查察外籍勞工非法工作：本府執行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訪視約 1,660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衛生局、警政單位及移民署等其他單位移送）共計 25 件。
2. 發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功能：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及外勞朋友對於本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及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受理諮詢服務暨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共計 1,421 人次。
3. 協處外籍勞工與雇主之勞資爭議：為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協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263 件，結案率達 100%，減少引進外勞所發生之各種問題。

三、就業職訓

(一) 執行「宜蘭縣政府 101 年度短期就業促進暨造園景觀產業勞動力培育計畫」：

1. 進用對象：進用人員以社會處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衛生局照護個案、身心障礙者、單親、獨立負擔家計、原住民、中高齡失業者等弱勢失業者優先進用。
2. 實施期程：
 - (1) 第 1 期：101 年 12 月 6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 (2) 第 2 期：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3. 實施方式：採訓用合一。於第 1 期安排每週 8 小時造園景觀基礎課程，並於第 2 期加強進用人員實務花木修剪及割草等實務。
4. 進用人數：
 - (1) 第 1 期：管理人員 5 人，進用人員 45 人。合計 50 人。
 - (2) 第 2 期：管理人員 3 人，進用人員 33 人。合計 36 人。

(二) 提供完善多元就業服務：

1. 提高就業服務工作量能：

本府就業服務台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期間受理求職登記 485 人，受理求才登記 937 個工作機會，推介媒合 1,024 人次，就業安置 457 人。

2. 辦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為協助縣民覓職及轉職，活絡勞動市場供需，102 年 3 月 9 日於縣民大廳舉辦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1 場次，提供廠商延攬優質人才、民眾尋找適性職缺媒合平台，參與現場徵才廠商 41 家，計提供 870 個工作機會。參與活動當日民眾現場投遞求職履歷 526 人次，現場初步媒合成功 252 人次。

3. 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為有效協助廠商解決缺工問題，鼓勵失業、待業及轉業民眾迅速重回就業市場，本府賡續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提供求才求職兩端面對面洽談平台，以期提升就業媒合成效。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底計辦理 9 場次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共提供 357 個職缺，參加應徵計 187 人。

4. 賡續辦理免費求才刊報服務：

為鼓勵雇主公開徵才，增加本縣勞工選擇工作的機會，本府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計有 222 家廠商於報紙公開 1,808 個職缺。

5. 退役官兵就業服務：

依民政處提供名冊，主動寄送次月退役官兵就業服務資訊及求職登記表，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期間寄送 592 件，回收求職登記表 7 件。另並電話聯繫未寄回求職登記表退役官兵，主動提供就業服務諮詢及輔導就業。

6. 弱勢族群就業服務：

101 年度，依教育處及社會處提報建議就業服務名冊（包括弱勢家庭 179 案，以及幸福家庭脫貧計畫 23 案），以電話拜訪，主動聯繫提供就業諮詢及輔導。此外，並以公文寄送單一徵才、現場徵才等相關活動訊息，通知設籍於活動地點附近之民眾就近參加。

(三) 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

1. 本府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01 年度 10 月份開辦「家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創意視覺設計班」等 2 班次，11 月份開辦「飯店及旅館房務人員訓練班」1 班次。

2. 102 年度規劃有「餐飲及食品類—中餐證照輔導班、蘭陽創意餐點料理及行銷班、西餐證照輔導班、西點烘培證照班」、「觀光及旅遊服務類—飯店及旅館從業人員訓練班」、「精緻農業類—精緻園藝與花卉植栽應用班」、「電腦與網路類—APP 應用軟體設計及行銷班、創意視覺設計班」、「綠能類—家電維修人員訓練班」等 9 班次，預估訓練人數計有 270 人。

四、青年事務

102 年 2 月 23 日發佈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籌設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增進青年福祉。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資料管理，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本府於 102 年 1 月 11 日、16 日派員分赴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督導項目：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籍清理、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督導結果均依規定辦理，並無重大缺失。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93,547 筆，總面積計 211,569 公頃 4,645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計 152,825 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 31,559 件，146,831 筆（棟），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核發，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 31,191 件，136,950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22,570 件，26,833 張，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 6,114 件，13,504 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 1,817 件，1,845 棟，地目變更勘查計 38 件，356 筆。
3. 101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辦理本縣日治時期地籍圖重測，包括員山鄉粗坑段粗坑小段、破鑿坑小段、冷水坑小段及冬山鄉小南澳段等段地籍圖重測，計 2,754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 622 萬 4,000 元，本縣配合款 61 萬 6,000 元，成果如期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

(2)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包括宜蘭市宜蘭段坤門小段、頭城鎮頭圍段、拔雅林段拔雅林小段等段，計 2,361 筆；羅東鎮仁愛段、三星鄉日興段等段，計 4,281 筆，共計 6,642 筆，所需經費計 1,261 萬 9,800 元，分由本府地政處、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支應，成果如期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

4.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辦理本縣日治時期地籍圖重測，包括頭城鎮二圍段、金面段大金面小段、小金面小段，計 2,334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 480 萬 4,000 元，本縣配合款 47 萬 6,000 元，目前正展開辦理準備工作，成果預訂於 102 年 10 月 01 日公告。

(2)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包括宜蘭市金六結段五結小段、宜蘭段坤門小段、頭城鎮拔雅林段拔雅林小段、新興段上新興小段等段，計 2,593 筆；羅東鎮新群段、羅群段、冬山鄉永美段等段

，計 4,780 筆，共計 7,373 筆，所需經費計 1,400 萬 8,700 元，分由本府地政處、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列 102 年度預算支應，目前正辦理相關作業準備工作，成果預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5. 101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礁溪鄉義結段、德陽段及羅東鎮信義段、中華段等段地籍圖整合及套圖作業，計 6,291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 146 萬元，本縣配合款 23 萬 8,000 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五結鄉、員山鄉、宜蘭市及本府等 12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共受理 15,641 件、35,070 筆、2,598 棟、36,106 張。規費計收 77 萬 5,640 元。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規費計收 128 萬 5,852 元。
3. 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申領各類謄本，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規費計收 370 萬 8,444 元。
4. 辦理內政部「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1) 第 1 期：建置經費計 180 萬元，業於 100 年 4 月建置完成。
 - (2) 第 2 期：建置經費 280 萬元，業於 101 年 10 月建置完成。
 - (3) 第 3 期：建置經費 8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辦理發包簽約，於 102 年 4 月中旬完成期末簡報，預定 6 月底完成建置作業。
5. 辦理多目標及重劃系統建置：
規劃及建置多目標地籍應用圖資系統、農地重劃區應用系統及歷年農地重劃分配卡、分配圖掃描數化，以保全資料完整性及加值應用，避免原始資料遭蟲蛀損毀，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已完成系統初期建置，並結合地籍圖、影像圖、都市計畫圖、水利建設及資源等圖資，提供同仁業務參考，所需經費 911 萬元。
6. 持續推動地政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本縣各公務機關使用者連接地政資訊端，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核發、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13 人（男生 143 人、女生 70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198 人（男生 134 人、女生 64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經許可者計 274 家，申請營業備查者計 246 家，目前開業中 174 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計 216 人，經紀營業員計 1024 人。
3. 受理不動產消費者申訴案，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受理 26 件，經本府處理後消費者自行撤回計 10 件，其中協調成立者計 9 件，協調未成立計 4 件，處理中 3 件。
4. 加強宣導不動產成交實施資訊申報登錄，舉辦線上申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11 場次（地政士 8 場、不動產經紀業 3 場）。

5. 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不動產買賣案件計 6,337 件，已完申報登錄計 6,049 件，不動產租賃案已完申報登錄計 156 件。目前並未發現有逾期申報之情形。
6. 本縣不動產經紀業代銷業於 101 年 7 月 15 日成立公會，名稱為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六)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1.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經清查結果土地計 1,048 筆，建物計 286 棟。
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之土地清理，經清理結果計 73 筆（棟）。
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清查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5 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計 18 筆（棟），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辦理公告 90 日。
4. 101 年代為標售已清查公告而未完成申報或未申請登記之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共計 13 筆土地，其中 5 筆土地標脫，面積 4,407 平方公尺，標售價金 1 億 980 萬 8,600 元。
5. 102 年 3 月代為標售已清查公告而未完成申報或未申請登記之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共計 83 筆土地，預計 102 年 6 月 14 日開標。

(七) 加強為民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新增便民服務及創新項目如下：

1. 設置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專櫃，由專人受理臨櫃申請案，並負責對民眾解答疑義。
2. 主動提醒權利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依限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避免逾期受罰。
3. 本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建築用地、農地重劃抵費地時，由本府代為申報登錄。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或民眾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遇到線上申報操作問題時，如無法以電話線上協助解決者，地政事務所主動到宅協助其線上申報。
5. 本府舉辦 12 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地價說明會時，特利用該說明會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本縣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依平均地條例第 15 條、第 46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並辦理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二) 102 年上半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

102 年上半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評定，評定後之補償市價提供各需用土地人，作為 102 年上半年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三) 公地撥用：

協助各級政府申請撥用公共事業所需縣轄公有土地案，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33 件、280 筆，面積 23.552668 公頃。

(四) 土地徵收：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計完成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 14 件，合計 591 筆、面積 19.5997 公頃，總補償費 9 億 7,181 萬 832 元，其明細如下表：

- 1 · 宜蘭河新張段河道邊坡保護工程（都市土地）（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2 · 大小礁溪同樂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3 · 壯東 D-2-1 中排工程（需地機關：台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 4 · 安農溪水系萬長春圳水質淨化工程（需地機關：台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 5 · 頭城鎮第五公墓火化場聯外道路新闢工程（部分調整）（需地機關：頭城鎮公所）。
- 6 ·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2 號）聯外道路工程（都市土地）（需地機關：冬山鄉公所）。
- 7 ·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2 號）聯外道路工程（非都市土地）（需地機關：冬山鄉公所）。
- 8 ·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段（東澳隧道）新建工程（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9 ·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和平段新建工程（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10 ·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段（蘇澳—永樂）新建工程（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11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新寮溪排水第 4 期治理工程（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
- 12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北富八仙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非都市土地）（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
- 13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打那岸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五結都市計畫內）（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
- 1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打那岸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非都市土地）（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

(五)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租約變更案 124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 49 件，共計 173 件。

(六)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調處 4 案，調處結果 1 件成立、3 件移送法院審理。

(七) 輔導權利人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輔導權利人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達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政策。

三、地權業務：

(一) 縣有耕地出租管理：

- 1 · 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

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101 年公地實物折算代金標準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評定為稻穀每公斤 17 元、甘藷每公斤 10 元、薪材 2 元，應收代金佃租總額計 29 萬 2,183 元，已全部繳納。

(二) 國有農牧用地早期已繳清地價放領土地清查：

1. 早期已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因承領人死亡其繼承人消極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計有 172 筆。
2. 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已清理計 123 筆，因繼承人眾多或查址困難，尚未清理完竣者計 49 筆。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業務：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87,234 筆，面積 200,920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經核准已變更完成共計 48 筆，面積 4.017127 公頃。
2.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如下：
 - (1) 開立處分書：51 件。
 - (2) 裁罰金額：388 萬元。
 - (3) 違規類型以農舍取得使用執照後 2 次施工案件居多。
3. 為維護公平正義及公共安全，辦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
 - (1) 原列管早期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計 15 處，其中因自然回淤或早期已由所有權人自行回填無須再辦理回填者，經報請經濟部礦務局解除列管計 5 處，目前本縣列管共計 10 處。
 - (2) 由所有權人提回填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合格並訂立行政契約，同意由本府民政處公共造產辦理回填者計 8 處，目前正進行回填坑洞計 2 處。
 - (3) 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及共有人眾多未提出申請者擬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強制執行計 2 處。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1. 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抵費地預計本年 7 月辦理標售。本重劃區之後續第 1 期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工。第 2 期改善工程將俟抵費地標售後，立即展辦。
2. 員山鄉大湖(二)農地重劃區已於 101 年 10 月開工，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工。目前工程進度超前。
3. 礁溪鄉十六結農地重劃區已於 102 年 1 月開工，因尚需整合議題計有本區高程差異大所延伸特有梯形景觀、流動水資源、農業生產專區、台 2 庚延伸線(由北向南)穿越衝擊及配合工務處宜 6 線未來拓寬交通用地預留等，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並停工中。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101 年度辦理枕山(二)、瑪隣(七)、壯東(八)、壯西(四)、中興(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分由中央補助 2,688 萬 6,672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款 535 萬 8,861 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 (1) 枕山(二)區：改善面積 21 公頃，農路 3 條，業於 102 年 1 月 4 日完工。
 - (2) 瑪隣(七)區：改善面積 22 公頃，農路 2 條，業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 壯東(八)區：改善面積 26 公頃，農路 2 條，業於 102 年 1 月 19 日完工。
- (4) 壯西(四)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2 條，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完工。
- (5) 中興(七)區：改善面積 46 公頃，農路 3 條，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完工。
- 2. 102 年度辦理中興(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該工程業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完成規劃設計，並預定於 102 年 7 月施工。改善總面積 23 公頃，核配經費 58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85%，本府及公所各負擔 7.5% (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 3. 102 年度提報宜蘭市宜壯(五)辦理先期規劃，本案業經內政部辦理複勘完竣，俟該部召開複勘檢討會核定後，即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規劃設計，並預定於 103 年施工。
-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102 年度辦理地區如下
 - 1. 開發許可地區：員山鄉阿蘭城及冬山鄉武淵農村社區，已完成委外規劃作業，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
 - 2. 先期規劃地區：礁溪鄉林美社區、員山鄉枕山社區、壯圍鄉廊後社區及冬山鄉丸山社區，已完成委外規劃作業，預定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
- (四) 辦理本縣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以縣款編列預算及視各區專戶盈餘，辦理各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其工程內容包括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工、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道路安全設施及給、排水路設施等農水路改善工程。本改善工程之勘選係以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議員建議案、人民陳情案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等待改善之重劃區農水路，並視其急要程度辦理改善。

五、土地開發業務

- (一) 101 年辦理之開發區如下：
 - 1. 辦理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 (1) 計畫面積 63.07 公頃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 28.76 公頃 (如公園、停車場、道路等)。
 - (2) 總開發費用約 17 億元。
 - (3) 本區剩餘可標售土地有 69 筆，面積 7.5464 公頃，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標出 12 筆土地，得標金額約 9.7 億元，第 2 次標售於 101 年 9 月 2 日辦理，除烏石港段 356、479、520-1 地號等 3 筆土地供興建宜蘭厝示範屋外，全數標脫，得標金額約 15 億 7,000 萬元。
 - (4) 本開發區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竣財務結算。
 - 2. 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
 - (1) 本計畫區面積約 4.07 公頃，重劃費用約 1.36 億元。
 - (2) 興闢公共設施用地約 1.18 公頃。
 - (3) 計畫書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公共工程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發包，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舉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自 102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8 日止公告 30 日，102 年 4 月 1 日由宜蘭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登記，公共工程已於 102

年4月完工，預訂於102年8月份辦理土地標售。

(二) 102年辦理之開發區如下：

1. 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
 - (1) 開發總經費約6億7,324萬元，面積約12.54公頃，東鄰羅東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線、西至光榮路、南起中山路二段、北接羅東都市計畫線沿打那岸河圳向西至光榮路。
 -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96公頃，有效節省公帑(倘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約需8.48億元)。
2. 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
 - (1) 開發總經費約3億8,033萬元，面積約8.549公頃，東鄰光榮路、西至站東路、南起中山路2段、北接東宜四路。
 -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66公頃，有效節省公帑(倘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約需9億元)。
 - (3) 羅東鐵路以東細部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部分業於101年3月13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業於101年10月19日經本縣都委會第173次審議通過。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委外已於102年3月15日決標公告。另續辦地籍假分割等後續市地重劃相關行政作業。
3. 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市地重劃：
 - (1) 開發面積約22.85公頃，預估重劃費用約6.84億元。
 -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8.42公頃。
 - (3) 都市計畫書、圖業於101年12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
 - (4) 公共工程規劃經測量及現地調查時發現，重劃區內環道無法貫通(被保留區阻隔)、相鄰兩個都市計畫間計畫道路夾雜河川用地無法銜接、重劃完成後街廓毗鄰之計畫道路尚未完成徵收(計畫道路與現有道路仍為私有地)，完成開發後面臨無法出入、無法指定建築線及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問題。準此，本案尚需檢討都市計畫，並於都市計畫檢討後試算財務，是需俟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後，再予辦理。
4.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市地重劃：
 - (1) 開發總面積約9公頃，經費約3.1億元。
 - (2) 重劃後興闢公共設施約2.51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6.49公頃。
 - (3) 都市計畫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8次、175次會議審定，配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時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 (4) 預定102年11月公告實施市地重劃，105年10月完成交地。
5. 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案：
 - (1) 開發總面積約0.91公頃，經費約2,825萬元。
 - (2) 重劃後興闢公共設施約0.27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0.64公頃。
 - (3) 於101年11月完成重劃範圍勘選及市地重劃計畫書(第1階段)報核作業。
6.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區段徵收：
 - (1) 開發面積約5.35公頃，經費約6億2,500萬餘元。
 - (2) 本案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09公頃，提供可建築土地約1.9公頃(包含機關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
 - (3) 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於100年10月12日經本縣都委會第167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20 日舉辦 2 場公聽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預計 102 年 5 月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審議及核准，6 月公告發布實施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預定於 10 月施工，並預計 103 年底完成工程施工及交地。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按月執行稽查工作，不定期側錄監看，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該系統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裁處在案者計 7 件，罰鍰新臺幣 87 萬元。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轄區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查察 47 家次。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彙整 17 件。

(三)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電影片映演業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6 家次。

(四) 政令宣導：

1. 發行 3 期「縣政專刊」(101 年 10 月、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春節)，傳達縣政資訊，使縣民適時瞭解縣府施政方向及作為，擴大縣民參與縣政討論，協力達成縣政發展。
2. 協調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縣長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核處後彙復；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受理電子信箱 2,078 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成立法規審查小組，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 289 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間未受理國家賠償案。目前尚未結案有 1 件，係請求人楊正麟於 100 年 9 月間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經本府審議決定拒絕賠償後，楊君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法制講習：

101 年 11 月舉辦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法制教育訓練，計有約 200 人參加講習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業務：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責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送達訴願人。
2.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3次，審議16件訴願案；經審議結果，分別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3件，「訴願駁回」之決定10件，「不受理」之決定3件。

(二)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原則處理消費爭議案件，101年10月至102年3月（1950專線）計受理消費諮詢186件，電子信箱陳情案39件，消費申訴案251件，調解案69件。
2. 102年1月及3月分別配合轄內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時段設置攤位宣導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計2場次。

(三) 法律扶助及調解行政業務：

1. 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聘請律師1名到府提供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計服務縣民122人次。
2. 101年11月8、15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合辦原鄉部落法律扶助巡迴宣導，於夜間至本縣原民鄉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計服務鄉民100人次。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已回收15,038公斤資源回收物、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1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1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1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

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七) 節能減碳：

99年6月成立縣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縣政大樓節能事務。

1. 逐年汰換傳統避難出口燈、方向燈、緊急照明燈為LED燈，另走廊及廁所原鹵素燈逐年汰換為LED燈。

2. 會議及研習資料採雙面列印，另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張。

3. 開會不提供礦泉水，各會議室提供杯子供重複使用。

4. 員工餐廳不提供免洗碗筷，員工自備或使用餐廳餐具。

5. 每年辦理辦公室做環保競賽，強化員工重視己身工作環境整潔及環保意識。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計召開24次(466至489)縣務會議，其中2次(477、489)為擴大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收文計77,339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25,171件，電子收文比例計33%；發文計57,380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50,348件，電子發文比例計88%。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53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五) 縣府公報：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計發行11期(106至116)。

六、檔案管理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一) 歸檔公文點收：113,645件。

(二) 公文檔案編目建檔：108,242件。

(三) 紙本公文檔案影像掃描：64,797件428,107頁。

(四) 已屆保存年限公文檔案整理共計：143,182件。

- (五) 辦理逾保存年限公文檔案銷毀共計：73,862 件。
- (六) 公文檔案調閱：線上調閱 62,253 件、紙本調閱 845 件。
- (七) 機密檔案歸檔計 769 件，已逾保密期限解密公文計 743 件。
- (八) 定期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依檔案法規定完成現行、回溯檔案目錄彙送工作：196,767 筆（含案卷目錄 10,451 筆，案件目錄 186,316 筆）。
- (九) 為配合本府組織編制調整，辦理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檢討及修訂，報經管理局核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 (十)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檔案管理輔導及查核，並舉辦機關檔案業務觀摩。
- (十一) 辦理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檔管作業功能查核。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項目，提供縣民直接、便捷、有效之服務，特設置戶政、地政、稅捐、社政、法律諮詢等第一線服務窗口，對於縣民之查詢、案件催辦、法令解答等事項，皆以高度熱忱和耐心，儘量達成縣民要求意願。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書寫桌椅及免費上網區，供民眾查閱資料。
- (二)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 1999 外，對人民書面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101 年度共計列管 940 案件；102 年 1 月至 3 月止計列管 157 案件，均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101 年度實際接見數 25 件，接見民眾 299 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四) 本府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對縣府政策，施政重點及行政效能等，運用知識管理，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並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編撰或研究報告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101 年度計 19 個單位提出 29 項自行研究；102 年度賡續辦理。
- (五) 為充分掌握民意趨向、探析民眾對本府縣政績效評價，101 年度業已完成「宜蘭縣政府施政暨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並提供各單位矯正改進，102 年度賡續委託辦理。
- (六)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各項措施並送各機關據以推動，本府積極聯繫協調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函頒「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101 年計 22 個機關（單位）提報參選第一線服務機關；2 個機關（單位）提報參選服務規劃機關，經召開評審會評核結果，第 1 類第一線服務機關第 1 名為地方稅務局、第 2 名為羅東地政事務所，第 3 名為家庭教育中心；第 2 類服務規劃機關第 1 名為地政處，並 102 年 2 月薦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102 年 3 月該會公佈地方稅務局獲得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入圍決審機關名單，本府刻正加強輔導，以爭取最高榮譽。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1. 截至 102 年 3 月止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241 案，已結 45 案、辦理中 196 案。
2. 截至 102 年 3 月止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54 案，其中結案 1 案、辦理中 53 案。
3. 對落後案件除提重大工程會報檢討，解決困難。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共召開重大工程會報 7 次，除要求工程進度依計畫執行外，並特別要求注意工程品質。

(二) 公文管理及考核：

本府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相關規定，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總收文85,436件，發文件數50,760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公文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2.32天。其中1至3天辦結件數39,675件，占發文件數78.16%；4至6天辦結件數7,570件，占發文件數14.91%；7天以上辦結件數3,515件，占6.93%。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共9,495件。已結案數8,775件，其中依限辦出92.4件，占91.5%，逾限辦出199件，占2%，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三) 議會案件列管：

1. 宜蘭縣議會第17屆第6次大會至3月，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59件，其中已結案計51件、辦理中8件。
2. 議會決議案：
宜蘭縣議會第17屆第6次大會及第19~20次臨時會列管128件，截至102年3月底已結案123件，辦理中5件。決議案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提報宜蘭縣議會。

三、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17屆第6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102年度施政計畫、101年度工作報告。
- (二) 本府積極協助「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籌設工作，城南基地業於98年10月2日動工，於101年8月完成第1期主要道路工程，102年4月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可提供廠房總面積34.82公頃供場商興建廠房，現已有1家廠商正式進駐。
- (三) 積極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籌設工作：
 1.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案，業於99年12月動工，第1區整地工程預定於102年8月完工。
 2. 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案，已於100年8月動工，第1期基礎整地工程於101年8月完工，第1期建築物工程預計102年5月發包，整體工程預計於105年底完工。
- (四) 深層海水案件由縣長指示成立深層海水小組，了解花蓮發展現況、工研院相關基礎研究及大南澳土地取得問題等，研究未來發展可能性。專案小組於102年2月7日簡報並由縣長裁示將深層海水開發納入南澳農場政策公告之參考開發項目，由民間廠商自提BOT案，可參考將深層海水開發納入附屬事業項目。
-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101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辦理本府101年第2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 (七) 本府於101年12月21日受邀參與101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首長會議，由中央部會代表與北臺八縣市首長及專家學者們，一同探討北臺邁向組織化制度與實體化轉型之方向與實踐方式。
- (八) 本府於101年11月22日至26日前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艾因市參加「2012宜居城次國際大會」，以「宜蘭綠色博覽會」爭取Project Awards獎項。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1. 為落實地形圖資共享互惠及流通目標，本府於 98 年發布實施「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透過該地形圖資收費機制除可增加縣府財源外，並落實內政部地形圖資共享互惠、流通之政策及目標。
2.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受理蘭陽技術學院等 20 單位計 22 件申請案，其中非屬本府及所屬機關(含縣轄公所)申請案計 15 件，共收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費 11 萬 3,425 元。

(二) 持續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1. 宜蘭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於 100 年 10 月完成所屬機關、學校、公所及代表會導入作業，目前使用機關(單位)計有 186 個，包含府本部暨各單位(1+15)、所屬一、二級機關(5+22)、各警察分局(5)、衛生所及慢防所(13)、鄉鎮市公所(12)、代表會(12)及學校(101)導入作業。
2. 透過公文線上簽核機制，101 年度本府(含所屬機關及學校)約計可節省 336 萬張 A4 紙張耗用，減少 4,026.012 kg 二氧化碳排放，減少 399.274 株樹木砍伐，固碳效益 2,395 kg。
3.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線上簽核公文約 410,000 件，整體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為 71%。

(三) 建立以縣級為核心的公文交換系統：

1. 目前宜蘭縣交換中心使用機關計有下列 189 個：包含本府各單位(16 個單位)、縣議會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13 個單位)、各鄉鎮市公所(12 個單位)、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47 個單位，含各警察分局、稅務局羅東分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101 個單位)。
2.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宜蘭縣交換中心總計約為收文量 449,665 件，發文量 91,597 份，發文總件數為 438,646 件。

(四)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現有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勞工、消費者、遊客、外國人、員工、身心障礙者等分眾服務，讓民眾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新版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包括：跑馬燈、報乎你知、縣政新聞、最新活動、電子報、行動平台 PDA 版本、網頁橫幅輪播、小圖示連結、問卷調查、Q&A、網頁特效等。其中網頁橫幅輪播、跑馬燈及報乎你知等功能，並開放各公所申請使用。

(五) 持續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及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

為提供所屬員工更快速便捷及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持續提供並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提供每位員工 500M 電子郵件儲存容量。

(六)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本府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等行政機關皆已完成無障礙單位網站建置(使用本府所建置單位網站平台的網站計有 49 個)，另為使各單位(機關)重視及充實所屬單位網站內容，並提供民眾便利、即時及正確的公開資訊，各單位自行檢視網站內容(每季提報網站自評表)，冀望透過單位網站評比機制及納入管理績效評核項目，鼓勵各單位(機關)良性競爭，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增進為民服務。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工作，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 28 人次。

(七)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1.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處理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維護叫修(含軟體服務、硬體故障排除、網路線路佈置)服務計 901 件，其中包含資訊設備類計 733 件，網路佈線類計 126 件。
2. 協助處理本府各單位電腦設備請購、汰換作業及設備報廢。
3. 辦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資訊設備集中採購，若與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比，共計節省公帑 256 萬元。

(八) 維護員工入口資訊系統平台，整合各項資訊系統：

本府員工入口網站，整合了所有縣府對內服務的資訊系統，是府內最重要的業務處理入口網站，員工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府所開發設計之所有業務系統，目前約整合有 106 個程式。

(九) 推動、維護員工差假簽核系統，降低紙張使用，提升行政效率：

1. 本府現有差假簽核系統除於縣府使用外，亦持續配合本府人事處推動該應用到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如：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等。截至 102 年 3 月止，已導入並使用之機關共計 11 個(本府除外)。
2. 102 年度辦理「集中式差勤系統建置案」，本案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決標，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導入本府暨所屬機關(約 70 個機關)。

(十) 提供網站附掛服務：

維護附掛網站資訊系統平台，提供附掛與公務相關業務的網站，以支援各單位的行政業務或活動規劃等，申請類別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縣內公務機關、公益團體，支援 Windows + IIS 及 Centos + Apache 的環境，支援 HTML、ASP、NET、PHP 等程式語言，提供包括網站和 FTP 站台的服務，計有 78 個網站。

(十一) 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建置維護開發：

協助府內各單位開發、維護資訊系統，增進行政業務效率。如府內行事曆、活動登錄行事曆、文件倉儲系統、簡訊系統、教育訓練報名系統、網路特助、庫款支付系統、納入預算管理系統、人事系統、教師敘薪系統、約聘僱系統、跨單位協調申請單、赴大陸申請單、公外出申請書、一級單位主管差單批次審核功能等。

五、資訊規劃業務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至 102 年 3 月，共辦理各類資訊系統操作、資訊安全及電腦基礎等相關教育訓練合計 45 梯次，參訓人數 1,081 人次。

(二) 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辦理「民眾免費學電腦計畫案」，於本縣村里資訊站、數位機會中心為主要訓練地點，針對 45 歲以上長青、新住民等族群為主要訓練對象，辦理民眾電腦教育訓練。開辦電腦入門班、電腦基礎班、電腦進階班、電腦應用班及數位相片影像處理班等 5 種基本課程，至 102 年 3 月，共開辦 74 班次，完成結訓人數 913 人次。

(三)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計 17 站，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

，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為有效管理本府各轄村里資訊站各項設備有效利用，102 年賡續維護各項村里資訊站設施作業，以利村里資訊站業務之推動，並供民眾上網學習使用及配合年度之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辦理相關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

(四) 維護本府骨幹網路服務，提供安全網路環境：

監控本府網路設備及網管主機之連線狀態、設備保固維護作業與還原演練，以確保本府網路正常運作，使本府及府外單位 (GSN VPN) 可在安全、有效率及穩定的資訊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監控本府及府外單位有線、無線網路線路流量與異常行為、處理網路相關問題。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與行政院研考會 GSN 維運小組通報惡意攻擊事件，本府限制非法網站之連線存取並通知受感染機關修補程式或重新安裝系統。維護本府相關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與防毒、防駭特徵碼之更新，提供本府同仁安全存取網路，辦理本府及府外單位名稱服務、防火牆開放、光纖電路等申請業務。增加本府對外網路寬頻，102 年度升速 1 路 GSN FTTB 企業型雙向 60M 至乙太專線雙向 100M。

(五) 辦理 IPv6 推動作業，進行本縣政府機關網路升級：

推動本縣政府機關進行 IPv6 網路升級，辦理 IPv6 軟硬體設備盤點與規格清查作業。規劃本縣政府機關 IPv6 升級推動作業書及辦理 IPv6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本縣政府網路服務網(GSN)IPv6 線路升級申請與本府骨幹網路設備升級作業及建立測試環境。

(六) 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整體建置：

持續辦理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101 年 12 月完成 4 階文件修訂，102 年 3 月完成風險評鑑及 6 建置點內部稽核，後續並持續進行 (PDCA) 管理循環，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各項工作、教育訓練與矯正預防措施，確保資訊業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縣民一個安全可靠的資訊服務。

(七) 本府無線網路更新建置：

為提供民眾及本府員工無線上網之服務，集中化管理無線網路，完成無線網路身分安全認證機制，使本府建置之無線網路能有效發揮效能，提供無線網路穩定及安全的服務，預計於 102 年度將新設置 70 點無線網路存取點，供民眾上網服務使用。

(八) 宜蘭縣政府伺服器虛擬化整合建置：

鑑於資訊發展迅速，伺服器虛擬化技術及基礎架構日趨成熟，101 年度建置 4 台高階伺服器作為本府各單位伺服器虛擬化運作服務平台，配置 10Gbps 網路設備及介面，建構高可用性服務架構，配合後端儲存伺服器同步備援機制，達到集中管理、提高可用性、縮短災難復原時間、降低服務中斷風險，截至 102 年 3 月止已完成 46 台實體伺服器移轉虛擬機器作業。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籌編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本府依據行政院訂定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依該注意事項限期提出概算，並分別將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資訊暨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含規劃設計案）等提送預算審議小組辦理先期審查，審查結果並提報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依據本縣之施政目標、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收支概算，通盤考量並衡酌財力，按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之編審原則，經 4 個月之籌劃、編報、檢討、審核、彙整編製完成，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1) 102 年度總預算案：經縣議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歲入刪減 1,400 萬元，歲出刪減 7,555 萬 5,000 元，債務之舉借刪減 5 億元。修正結果：歲入 186 億 7,714 萬 1,000 元，歲出 186 億 1,558 萬 6,000 元，歲入大於歲出，為使總預算案之平衡，授權本府於歲入自行調整，經本府調整後歲入（出）法定預算數各為 186 億 1,558 萬 6,000 元，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實施。

(2)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縣議會第 17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112 億 9,913 萬 4,000 元，總支出（基金用途）94 億 722 萬 2,000 元，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發布實施。

2. 依據法定預算數，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並彙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分配預算共 8 冊，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二) 彙編 101 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議會審議：

101 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計 9,500 萬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並按季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議會審議。7 月至 9 月份核定動支數計 1,456 萬 6,000 元、10 月至 12 月份核定動支數計 3,275 萬 3,000 元，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及 102 年 1 月 17 日送請縣議會審議。

(三) 核定本縣 101 年度暨以前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款，並以本府 102 年 3 月 4 日府主預字第 1020033185A 及同年 3 月 5 日府主會字第 1020033941A 號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四) 核定本縣 101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分配表」及「歲出保留分配表」，並以本府 102 年 3 月 11 日府主預字第 1020037887B 號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五)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六)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2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1) 依據「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3)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2 年度總預算。

2.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33,464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381 件。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一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一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19,553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3,761 件，支出傳票 546 件。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每月 35 本（單位預算 28 本、附屬單位預算 7 本），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 105 份，102 年 1 月至 3 月份共計 105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每月 113 本，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 339 份，102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 339 份。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28 件。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34 件。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份，單位決算 1 份。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18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每月 7 本，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 21 份，102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 21 份。
-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一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預計於 4 月底以前彙編完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1) 審核所屬機關單位決算 30 份。
 - (2) 審核附屬單位決算 108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 份及各戶政事務所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附屬單位決算 7 份。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總決算。
- (七)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2,589 件，計 22 億 3,254 萬 1,871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235 件，計 1 億 7,626 萬 6,011 元。
- (八) 提供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表：每月提供截至上月底本縣歲出資本門執行情形，並由各機關(單位)填列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提重大工程會報檢討。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計有 537 張公務報表。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公告於本處網頁，供有關單位參考。
3.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統計季報：

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按季公布宜蘭縣統計季報，按年編製宜蘭縣統計年報並更新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 （1）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計 20 戶，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除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詳加審核、整理及註號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分析，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全國性統計結果報告之參考。
 - （2）配合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 347 戶，除派員實地訪查，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複核，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統計報告之參考。
4.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消費物價調查（計 598 項次），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 （一）召開處務會議 3 次。
 - （二）各學校財務及財物執行狀況實地抽查計 2 所學校。
 - （三）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 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任免遷調 62 件。
 2. 獎懲案件 232 件。
 3. 辦理年終考績 110 人、另予考績 9 人。
 4.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 5 次。

拾肆、人事處

一、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 (一) 辦理南澳鄉民代表會、三星鄉民代表會、南屏國小、馬賽國小、深溝國小、成功國小、孝威國小、羅東國小及頭城國小等之組織修編案。
- (二) 辦理本府、環保局、五結鄉公所、冬山鄉公所、深溝國小、成功國小、孝威國小、羅東國小及頭城國小等之職務歸系案。

二、研議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

召開 2 次分層負責明細表審查小組會議，修訂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共通性部分）。

三、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

- (一) 辦理 2 場次人事成長營研習，計 104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 2 場次人事業務聯繫會報暨 1 場次人事法規測驗，計 232 人次參加。

四、任免遷調

- (一) 本府調（離）職 27 人（調至他機關 10 人、調至學校 3 人、辭職 2 人、考試分發至他機關 6 人、退休 3 人、其他 3 人）。
- (二) 本府調整職務（內陞、平調、降調）15 人、外補 42 人（他機關調進 12 人、考試分發 30 人）、留職停薪回職 2 人。

五、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1,071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1 人、已進用 33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74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已進用 2 人。

六、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規定」，各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同仁終身學習，101 年共計提出從心悅讀作品 326 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 110 篇。推動成果獲國家文官學院評為 10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團體獎第 2 組第 2 名。
-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訂頒 101 年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多元數位學習實施計畫，101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約為 60 小時，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約為 147 小時。推動成果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評為「發展地方特色數位學習成就獎—在地計畫及成效評選活動」第 2 組第 1 名。

七、訓練進修

- (一) 101 年 11 月 12 日辦理「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共 76 人參訓。
- (二) 102 年 1 月 16、17 日辦理「宜蘭縣政府中階主管『友善樂齡』體驗研習」（2 場次），共 152 人次參訓。
- (三) 至 102 年 3 月底止，本府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情形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9 人，公餘時間進修 9 人，留職停薪進修 1 人。

八、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 (一) 辦理公務人員 101 年考績案：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含警察、主計、人事、政風機關（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101 年參加年終考績（成）總人數 2,146 人（扣除請娩假人員 36

人)，其中考列甲等人數 1,607 人（佔 74.88%），乙等人數 538 人（佔 25.07%），丙等人數 1 人（佔 0.05%，該員因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另婉假考列甲等 34 人，乙等 2 人。

（二）辦理平時考核：

核實辦理本府員工獎懲，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計：記功二次 6 人次、記功一次 66 人次、嘉獎二次 145 人次、嘉獎一次 241 人次、書面警告 2 人次、申誡 1 次 2 人次、記過 1 次 2 人次。

九、加強辦公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90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84 次、實地抽查所屬學校 114 次。

十、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一）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情形：眷屬喪葬給付 4 人、育嬰留停津貼 1 人，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間提出申請，目前本府有 4 人留職停薪。

（二）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情形如下：結婚補助計 6 人、生育補助計 3 人次、眷屬喪葬 4 人。

（三）於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及祝賀小卡片 1 張，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發出 504 份（每份 600 元）。

十一、體育文康及節慶紀念活動

（一）102 年 2 月 1 日辦理員工歲末聯歡晚會，計 1,280 人參加。

（二）10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員工新春團拜，計約 150 人參加。

（三）102 年 3 月 8 日辦理婦女節慶祝活動，由縣長致贈女性員工禮品 1 份，共計 545 份。

（四）102 年 3 月 27 日辦理 2013 縣政中心路跑活動，共計 386 人參加。

十二、退休撫卹

（一）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 3 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退休生效者計公務人員退休 20 人、教職員退休 18 人。

2．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計有 4 人辦理撫卹。

（二）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之遺族核發三節慰問金，依規定每人每節 1,600 元，101 年中秋節核發 136 人、102 年春節核發 138 人。

2．對早期（68 年以前）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 89 年修正之「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照護金，發給單身 1 萬 8,000 元，計 14 人次；有眷者 3 萬 1,000 元，計 6 人次。

拾伍、政風處

一、政風行政

- (一) 為增進政風同仁廉政工作知能，期內薦派政風主管 1 名，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查處實務專精講習」課程，以利政風業務推展。
- (二) 辦理 101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訓練」，期能協助各機關協辦政風業務同仁順利推展相關業務。
- (三) 執行 102 年度「新進護理人員」甄選機密維護專案，周延甄試流程保密作業，貫徹本府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政策。專案維護工作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 日、3 日圓滿達成，亦將執行成效及建議改善意見轉發相關單位參考。
- (四) 辦理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縣務會議後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隨機抽出工商旅遊處處長李東儒、地政處處長邵治綺等 76 人。
- (五) 為活絡政風人力運用及規劃，期內薦報陞遷計 5 案 5 人，以增加職務歷練機會；另考試晉用政風人力 2 名，期能藉由新血之加入，活絡政風人力，促進廉政業務有機成長，有效人事規劃及運用。

二、政風預防

- (一) 依據年度政風工作計畫，針對易滋弊端事項辦理年度專案稽核及研提研究報告，辦理本縣清潔業務專案稽核 1 案，研提本縣午餐業務廉政研究 1 案，移請業務單位參採改進，以發揮興利服務之功能。
- (二)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督促所屬設置廉政會報，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本府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本府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就有關廉政議題進行討論，並將決議內容透過行政系統監督執行。
- (三) 推動「幸福蘭陽 廉政啟航」廉政教育資源分享，規劃系列宣導課程，建置課程資源平臺，宣導課程有廉政政策、預防、查處、綜合維護及其他豐富課程議題與題庫提供，透過口頭講授、影片觀賞或書面傳達等，以廉政資訊編印、專題演講、面對面溝通或座談、各種會議與活動場合互動、網際網路等多元形式辦理，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機關學校適當之管道，於人員訓練、集會等時機善加運用。
- (四) 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6 次，並賡續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與定期宣導，利用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告，期使本府員工執行職務皆能嚴守分際依法行政；辦理本府 101 年下半年度獎勵表揚廉能事蹟案，計 5 案 5 人。
- (五)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個案缺失導正計有 133 案，另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957 件；並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1,965 件。
- (六) 「啟動幸福綠廊道植樹活動」、「102 年全國客家日」活動期間，辦理社會參與反貪活動，邀請宜蘭地方法院共同參與鄉鎮市村里平臺廉政宣導座談活動，共計 3 場次、發行廉政平臺報計 6 期，促進民眾參與反貪腐議題，建立反貪的公民意識與社會價值。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計有行政處理、澄清結案或追究責任等案計 95 件，(含建管 10 件、教育 9 件、社福 5 件、農業 6 件、衛生 3 件、工務 4 件、民政 4 件、文化 2 件、消防 2 件、地政 11 件、警政 6 件、工商旅遊 8 件)

、環保 4 件、勞工 2 件、財政 1 件、稅務 1 件、各鄉（鎮、市）公所 13 件、其他 4 件），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管制作業要點、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審慎查察處理。

- (二) 本期內結合「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針對弊失風險業務或風紀顧慮人員，辦理專案清查計 2 案，除就相關弊失予以檢討導正外，並研提相關防弊措施，期寓預防於查處，防微杜漸於前，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拾陸、警察局

一、治安維護

(一) 犯罪偵防：

1. 全般刑案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以下稱本期)全般刑案發生2,908件,破獲2,500件,破獲率86%。

2. 竊盜、暴力犯罪、詐欺案件

(1) 本期竊盜發生741件、破獲514件。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24件、破獲21件。

(3)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139件,破獲131件。

3.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制式槍枝2枝、改造槍枝3枝、土造槍枝11枝、空氣槍1枝。

4.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380件426人、重量1,929.6公克;其中查獲一級毒品119件122人、重量51.98公克;二級毒品233件248人、重量1,179.12公克、三、四級毒品28件56人、重量698.5公克。

5.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逃犯258名。

6. 加強查緝各類經濟案件

(1)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19件29人、走私香菸6件6人、產製及販賣私劣酒1件1人。

(2) 本期查獲濫(盜)伐林木14件44人、濫墾林地、山坡地1件1人。

(3) 本期查獲侵害著作財產權:商標法13件13人、著作權3件3人。

7. 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48人,非法雇主4人、非法仲介1人、人口販運案1件4人、外籍人士涉及刑案3件3人。

8. 本期取締色情8件31人,賭博電玩6件43人,查扣機台156台。

(二) 預防犯罪：

1. 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30件均經媒體刊登。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54場及各類宣導活動126場,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15,000份。

3. 本局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幸福宜蘭、迎向有情天/犯罪預防宣導」節目25集「鄉親頻道」節目5集辦理宣導。

(三)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本期執行情形：

本期實施春風專案36次,使用警力計504人次,查察處所計168處,查獲違反社秩法案36件、違反兒少福利法3件,勸導不良行為少年212人、尋獲失蹤少年88人、查獲竊盜43件67人、毒品23件27人、傷害13件49人、殺人未遂1件1人、強盜1件1人、殺人未遂1件1人、搶奪1件2人、妨害性自主9件12人、恐嚇取財3件9人、公共危險8件15人、詐欺5件6人、侵占1件1人、妨害名譽1件1人、毀損1件5人、賭博1件1人、妨害電腦使用1件1人、誣告1件1人、少年虞犯57人。

2. 校園安全維護：

(1) 賡續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並配合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本期計巡查 8,742 次。

(2) 針對輟學學生建冊列管、訪視，尋獲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65 名，尋獲 61 名。

(3)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結合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機構，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本期個案輔導 195 人次。

(四) 婦幼安全工作：

1. 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 270 件，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2. 性侵害犯罪防治：

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51 件 51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3. 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受理 14 件 14 人。

4. 性騷擾防治：

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2 件 2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5. 兒童保護：

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26 件 27 人，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6. 婦幼安全宣導：

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78 場次。

(五) 鑑識科工作：

1.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本期採獲現場跡證（物）168 件，比中特定對象 60 件。

2. 刑案證物處理管制：於警察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各警察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 7 處，加強證物管理。

3. DNA 採樣作業：本期建檔 86 人次。

二、維護交通安全

(一) 交通事故概況與防制作為：

1. 本期發生 A1 交通事故 39 件，死亡人數為 39 人、受傷 12 人，A2 交通事故 2,957 件、受傷 3,814 人，A3 交通事故 3,141 件。經分析肇因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及酒後駕車。

2. 具體防制作為：

(1) 改善道路工程：

a. 增設標誌、標線、號誌：對於易肇事及亟需改善路段，本期已增繪標線 45.6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及自檢改善 63 件，另針對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36 處，均已完成改善。

b. 本期完成宜蘭市黎明三路至國道 5 號 191 甲線沿線等 33 處路口增設 1,397 桿柱型反光導標。

(2) 加強交安宣導：

本期已辦理各鄉鎮市「交通安全座談」12 場，至各電台接受專訪 70 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 56 場次，並自辦或配合他單位規劃之交通活動計 12 場次。

(3) 落實交通執法：

本期取締酒駕 1,267 件，闖紅燈 11,418 件，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 1,221

件，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 201 件、牌照違規 302 件，危險駕車 94 件。

（4）加強交通事故現場會勘：

針對死亡車禍地點及路段除由警察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辦理交通工程安全改善外，另不定期主動邀請交通學者、專家至本縣調查及分析縣內肇事頻率較高的地點或路段，辦理實地會勘，期藉由事先的預防，降低肇事率。

（二）交通管制及疏導作為：

1. 於假期針對本縣 118 處重要路口、路段（交流道周邊）、跨年景點及觀光旅遊地區，編排崗哨加強交通疏導，隨時掌握縣內交通狀況，維護用路人權益。
2. 為改善礁溪市區假日經常性壅塞問題，於 102 年 2 月 2 日起於例假日 14 時至 22 時，實施礁溪路行人徒步區措施（德陽路至礁溪路 5 段 78 號前），區隔人車保持行車順暢，保障行人安全。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一）自 94 年起，至 102 年 3 月底止，累計完成建置 431 處、640 組主機、2,260 支監錄攝影機。

（二）102 年編列 500 萬元預算，預計規劃新增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 20 處、120 支攝影機；另編列網路費、電費及維護管養經費計 2,160 萬 9,000 元，以維護全縣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四、強化員警資訊能力，提昇資訊硬體設備

（一）持續辦理外勤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測驗，提升員警辦案速度與品質。

（二）汰換老舊資訊設備，強化各單位工作效能：102 年 3 月份汰換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含分駐、派出所）老舊個人電腦共計 126 台、筆記型電腦 14 台，以提昇員警工作效率。

（三）配合行政院 IPv6 升級政策，汰換機房設備：為配合行政院核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定方案」，於 102 年 3 月份汰換電腦機房現有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以符合政府機關 IPv6 升級作業。

五、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至 102 年 3 月底止共輔導 81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之「治安社區」。本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54 場，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傾聽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防範犯罪、救災減災、防家暴、兒保宣導工作，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六、積極為民服務

（一）本期為民服務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1.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474 件。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355 件。
3.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 99 人次。
4. 受理 110 報案 19,604 件。
5.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10 件 10 人。
6. 辦理入山登記 1,700 件。
7. 全力推行反詐騙措施，敦促各金融機構行員配合警方，對可疑提款民眾主動關懷提問，成功攔阻 6 件，總計 873 萬元。

（二）創新加值服務方面：

1. 對於應支給廠商費用，經核定撥款後由警察局秘書科（出納）人員，以電話或簡訊主動通知廠商，本期計通知 399 家廠商。

2. 增訂「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但書「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 1 小時者，免收保管費」案，本府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核定，102 年 3 月 15 日提本府公報預告，後續再提送 貴會審議。

七、改善辦公空間，提升服務品質：辦理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設備），總經費為 1,521 萬 9,000 元，已完成設計取得建築執照，現正辦理招標中。

八、維護警察風紀

（一）加強政風、法紀講習：

1. 本期舉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反貪宣導教育講習」、「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

2. 101 年 10 月 5 日及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廉政及督察會報」加強教育所屬，維護警察風紀。

（二）貫徹「靖紀工作」：本期靖紀工作執行期間，自檢查處員警涉嫌違法案件計 5 件 6 人，違紀案件計 8 件 11 人

（三）激勵員警士氣：

1. 辦理文康活動：

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辦理員警健行、親子及自強活動等。

2. 辦理因公受傷慰問：

本期因公執行勤務、緝捕要犯受傷 17 件 18 人。

3. 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績優員警表揚：

本期好人好事共計 203 件、309 人，本局表揚 29 件、45 人，報警政署表揚 29 件、45 人。

（四）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1. 查獲賭博案件 5 件 27 人，賭資 2 萬 9,550 元。

2. 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3 件 6 人。

3. 查獲賭博電玩案件 1 件 4 人，查扣機台 12 台。

4. 查獲失蹤人口 2 名。

5. 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成年坐檯陪酒）1 件 1 人。

6. 查獲本局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 1 件 2 人。

九、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為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每月辦理術科訓練（含射擊、體技、體能及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22 梯次，6,888 人參訓；特殊警力每週施訓，共 192 人次參訓；另每季辦理學科講習，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增強員警工作智能，本期辦理 15 梯次，1,154 人次參訓。

拾柒、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 (一) 辦理防火宣導工作：針對機關、團體、學校及社區辦理防火宣導，落實推行正確的防火教育及避難逃生能力，灌輸學生、民眾等社會大眾消防相關常識，藉以提升居家及公共場所緊急應變能力，共同防範災害，以期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辦理會審案件134件及會勘案件113件。
- (三) 本轄列管危險物品管理場所計293家(瓦斯分裝場9家；瓦斯行168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25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91家)。
- (四) 為維護本縣縣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與本縣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協調，請其訂定自律公約，自101年3月起，拒絕灌裝逾期鋼瓶，杜絕本縣各瓦斯行逾期鋼瓶之販售與使用。本局並於各分裝場排定查察取締勤務，以防不肖業者再有違反規定情事發生。另為防止液化石油氣業者利用小貨車四處停放躲避稽查，並協同警察局及監理站執行路邊攔查勤務，杜絕逾期鋼瓶之不法使用。
- (五) 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配合執行「內政部102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計畫」，針對本縣轄內居家熱水器安裝於室內通風不良場所且經診斷後確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3,000元，協助本縣計90戶更換或遷移熱水器。
- (六)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針對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均依法令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 (七) 執行防焰制度：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1,098家，均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布幕等防焰物品。
- (八) 防火管理制度：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1,284家，均依規定要求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 (九) 辦理推動社區防災宣導工作：深入社區推動防災、防火避難逃生、緊急救護宣導，以期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居家防火安全常識及初期救護自救能力等，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共辦理30場次，並持續推動辦理中。

二、搶救災害

-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執行水域救生計11件(死亡11人、獲救2人)；執行山難搜救計3次(獲救3人)。
- (二)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
102年辦理救助隊上半年複訓計54人，山難搜救訓練計60人、特種搜救訓練54人、公路隧道救災訓練計8人、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9人、急流救生基礎班及進階班計15人，總計200人，並已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大型工廠及危險物品場所每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搶救演練。
- (三) 為建立良好山難搜救機制作為，於101年12月11日及102年3月18日(共計2次)分別召開「強化山難搜救協調聯繫機制及作為座談會」，並做好各項山難搜救工作。
- (四)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義勇消防總隊組織情形：目前本縣義消組織編組設有義消總隊下設2個義消大隊、16個義消分隊，義消總隊編組人員計1,190人(含顧問570人，義消

620人)，而目前現有人數為897人（含顧問401人，義消496人）。

2. 推動民間救難團體民力運用整備工作：102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7年長程計畫」，本計畫補助案可分為保險、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合計126萬3,700元，有效提升本縣民力運用整合社會救災資源。

(五)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 本縣目前消防救生艇計25艘，橡皮艇計10艘，102年度增購救生艇2艘及各項水域救生器材並配發消防分隊使用，有效加強各項水域救災之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2. 102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2輛，預計12月底前完成驗收，並逐年汰換老舊消防救災車輛，充實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3. 102年預計購置小型消防幫浦3台、引擎三用破壞器材組2台、救災用空氣呼吸器10組、救災用消防衣帽鞋11套，預訂於9月至12月間交貨驗收，有效提升救災戰力資源。
4. 充實水箱消防車2輛，於101年10月29日完成驗收，並逐年汰換老舊消防救災車輛，充實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5. 車輛及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本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車輛及裝備器材良好性能。

三、緊急救護

- (一)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出勤救護次數計10,231件，救護人數計9,340人，現階段具備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人員達171人（含高級救護技術員6名），佔全體消防人員比例達85%以上。
- (二) 南山緊急救護站業於101年11月5日正式進駐，目前配置救護車1輛，2名人員由大同分隊派員輪流進駐，以提升南山地區民眾緊急救護品質。
- (三)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於101年12月起每月辦理「加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患者急救處置訓練」，截至102年3月辦理3場次，大幅提升救護人員急救處置之品質。
- (四) 102年1月21、22日辦理「102年外勤消防人員緊急救護集中訓練」，針對喉頭罩呼吸道（LMA）及孕婦急產加強訓練，計146人參訓。

四、教育訓練

本局於101年11月辦理101年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計181人；101年10月辦理101年消防人員中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複訓計166人；101年12月13日辦理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複訓計39人；101年11月辦理大貨車訓練計有5名新進消防人員參加；另於102年3月辦理第一線外勤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員複訓計66名，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救護專業技能。

五、火災調查

火災統計與分析：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止，本縣共發生火災27件，死亡4人，受傷3人。財物損失新台幣554萬元。其中建築物火災（23件）居首，車輛火災（3件）次之，其他火災（1件）再次之。

六、救災救護指揮

- (一) 119派遣系統已增加「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之三方電話，該專線多聘用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4個國籍的新移民女性及男性擔任接

線服務人員，除使接線溝通無障礙外（具有國語、英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語系服務），亦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服務。

- (二) 鑑於重大災情發生時，因短時間內民眾同時瞬間湧入大量 119 求援電話，為提升災時瞬間大量求援電話受理能力，已增加 119 報案專線 4 線，連同原先 6 線，計有 10 線 119 報案專線，並增加緊急備用電話 10 線，合計 20 線，災時機動調整受理民眾報案。
- (三) 119 派遣系統設有「聽語障人士報案簡訊專線: 0911-511920」，聽語障人士 119 報案，可使用手機發簡訊專線進行報案，有效提升聽語障人士派遣效能。
- (四) 為強化為民服務資源分享，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設置「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民眾網路互動資源分享，並隨時針對縣府及消防局各項重大活動及消防業務現況資訊宣導，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七、災害管理

(一) 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1.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定期依本縣災害特性，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適時予以修訂，以符合各項災害防救需求。另為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成立「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任務於平時辦理減災、整備推動業務，災時協調救災資源調度與災害應變，災後協調各方資源復原重建，統合各階段災害防救事務，充份發揮功效。成立迄今，已召開 6 次工作會議，特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針對「蘇拉颱風」造成本縣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重大災害部分，有關各單位整備、應變及復原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檢討與審視該次颱風相關應變措施，並提出改善方案，強化當地災害應變能力。
2. 持續推動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提升本縣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內政部於 100 至 102 年補助本縣 3 年合計約 1,300 萬元經費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本縣頭城鎮、宜蘭市、大同鄉、羅東鎮、冬山鄉、蘇澳鎮等 6 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該計畫主要針對上開公所執行轄內災害潛勢分析、製作防災地圖、規劃並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檢視編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防災演練、辦理防災人員教育訓練及推動社區防災等工作，有效提升鄉鎮市災害防救作業效能，該計畫執行成效於 101 年經內政部評核，縣市政府組榮獲「優等」，宜蘭市榮獲鄉鎮市組「特優」，執行成效良好，針對本縣其他 6 個鄉（鎮、市）公所，將於 103 年爭取深耕計畫第 2 期經費補助賡續辦理。
3. 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評核，提升公所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
為提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自 101 年度起由本局、工務、農業、社會、建設處等成立評核小組，至各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評核，102 年度賡續辦理，於 3 月 1 日起展開至各公所進行訪評及評核，希望藉由業務訪評及演練評核作業，檢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並透過縣府與公所各防災單位座談會方式，討論訪評小組所見優缺點，由評核委員提供建議事項，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方向，以提升本縣各公所處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應變作業能力。
4. 辦理「101 年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業務，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評核

成效「優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101年度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籌劃分工及自評會議，對本局與工務、民政、農業、建設、教育、社會、警察、環保、衛生等局（處）及漁業管理所、原住民事務所等災害防救業務進行檢核；在各相關機關（單位）對於防災整備之各項努力下，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評核結果，本縣榮獲全國丙組第3名（優等）。

5. 辦理本縣防災包發放，提供民眾緊急避難，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為使民眾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能快速進行緊急避難作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府於101年辦理本縣各家戶防災包發放計畫，於101年5月份完成採購，101年12月4日起針對本縣各家戶全面發放防災包，至101年12月31日期間，由村（里）長協助發送防災包予所轄各家戶，102年1月1日以後針對未領取之民眾，除提供轄區消防分隊定點領取外，另規劃由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結合本局宣導勤務採逐戶送達方式執行，以提高防災包發放率，經統計截至102年3月15日止，發放率已達91.69%（發出145,167戶），發放成效良好。另為教導民眾使用防災包，並提醒民眾定期檢視防災包內容物，本局已訂定推動社區防災宣導計畫，深入社區宣導民眾防災包使用操作方法，並利用每年大型演習時機，宣導民眾定期檢視防災包內容物是否足夠或物品是否過期，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6. 辦理本縣災情查報系統人員訓練及測試，有效發揮查報功能：

為加強本縣災情查報及通報機制，針對本縣災情查報系統（民政、警政、消防等3大系統）要求於汛期前（4月底前）完成查報人員訓練，並將辦理成果函報縣府備查。另自102年起為落實查（通）報機制，每月定期辦理查報人員抽測，抽查查報人員責任區及相關連絡資料是否正確，遇有錯誤或缺失，立即請相關單位查明改正，以有效發揮查報功能，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7.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演習，提升本縣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

為強化本縣地震及土石流複合式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於102年2月26日上午假凱旋國小，辦理兵棋推演；下午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凱旋國小、蘭陽大橋及英士部落辦理綜合實作演練。為貼近境況選定人口最多、地震災害風險最高之宜蘭市舉辦，除由當地里民實際參加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外，於體育館模擬大規模收容作業，蘭陽大橋演練封橋及堤防搶險項目，另由凱旋國小學生實際進行地震自主避難逃生，將防災包及防災頭套納入演習主要課題，並選定每年均執行疏散撤離之英士部落，假定土石流狀況，由當地村民實際動員配合疏散撤離相關作業，本次演習總計動員約55個機關、單位或團體，超過700人參演，演習過程順利圓滿完成。

(二) 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執行其他災害防救業務及工作項目之重點如下：

1. 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測試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通訊連絡情形，以確保防救災通訊正常。
2. 每月定期督促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更新本縣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確保各項資料隨時保持常新狀態。
3. 每月定期督導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微波、衛星電話）自主檢測狀況，以確保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維持通訊正常。

八、綜合企劃

(一) 辦理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

1. 本局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依規定實施日、周、月、半年保養，且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操作良好性能。
2. 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7 日實施 101 年度下半年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102 年上半年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將於 4 月 17 日至 25 日實施。

(二) 消防廳舍遷建：

1. 辦理頭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案，編列總經費 2,900 萬元，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361 坪之 RC 建築物 1 棟，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程發包、101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2 年落成啟用。
2. 辦理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之規劃設計案，編列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01 年 7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101 年 12 月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02 年完成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取得，並計畫分 2 年（103 年至 104 年）編列預算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及興建事宜。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101年10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止，該期間當年度各項稅收收入實現數共計新台幣19億1,731萬8,000元，各項稅收預算分配數及收入實現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6億783萬7,000元。
	收入實現數	5億6,377萬0,000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7億6,417萬7,000元。
	收入實現數	10億3,898萬7,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2,347萬7,000元。
	收入實現數	1,174萬0,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7,114萬4,000元。
	收入實現數	1億72萬4,000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6,419萬9,000元。
	收入實現數	1億1,142萬9,000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5,495萬6,000元。
	收入實現數	5,393萬5,000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963萬0,000元。
	收入實現數	945萬2,000元。
(八) 特別稅	預算分配數	2,328萬1,000元。
	收入實現數	2,069萬1,000元。
(九) 罰鍰	預算分配數	1,889萬0,000元。
	收入實現數	659萬0,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中、小學學生認識租稅創意燈籠製作比賽、國中學生租稅創意年曆卡設計比賽、國中、小學校評選租稅教育宣導績優學校活動，計5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學租稅專題演講，認識稅務網、租稅優勝作品巡迴展，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98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7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23場次。
5. 辦理「租稅闖關大挑戰」租稅宣導活動及「送愛心、遊綠博」登山健行租稅宣導活動，計2場次。
6. 配合地價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1場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10.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128項服務，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延時服務至下午6時，共計受理51,830件，中午不打烊受理2,449件，延時服務(101年8月開始實施)受理876件。

- 1 1 ·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288,925 人次瀏覽。
- 1 2 · 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共 23 人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3 ·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總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10,029 件。
- 1 4 ·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5 ·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6 ·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共傳送則。
- 1 7 · 配合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派員進駐縣府，提供隨到隨辦及初審收件之稅務服務，共計 648 件。
- 1 8 ·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紓解本局停車位不足問題，共受理 23 件。
- 1 9 · 延伸服務據點：為便利各鄉鎮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於本縣 8 個鄉鎮公所設置服務櫃台。民眾於每週一前向本局或公所申請，本局於週二派員至預約之公所，以提供民眾便利、貼心服務，共受理 69 件。
- 2 0 · 出借腳踏車：提供未自備交通工具，洽辦稅捐及地政等業務民眾，免費出借腳踏車服務，共受理 15 次。
- 2 1 · 為免民眾往返奔波，戶政機關受理戶籍遷移案件時，傳真向本局查證設籍地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共受理 432 件。
- 2 2 · 為服務年長及身心障礙之民眾，提供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65 歲以上人士，本人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申請，共受理 62 件。
- 2 3 · 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共計 72 件。
- 2 4 · 整合稅捐、戶政、地政、監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司，於 101 年 7 月 5 日開始實施『七合一』便民服務，民眾只要辦理戶籍、姓名、身分證編號異動，即可同時申請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稅籍變更、地籍、車籍等資料，節省奔波往返時間。共受理 316 件。
- 2 5 · 於大同、南澳、礁溪、頭城等 4 鄉鎮公所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民眾只要至與本局合作之鄉鎮公所，即可透過視訊申辦稅務業務，節省民眾往返的時間與花費。共受理 36 件。
- 2 6 · 為滿足上班民眾不便洽公之需，實施「預約假日服務」，於週六、週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提供 40 項服務項目，由民眾自行選定日期時間，再由本局與民眾確認。共受理 64 件。
- 2 7 · 由熟稔稅務業務主管及股長組成專線服務電話小組，於下班及例假日輪流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解決民眾稅務疑問。(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止，共受理 74 件。)
- 2 8 · 凡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重溢繳稅款案件，不限金額，由本人親自臨櫃檢附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當場領取現金退稅款

。共受理 41 件，退稅金額 17 萬 651 元。

(二) 特別稅業務：

1.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查定累計淨額 902 萬 6,087 元、實徵淨額 902 萬 6,087 元。
2.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查定累計淨額 919 萬 3,715 元、實徵淨額 919 萬 3,715 元。

(三) 土地稅業務：

1. 102 年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共計清查改課件數 3,803 件，改課增加稅額 1,360 萬 2,138 元。
2. 101 年地價稅繳款書應可送達件數為 149,676 件，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未送達總件數 1,412 件，已送達件數 148,264 件，送達率 99.06%。
3. 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 2,662 筆。
4. 運用縣政府通報開工申報書計 520 件，並據以釐正清查。
5. 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1,039 件，一般案件 6,695 件，重購退稅 29 件。
6. 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8,898 件。
7. 清查創設共有物分割案件 4,473 件土地。

(四)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16,580 戶，異動稅籍件數 3,729 件，增加稅額 618 萬 3,225 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5,576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建立房屋稅籍件 1,029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4,330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 3,165 件。
6.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967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2,971 件。
7. 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檢查，查獲未稅違章車輛 433 輛。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1,152 件，補稅 468 件，金額 197 萬 3,520 元。
9. 辦理 101 年度使用牌照稅下期營業用開徵 2,348 件，金額 1,934 萬 7,055 元。
10. 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計 819 件，罰鍰金額 785 萬 9,869 元。

(五) 法務業務：

1. 辦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共計移送執行 6,757 件，金額 3,941 萬 2,251 元，徵起 3,949 件，金額 2,309 萬 756 元。
2.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13 件，動產禁止處分 13 件。
3. 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825 件，審理處分件數 822 件，免議免罰件數計 3 件。
4. 辦結各稅復查件數計 9 件，維持原處分計 5 件，變更原核定 2 件，撤銷原處分計 2 件。
5. 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1,433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5,922 件，金額計 4,162 萬 5,316 元。
6. 計開徵娛樂稅 2,492 件，金額 962 萬 5,182 元。

(六)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101 度地價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2. 每月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3. 每日辦理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房屋稅歲課轉檔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日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每週清理銷號異常，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提高欠稅管理及運用效能，每日銷號後建立欠稅歸戶管制檔，提供業務單位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功能。
6. 每週一、三、五定期批次查調全國財產檔、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供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業務運用，財產資料合計查詢 39,310 件，所得資料合計查詢 33,979 件，稅籍案件合計查詢 31,785 件。
7.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3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6 次、資安演練 3 次、宜蘭縣政府機關間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次、本局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次、ISMS 內部稽核 1 次、風險評鑑 1 次、個人電腦及 WEB 網站弱點掃描 2 次及帳號清查 2 次，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8. 每月 1 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網路設備，以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9. 重、溢繳自動辦退及人工申請辦退案件合計 3,932 件，退稅抵欠案件計 149 件，均依規定辦理退稅及抵欠作業。
10.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計 435 件。
11.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計 25 件。
12. 配合財政資訊中心辦理「賦稅再造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業務之推展。

(七) 行政科業務：

1.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2. 遵循革新節約原則，杜絕浪費、擲節開支，確實訪查物品價格，各項採購集中合併辦理。
3. 建立財產卡及電腦檔，定期實施盤點，落實財產管理。
4. 順應資訊化時代趨勢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廢止零用金管理制度，對於支付廠商款項，改由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透過庫款支付系統逕付受款人，免逐案通知受款人至出納領取款項，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旨。
5.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成立環保推動小組，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嚴格管制各電器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6.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積極塑造本局無障礙辦公環境，方便洽公之身心障礙人士。
7.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定每月第 1 個星期五為清潔日，積極辦理辦公廳舍及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工作。
8. 自行經收本局開徵各項稅款，便利民眾繳納。
9. 總收發文作業：
 - (1) 收文計 26,344 件（總局 20,728 件，分局 5,616 件）。
 - (2) 發文計 22,667 件（總局 17,555 件，分局 5,112 件）。
10.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落實電子發文作業，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郵資件數 938 件，節省郵資費用 26,725 元。
11. 公文歸檔計 36,250 件（總局 28,257 件，分局 7,993 件）。
12. 依據檔案管理局作業規定，101 年 10 月檔案目錄彙送計 133 卷（總局 111

卷，分局 22 卷)。

- 1 3 · 101 年度檔案核准銷毀計 42,682 件 (總局 35,999 件，分局 6,683 件)
- 1 4 ·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24 次。
- 1 5 · 總分局分別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等事項。受理機密文書件數：
 - (1) 密件收文 597 件 (總局 525 件，分局 72 件)。
 - (2) 密件發文 448 件 (總局 265 件，分局 183 件)。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醫療機構申請 9 件、歇業申請 9 件、變更申請 27 件。
- (二)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含變更) 543 件、歇業申請 280 件。
- (三) 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
 1. 慢性肝病變防治衛教宣導活動：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3 場次(450 人次)；102 年 1 月至 3 月 1 場次(150 人次)。
 2. 辦理節酒、預防痛風、口腔癌及檳榔防制講座及宣導活動：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1 場次(121 人次)；102 年 1 月至 3 月 1 場次(100 人次)。
 3. 辦理精神衛生及心理衛生宣導活動：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2 場次/200 人次；102 年 1 月至 3 月 1 場次/180 人次。
- (四) 認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辦理 CPR+AED 訓練 16 場次，培訓本縣縣民計 586 人次。
- (五) 辦理救護車普查 1 次，針對查核缺失進行複查 1 次。
- (六) 與消防局協調 2 山地鄉衛生所支援到院前救護工作運作機制，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 2 山地鄉衛生所配合緊急醫療救護勤務計 14 次。
- (七) 於 101 年 12 月中旬假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南澳工務段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輔導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工地工程人員 36 人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 (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捐血活動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5 場次，捐得血液 1,160 袋；102 年 1 月至 3 月 1 場次，捐得血液 152 袋。
- (九) 業於 101 年 12 月 8 日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說明會」，計有社會處、醫療院所及公所代表，共計有 36 人參加。另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2,908 人次。
- (十)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
 - (1) 一般科診療：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181 診次、計服務 1,924 人次；102 年 1 月至 3 月 180 診次、計服務 1,943 人次。
 - (2) 牙科診療：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60 診次、計服務 396 人次；102 年 1 月至 3 月 77 診次、計服務 513 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
 - (1) 一般科診療：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77 診次、計服務 1,590 人次；102 年 1 月至 3 月 70 診次、計服務 1,563 人次。
 - (2) 牙科診療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24 診次、計服務 50 人次；102 年 1 月至 3 月 22 診次、計服務 49 人次。
- (十一) 本局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辦理各項醫療機構品質考核：
 1. 每年定期辦理宜蘭縣 10 家醫院實施「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全醫院」、「醫政督導考核」、「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重症考核」、「醫院緊急應變機制考核」、「提升醫事機構放射品質」輔導考核，102 年度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
 2. 每年定期辦理本縣 324 家基層診所實施「診所安全及品質提昇」輔導考核，102 年度預計於 7 至 9 月份辦理。
 3. 每年定期進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辦理本縣 7 家急救責任醫院進行急診

重症考核。

4. 平時亦不定期抽查急診人力及服務品質，業於 101 年 11 月份辦理本縣 7 家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夜間急診不定期稽查。

(十二) 辦理醫療爭議調處：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辦理 10 件醫療爭議調處，其中 4 件成立，6 件不成立。

(十三) 醫療救護活動：

1. 本局於 102 年 3 月 30 至 5 月 19 日協助 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設置 2 處醫護站，計共支援 105 人次護理人員及 51 輛次救護車。

2. 102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協助 102 年全中運醫護支援，預計支援 64 人次醫師，131 人次護理人員及 70 輛次救護車。

3.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協助 102 年全大運醫護支援，預計支援 47 人次醫師，106 人次護理人員及 52 輛次救護車。

4. 已辦理運動防護員教育訓練 2 場次及賽前教育訓練 2 場次。

二、心理衛生業務

(一)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3,797 人，協助護送強制送醫 14 人次。

(二) 辦理精神衛生暨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46 場次，計 11,907 人次參加。

(三) 自殺防治：

1. 召開自殺防治討論會 12 場次，計 494 人次參加。

2. 自殺個案追蹤關懷訪視：宜蘭縣自殺通報個案 436 人次，由自殺防治關懷員及衛生所護士進行，家庭訪視 739 人次、門診訪視 148 人次、電話關懷 1,954 人次、遺族關懷 57 人次，共計 2,898 人次。

(四)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5 場次，計 843 人次參加。

2. 召開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3 場次；完成本縣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個案討論會 1 場次。

3.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會議 5 場次，計 13 案。

4. 新接獲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15 名。

5. 新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接受建檔個案，計 41 名。

三、毒品危害防制

(一) 強化藥癮者追蹤輔導處遇計畫：針對即將出監及勒戒所毒癮個案辦理銜接輔導暨出監毒癮個案追蹤輔導 2 年，運用電訪及家訪等方式，進行個案關懷輔導及提供中心資源，目前列管輔導毒癮者統計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計 889 人次（電訪 2,020 人次、家訪 48 人次、面談 117、其他輔導服務 49 人次）。

(二) 毒品防制宣導計畫：規劃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將反毒觸角深入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團體、高危險族群及毒癮者等，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辦理 409 場，計 112,768 人次參加。針對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依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五條規定需參與毒品危害講習，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需參與講習者共計 204 人，出席率達 65.19%。

(三) 藥癮減害計畫：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為替代療法執行機構，統計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61 名，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41 人。

(四) 藥癮戒治計畫：轉介藥癮個案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宗教

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追蹤輔導，期藉由藥癮戒治，預防個案藥癮再犯及其他衍生性犯罪之發生。本縣目前共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及海天醫院等7家藥癮戒治機構及女性毒癮受保護人戒治中途之家（渡安居）提供女性毒癮個案戒治醫療服務，自101年10月至102年3月「渡安居」受理入住申請共12案，經審查確定收案8案，4案已結案，目前入住7案中。

四、食品衛生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抽驗：

1.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計500件，違規產品36件，其中移送外縣市31件，限期改善2件，行政罰鍰3件，發布相關新聞稿計9則，以提供消費者食品相關資訊。
2. 辦理102年本縣農畜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截至3月底為止抽驗蔬果農產品31件、禽畜肉產品12件，共計43件。
3. 抽驗各級學校供應之午餐計40件，不符規定1件移外縣市處理。

（二）食品業者稽查：

1. 辦理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等食品業者，檢查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管理，共計稽查946件。
2. 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稽查，水產品食品工廠3家、肉品工廠2家及餐盒團膳工廠4家，共計9家，另辦理水產品食品工廠分級輔導計9家。
3. 辦理市售食品標示稽查工作，計稽查食品標示4,688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計22件。

（三）食品廣告管理：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取締，涉嫌違法之食品廣告計查處639件，違規並依法處辦計79件。

（四）食品衛生相關之消費申訴：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10件。

（五）餐飲衛生管理：

1. 建立餐飲業者基本資料，採定期餐飲食材稽查及食材抽驗之管理機制，輔導業者選購來源清楚或認證標章之食材，計稽查704家並完成食材來源資料建檔工作。
2. 102年1月至3月加強20桌以上、觀光風景區餐飲業及一般餐飲業、餐盒業稽查，計618家次，輔導改善38家次，複查後均與規定相符。
3. 辦理本縣觀光夜市（羅東觀光夜市、東門觀光夜市、蘭陽觀光夜市）攤販業者稽查計41家次。
4. 加強本縣大型活動食品衛生管理，辦理宜蘭市大拜拜、2013綠色博覽會及102年全中運餐飲稽查。
5. 稽查熟食食品計615件及餐飲業油炸油計123家次。

（六）肉品管理：

1. 加強業者自主管理：推動「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安心標章，目前計有228家業者符合資格並張貼至商店明顯處，使民眾擁有「知」及「選擇」的權利。

2. 辦理市售肉品抽驗工作：截至 102 年 3 月底為止，以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快速檢測試劑完成監測 132 件肉品，結果 130 件符合規定，另 2 件呈陽性反應，業將肉品抽樣進行實驗室檢驗。
 3. 加強校園營養午餐抽驗稽查：加強學童營養午餐稽查頻率、團膳工廠稽查，為學童健康把關，進行肉品抽驗及衛生稽查共計 63 家次。
- 五、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宣導教育：辦理民眾食品衛生（食品風險、食品標示及預防食品中毒等相關議題）暨國民營養教育（健康飲食、天天五蔬果、國民飲食每日指南及國民飲食指標等相關議題）社區宣導活動 61 場次，計 12,386 人次參加。
- 六、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加強餐飲業者管理：
 1. 102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訓練 2 場次，計 200 人次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 4 場次，計 324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
 2. 102 年 3 月 27 日辦理 2013 綠色博覽會及 102 年全中運食品製售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1 場次，計 45 人參加。
 - (二) 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冰及飲品）自主衛生管理說明會 1 場次，計 84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 2 場次，計 50 人參加。
- 七、推動醫藥分業工作：鼓勵藥師至偏遠地區設置社區藥局，並加強稽查非藥事人員違法從事藥事工作。
- 八、辦理藥局、藥商及藥事人員管理
- (一)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13 件、藥商停、歇、復業 11 件及變更登記及籌設 22 件。
 - (二) 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20 件、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21 件。
- 九、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 (一) 嚴格取締不法藥物以確保國民健康，計稽查 189 家次，取締違規藥物 33 件（西藥 3 件、管制藥品 1 件、中藥 10 件、醫療器材 19 件），均依法處辦。
 - (二) 辦理市售藥品（含膠囊錠狀食品）抽檢計 21 件。
 - (三) 管制藥品稽查：不定期稽查醫院、診所、藥局及藥房販售之管制藥品是否依規定管理及販賣，計稽核 109 家次，查獲違規 1 件，均依法處辦。
- 十、化粧品管理：加強稽查及抽驗市售化粧品，取締不法化粧品，計稽查 101 件，取締違規 31 件，均依法處辦。
- 十一、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與網路、平面媒體等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計 201 件，取締違規 13 件，均依法處辦。
- 十二、推動用藥安全工作：結合宜蘭縣藥師公會、社區藥局藥師至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計 44 場次。
- 十三、長期照護業務
- (一) 推動本縣機構喘息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142 人、2,200 天。
 - (二) 推動本縣居家護理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203 人、466 人次。
 - (三) 推動本縣居家復健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86 人、488 人次。
 - (四) 推動本縣在宅醫療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23 人、27 人次。
 - (五) 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協助媒合照顧服務員，共計 898 案。

- (六)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租借 54 人、捐贈 25 人、轉贈 19 人。
- (七) 辦理居家護理機構成長營及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 2 場次。
- (八) 召開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議，計 3 場次。
- (九) 結合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計 38 場次。
- (十)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共計 5 場次。
- (十一) 與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合作辦理長期照護資源座談會，共計 2 場次。

十四、宜蘭縣長青友善計畫

- (一) 採個案管理方式服務，每月定期關懷訪視本縣近 1,000 名獨居長者及特殊需求照護者 1 至 4 次。協助轉介及提供醫療照護、生活照顧及其他社會福利等服務資源。
- (二)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總訪視 11,423 人次。

十五、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業務

- (一) 辦理肥胖及代謝症候群對健康的危害講座宣導 17 場次，計 833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適當減重方法及飲食技巧宣導 9 場次，計 448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運動概念與計畫擬定宣導 4 場次，計 145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有氧運動及預防運動傷害宣導 7 場次，計 448 人次參加。
- (五)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 15 場次，計 10,004 人次參加。
- (六) 推廣健康飲食「健康早餐、健康盒餐、健康粽」等宣導 1 場次，計 300 人次參加。
- (七) 辦理健康體適能檢測 5 場次，計 191 人參加，讓民眾自我了解體能狀況並輔導轉介社區運動團體，提昇運動知能及行動力。
- (八) 成立 12 個健康減重報名地點，結合 7 家醫療院所成立健康減重推動團隊，及 27 家藥師社區藥局成立社區諮詢服務站，提供健康減重諮詢服務。
- (九) 成立「樂活體控班」8 場次，計有 255 人參加，並邀請「BMI」值異常民眾參加。

十六、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查核計 42 家次。
- (二)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及追蹤計 34 案。
- (三) 辦理早期療育業務，針對本縣 0 至 3 歲兒童預防保健積極進行發展篩檢，計 3,901 人次，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至評估中心確診個案 28 人。
- (四) 辦理婦幼及優生保健宣導活動 45 場次，計 3,697 人次參與。

十七、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中老年業務、高血壓防治、社區老人健康促進、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議題，深入各社區宣導計 25 場次，計 892 人次長者受益。
- (二) 102 年 3 月 1 日受理「65 歲以上裝置全口假牙計畫」申請，共有 151 人申請，139 人通過申請，資格不符合者 12 件。
- (三) 辦理老人防跌社區宣導 10 場次，計 1,970 人次參加，另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中低收入及獨居長者老人，進行免費扶手裝置服務，計完成 1,109 支扶手裝置工作。

十八、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幼稚園小班、中班之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宣導活動 7 場次，計 1,126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避孕知識等宣導 21 場次，計 1,687 人次參加。

十九、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辦理販售菸品防制執法稽查，計 15,450 家。
- (二)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查獲吸菸行為人及業者違規 22 件。
- (三) 加強販售菸品商家「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宣導及稽查，共計 3,636 家。
- (四) 辦理戒菸共同照護網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教育訓練 5 場次，計 317 人次參加。
- (五) 戒菸共同照護網：無菸醫院計 3 家、戒菸門診計 53 家。
- (六) 成立無菸休閒園區 9 處。
- (七) 辦理無菸校園宣導 18 場次，計 7,352 人次參加；社區宣導活動 7 場次，計 909 人次參加；職場宣導 6 場次，計 459 人次參加。

二十、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

- (一) 通過「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 278 人，包括醫師 83 人、護理人員 153 人、藥師 4 人及營養師 38 人，通過認證之醫療院所計 49 家。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糖尿病病友團體，辦理糖尿病宣導及糖友聯誼會計 48 場次。

二十一、事故傷害防制：0 至 6 歲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計 869 戶，並協助改善居家不安全環境。

二十二、癌症防治

-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計 10,563 人，其中發現陽性個案數 642 人，完成陽性個案追蹤數 490 人。
- (二) 辦理學校、職場及社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147 場次，計 24,405 人參加。
- (三) 辦理社區及職場口腔黏膜健康檢查，設站篩檢計 62 場次。
- (四) 督導醫院辦理「101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積極推動到院民眾癌症篩檢服務。
- (五)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 73 場次，1,206 人參加。
- (六)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 101 年累計 3 年篩檢人數 70,589 人，目標達成率 103.8%。102 年 3 月累計 3 年篩檢人數 60,256 人，目標達成率 90.99%。
- (七) 辦理婦女癌症防治宣導講座活動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 43 場次，6,899 人參加。
- (八) 辦理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篩檢 5,309 人，發現乳癌個案 21 人。101 年目標達成率 112.10%，102 年目標達成率目前 20.96%。
- (九) 辦理「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社區篩檢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篩檢 1,852 人，發現乳癌個案 2 人。
- (十) 50 至 69 歲接受糞便潛血篩檢計完成 8,826 人，其中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577 人，目前有 415 人接受進一步確診，其中發現瘰肉個案有 140 人、大腸癌個案有 9 人。

二十三、登革熱防治

-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計調查 323 個村里數 (18,770 戶)。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109 場次，計 10,601 人次參加。

(三) 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計 0 例。

二十四、腸病毒防治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計 370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3 例病例，確定病例計 0 例。

(二) 辦理社區民眾、教保育機構及目標族群衛教宣導 54 場次，計 10,323 人次參加。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1,776 家次、營業場所 584 家次、醫療院所 241 家次。

二十五、漢生病防治：目前縣內列管患者計 16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

二十六、流感大流行防治

(一) 辦理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疫情調查及工作訪視：本期通報病例計 5 例，其中 2 例確定病例，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二) 辦理人口密集機構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調查共計 9 件（學校 9 件），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三) 建立本縣 12 鄉鎮市因應流感大流行社區志工動員組織，計有 39 隊（395 人），並完成本縣防疫志工動員機制，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6 場次，計 179 人次參加；志工參與社區防疫活動 98 場次，社區受益人次計 9,239 人次。

(四) 為強化社區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已於 102 年 2 月辦理社區防疫應變實兵模擬演練。

二十七、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一) 辦理衛教宣導，共 37 場次，計 6,793 人參加。

(二) 辦理梅毒及愛滋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700 人次、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及八大行業篩檢 300 人次、社區藥癮者 10 人次、性工作者 10 人次、性病患者 23 人次、男性間性行為 3 人次。

(三)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37 家，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參與清潔針具計 2,089 人次，共發出空針 30,997 支，回收空針 29,867 支。

2. 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為替代療法執行機構，統計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61 名，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41 人。

二十八、五合一疫苗預防接種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853 人次。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289 人次。

二十九、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3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二)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接種 339 人次。

三十、肝炎防治

(一) 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593 人次。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5 場次，計 850 人次參加。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109 人次。

三十一、水痘疫苗接種工作：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334 人次完成接種。

三十二、肺炎鏈球菌接種工作

- (一) 辦理 7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PPV) 接種，計接種 1,952 人次。
- (二) 辦理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出生滿 2-5 歲 (97 至 100 年世代) 之幼童免費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接種 658 人次。
- (三) 辦理本縣 100 年針對戶籍設籍宜蘭縣出生滿 2 歲 (98 年世代) 之幼童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計接種 1,864 人次；101 年針對戶籍設籍宜蘭縣出生滿 2 歲 (98、99 年世代) 之幼童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計接種 1,610 人次。

三十三、辦理流感疫苗接種

- (一) 65 歲以上老人、機構對象及罕見重大疾病患者暨候補對象，計接種 30,284 人次。
- (二)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 6 年級學童，計接種 30,984 人次。
- (三)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計接種 5,940 人次。
- (四) 禽畜養殖及動物防疫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計接種 311 人次。

三十四、院內感染控制：預計 102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轄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

三十五、營業衛生管理

-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 523 家次，輔導改善 408 家次。
- (二) 加強溫泉浴池水抽驗 679 池次，衛生稽查 208 家次。
- (三)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3,845 人，不合格率 2.05% (79 人)。

三十六、港埠衛生管理

- (一) 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及頭城鎮大溪第二漁港鼠類監測及防治工作 6 次，計採集 11 支檢體。
- (二) 辦理港區從業人員鼠類傳染病防治衛教及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15 人參加。
- (三) 每日辦理「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疫情監測工作。
- (四) 配合漁管所辦理南方澳及大溪第二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內部管理查核工作，計 1 次。

三十七、結核病防治計畫工作

- (一) 本期結核病新案通報，計 163 人，確診個案 122 人，細菌學陽性數 97 人，痰塗片陽性個案 54 人，以上個案均已完成登記收案管理及驗痰工作。
- (二) 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45 場次，篩檢人數 5,000 人。由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接觸者檢查主動發現疑似個案 26 人，通報確診個案 13 人。
- (三)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LTBI) 24 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計畫 (DOPT) 24 人。
- (四) 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本期加入 DOTS 計畫個案計 135 人。
- (五) 辦理結核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29 場次，計 2,135 人次參加。

三十八、衛生檢驗

- (一)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抽驗及食品業者委託檢驗有關添加物 (防腐劑、調味劑、殺菌劑、漂白劑、著色劑及硼砂、甲醛等)、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仙人掌桿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等)、包裝及盛裝水水質、酒類甲醇、食用油脂品質、重金屬、塑化劑、252 項蔬果農藥殘留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等共檢驗 869 件 (42,350 項次)，不合格 45 件，已輔導改善。
- (二) 辦理「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檢驗，受理本縣及基隆市、花蓮縣及金

門縣蔬果檢驗 170 件，30,142 項次。

(三) 公共衛生檢驗

1.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1,751 件，陽性 101 件。
2.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 1,704 件，陽性 1 件。
3.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719 件，應改善 240 件，已輔導改善。

(四) 實驗室檢驗技術能力測試認證：參加食品藥物管理局、英國中央科學實驗室（FAPAS）辦理之殘留農藥、生菌數、著色劑及調味劑等檢驗共 4 項，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確認本局檢驗能力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五) 檢驗品質管理

1. 辦理衛生所檢驗品質訪查 12 家次。
2. 辦理醫事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3. 辦理 6 家優良醫事檢驗機構頒獎表揚活動 1 場次。
4. 配合衛生署「基層醫事檢驗品質提升計畫」輔導 3 家醫事檢驗機構。

三十九、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一) 輔導 12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社區（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在既有推動委員會組織基礎上，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及運作，並系統性經營志工組織發揮示範及推動功能，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包括菸酒檳榔防制、致胖環境改善、肥胖防治、健康老化、社區安全促進等健康議題並呈現具體成果，計完成社區菸品販賣場所之家數調查及宣導 1,392 家，社區辦理不吸菸活動的場次 174 場，輔導或設立禁菸場所數 40 個，辦理創意衛教宣導 149 場，辦理揪團參加口腔黏膜檢查或糞便潛血檢查 12,002 人，開設戒檳班 298 人，推動無檳職場家數 22 家；社區推動健康減重達 28,857 公斤；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146 場，轄區內長者至少參與 3 項健康促進活動的比率達 11,712 人，辦理健康促進競賽活動 19 場等。

(二) 輔導並協助區域健康組織—各鄉鎮市社區（部落）健康促進會，結合地方資源推動因地制宜之健康計畫。

(三)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表揚活動 1 場次，永續志願服務之發展。

(四) 在積極善用及聯結民間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服務下，本縣冬山鄉衛生保健志工隊陳振福隊長榮獲老吾老基金會高齡志工菁者獎殊榮。

四十、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一) 辦理「幸福宜蘭高齡友善長者是寶啟動活動」，透過設計以高齡者參與為活動主軸之多元性高齡友善城市議題，促進活躍老化，倡議長者是寶。

(二) 召開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會議 6 場次。

(三) 召開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 1 場次。

(四) 辦理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教育訓練 2 場次。

(五) 辦理宜蘭縣第 1 屆智慧長者選拔活動，選出 12 位服務於本縣食、衣、住、行、育、樂面向百工中之長者公開表揚，並辦理智慧長者長者是寶新書發表會，具體營造敬老氛圍及尊老作為。

(六) 修正「宜蘭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發佈。

(七) 辦理宜蘭縣高齡友善指標行動計畫撰寫工作坊，依在地性指標研擬 3 年期行動方案。

四十一、辦理「宜蘭縣健康久久健康照護計畫」

(一) 弱勢族群篩檢（本縣 72 年次屆滿 30 歲民眾、30 至 39 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

篩檢目標計 1,555 位，102 年 1 月 1 日啟動迄今已有 780 位民眾接受篩檢，其中（原住民 93 位、身心障礙民眾 119 位、外籍配偶 22 位、72 年次民眾 546 位）。

- (二) 101 年 40 至 49 歲民眾大腸癌防治篩檢：提供宜蘭縣籍 40 至 49 歲民眾免費糞便潛血檢查，計篩檢 4,072 人，陽性個案 140 人，發現瘰肉 58 人，大腸癌 1 人。
- (三) 101 年胃癌防治試辦計畫：針對可接受糞便潛血檢查之 50 至 69 歲民眾，經問卷評估符合胃癌篩檢條件者，於各衛生所提供免費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測定，針對檢驗為陽性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一步接受胃鏡檢查，今年篩檢 1,396 人，完成胃鏡檢查 409 人，發現潰瘍 130 人，異常增生 1 人，胃癌 2 人，目前已接受治療。102 年度擴大辦理胃癌防治計畫，預計提供 4 千位設籍本縣 50 至 69 歲民眾免費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測定篩檢服務，目前已提供 2,292 人免費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測定篩檢服務，陽性個案 961 人，完成胃鏡檢查 361 人，發現消化性潰瘍 96 人，目前已接受治療。

四十二、衛生所管理

- (一) 有關預定撥用澳花段 946-C 地號以重建南澳鄉澳花村衛生室辦公廳舍乙事，原該地號地上建物澳花村派出所已完成相對位置變更，本局刻正委請建築師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事宜。
- (二) 「大同鄉四季村暨南山村衛生室附屬機電室增建工程（含土木建築工程外並包含發電機及水塔等設備工程）」及南澳鄉金岳村衛生室房屋修繕暨空間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10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複驗。
- (三) 有關蘇澳鎮衛生所裝置電梯設備案，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予以經費補助，經該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函復因未達補助規定，爰請自籌經費；本局將賡續將該所需求提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四十三、衛生資訊業務

- (一)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 (二)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模擬演練。
- (三) 辦理本局及 12 鄉鎮市衛生所，單位網站考評業務。
- (四) 辦理 2 場次宜蘭縣政府 102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計有 200 人參加。

四十四、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外補 11 人、內陞 1 人、平調 5 人、辭（離）職 4 人、退休 2 人。
- (二)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 4 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共計 43 人參加健檢。
- (四) 辦理 101 年度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計有 193 人參加考核。
- (五) 辦理員工慶生會活動計 1 場次，計有 70 人參加。
- (六) 辦理所屬員工歲末聯歡晚會，計有 235 人參加。
- (七) 辦理所屬員工績優員工選拔，計有 15 人獲選並公開表揚。
- (八) 辦理國際婦女節活動，為慰勉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的辛勞，致贈小植栽予同仁，給予更多的鼓舞與溫暖。
- (九) 遴薦本局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 4 人，參加縣府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

工選拔，本局疾病管制科岳科長瑞雪獲選為 102 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檢驗科吳科長秋錦獲選為 102 年本縣績優員工。

(十) 為組隊參加 2013 縣政中心路跑競賽活動計有 42 人參加，並榮獲「團體賽」亞軍。

四十五、政風業務

(一) 執行政風廉政反貪專案宣導 12 次，宣導行政院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銷不送禮、不受禮、不接受邀宴、不請託關說觀念等作為計 12 次。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及法務部編撰反詐騙宣導計 6 次。

(三) 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及案例宣導工作，計 40 次。

(四) 處理上級政風單位交查案件 1 件，首長交查案件 2 件，民眾檢舉案 1 件，計 3 件，並依規定查處陳報上級政風單位。

(五) 辦理監辦採購及會同驗收業務，計 18 件。

(六) 針對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等單位實施定期保密宣導計 6 次，以防範弊端發生。

(七) 辦理本局 101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八) 利用本局定期主管、各衛生所兼辦政風課員會議、局務會報宣導相關政風案例 20 次。

(九) 辦理本局 102 年春節法紀宣導及政風查察執行工作。

(十) 訂定本局 102 年度新進護理人員甄選期間專案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十一) 訂定本局 102 年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請本局各單位確實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十二) 辦理本局 101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工作。

(十三) 辦理 102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

(十四) 參加 102 年第 1 次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討會議。

(十五) 參加 102 年度全中運安全維護工作聯繫會議。

(十六) 辦理代理冬山鄉公所政風工作業務交接。

(十七) 參加 101 年宜蘭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會議。

(十八) 會同人事室辦理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查勤工作。

四十六、會計業務

(一) 彙編 101 年度本局單位決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決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二) 彙整資本門執行率落後事項。

(三) 辦理本局及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內部控制事宜。

(四) 於局務會議宣導內部審核相關事項。

(五) 於主管會議適時報告有關核銷、採購、內部審核等有關作業。

(六) 監辦本局採購業務、參與本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事宜。

(七) 辦理本局會計、統計業務。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十七、行政業務

(一)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主管會報 23 次，局務會議 5 次。

(二) 依規定辦理物品採購，確實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三) 依「公務汽車使用管理要點」，車輛集中調派，公務車輛採車隊加油卡加油，並嚴加控管，杜絕浪費。
- (四)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動辦公室做環保運動，嚴格管制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 (五)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 本局主體工程執行委請縣府工務處辦理，業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建築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均已驗收完成，並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辦理建物財產點交程序，現已辦理後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 4 月底完工，目前已陸續執行驗收程序中。
 - 2. 另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為配合室內裝修工程亦於 101 年 9 月 10 日開工，102 年 1 月 5 日竣工，102 年 1 月 9 日驗收完成。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研訂「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為推動本縣環境教育政策之方針。規劃本縣成為環境學習城市，初步規劃分成本府自有場域申請及輔導縣內中央機關及民間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由縣府各局處就所屬權管業務分工，輔導民間環教場域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空間規劃。加強低碳教育，規範縣屬機關員工及學校師生，每年應至少參加 8 小時之環境教育學習訓練，其中節能減碳至少 4 小時，並由教育處規劃學校環境教材及教師研習課程，輔導執行。
- (二) 不定期舉辦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以增進縣民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提升環境素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辦理 50 場次，宣導人次共 3,885 人次。
- (三)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接獲 2,437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 (1,059 件)，噪音案件居次 (524 件)，環境衛生案件再居次 (475 件)，每件陳情案件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皆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四) 對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開發、設立許可案件，均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開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無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7 件，無違規案件。
- (五)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六)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共計查核 44 廠次，2 件違規案件。
- (七) 為推廣民眾惜福愛物的觀念，不輕易丟棄可使用的物品，辦理故事宅集便市集活動，以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本活動固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六於羅東文化工場辦理，活動攤位包含：二手物品攤、資源創意再生攤位、公益物資回收、愛地球宣導攤位及輕食餐飲攤位等，期望打造宜蘭一個環保的、公益的、創意的、懷舊的、文化的市集。
- (八) 持續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由公務機關帶頭做起，101 年度本縣公務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99.18%，並配合各項活動，宣導民眾共同參與綠色消費，進而影響週遭人員的消費型態。另為推廣民眾低碳旅遊觀念，輔導本縣合法旅宿業者參與環保署推動的綠行動傳唱計畫，於旅客住宿時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並宣導旅客自備盥洗用具、續住不更換毛巾及床單，除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並提升企業綠色形象，另方面建立消費者綠色消費習慣，進而減少一次性廢棄物污染及廢水排放。101 年度配合工商旅遊處安心旅館認證，進行綠行動傳唱活動說明，以提高業者參加意願，計輔導旅宿業者 80 家業者參與。
- (九) 為改善傳統養豬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廣

清潔養豬，發展綠能產業，同時可節省 60%之用水，大幅減少臭味產生，提升豬舍環境衛生。101 年度辦理「宜蘭縣養豬業污染源頭減量示範推廣計畫」，分別進行畜舍、三段式廢水處理及糞便固形廢棄物處理之效能輔導工作，並完成 17 家業者設置 333 組簡易式排糞架。

- (十) 近年來，環保署針對非都市計畫區、偏遠、零散、污水下水道系統未達地區積極推動國內生活污水處理工作。而國外行之有年之聚落式污水處理若以台灣現地環境特色的前提之下加以運用，必能對現有生活污水的問題加以改善，進而促使河川水質有所提升，故本縣提出宜蘭縣聚落式淨水處理設施規劃。目前準備於得子口溪二龍河等地設置 4 處聚落式污水設施 目前進行細部設計規劃中，預計爭取工程預算。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羅東溪、安農溪、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及湖泊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建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熟悉海洋污染應變之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確認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之依據。歷年監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333 家、畜牧業 82 家之放流水。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320 廠次，採樣 51 次，裁處 21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90 場次，採樣 37 次，裁處 8 件。
- (五)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167 件，裁處 1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8 件，均符合規定，另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8 件。
- (六)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執行蘭陽溪上游土壤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工作，持續督促污染場址進行改善並執行土壤污染陳情案件調查工作。
- (七)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 29 件、營建工程處分 8 件、機車處分 119 件、柴油車及油品計處分 44 件。
- (八) 為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9 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 1 次及總懸浮微粒 2 次，以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九)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3,153 萬 1,659 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用，並藉稽巡查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十)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 524 件，通知改善 17 件，依法改善完成 17 件。
- (十一) 針對除草劑污染水體，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共計稽查 1 件次，裁處 1 件次。
- (十二) 蘭陽溪甲類水體河川區域禁用禽畜糞、農藥、肥料管制計畫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共計稽查 183 件次，通知改善 19 件，依法改善完成 19 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計 537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67 家（50 床以上醫院 9 家，50 床以下醫院 1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57 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1.37 公噸，均委託合法業者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54 家，核准清運量 229,573.4 公噸／月；處理機構 1 家，核准處理量 2,250 公噸／月；清理機構 1 家，核准清除量 15,600 公噸／月，處理量 38,400 公噸／月。
- (二)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計告發 10 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本局進行抽查，102 年 3 月 31 日止，列管公廁 1,058 座，維護情形尚屬良好。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以提升資源回收率。102 年 3 月資源回收率達 39.69%。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落實廚餘回收工作，並且以養豬及堆肥 2 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102 年 3 月廚餘回收率為 18.25%。
- (五)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每月赴各鄉鎮市實地考核，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公所執行有功人員，101 年下半年第 1 組第 1 名羅東鎮公所、第 2 名頭城鎮公所、第 3 名礁溪鄉公所，第 2 組第 1 名員山鄉公所、第 2 名三星鄉公所、第 3 名大同鄉公所。
- (六)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無停話處分案件。
- (七)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查報 888 件次。
- (八) 執行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拖吊及處理作業，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拖吊廢棄汽車 12 輛，廢棄機車 60 輛，計 72 輛，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 (九) 為維護道路清潔，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告發車輛行進間任意丟棄垃圾錄影取締計 296 件。
- (十)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避免環境污染，特推動「環保關懷弱勢-環保尖兵參與空瓶回收計畫」，以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界貧戶個體業者參與提神飲料及農藥廢容器回收，其中提神飲料廢容器容量 200cc 以上每支補貼 2 元，容量 200cc（含）以下每支補貼 1 元。農藥廢容器每支補貼 2 元。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 54,349.79 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另本縣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蘇澳區域性垃圾衛

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 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環境檢驗：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 222 項次、事業廢水類 288 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 181 項次、飲用水水質類 1,308 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 77 項次，總計檢驗 2,076 項次。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管理

-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館藏，提供讀者多元化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50,298 冊，訂購期刊雜誌 189 種，贈閱雜誌約 200 種及訂閱報紙 17 種，贈閱 2 種。
-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相關推廣活動，以發揮圖書館教育及休閒功能：
 1. 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多元化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包括「醜小鴨週日故事劇場」120 場次、「親子電影欣賞」24 場次等活動。
 2. 優良圖書推薦閱讀活動及講座活動：
 - (1) 「101 年度金書獎—優良中小企業出版品」活動：
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 月 13 日舉辦「101 年度金書獎—優良中小企業出版品」書展活動。
 - (2) 「2012 年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
為鼓勵民眾閱讀優良出版品及書籍，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27 日舉辦「2012 年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活動。
 - (3) 「圖繪美國 Picturing America」：
為使縣民了解美國二百年之歷史文化，特與美國在臺協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02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24 日合辦「圖繪美國 Picturing America」—公共圖書館巡迴展活動，現場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
 3. 宜蘭文學館營運：「宜蘭文學館」自 101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文學講座活動內容包含：
 - (1) 10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劇本的魅力:從文字到影像」講座，主講人：劉梓潔。
 - (2) 10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致敬與背叛:電影與文學作品的對話」講座，主講人：藍祖蔚。
 - (3) 102 年 1 月 19 日辦理「舊記憶·新命運的邂逅人生」講座，主講人：陳財發。
 - (4) 102 年 2 月 2 日辦理「眷戀·回不去的故鄉老村」講座，主講人：張啟疆。
 - (5) 102 年 3 月 2 日辦理「戲劇文學」講座，主講人：馮翊綱。
 4. 蘭陽文學獎活動：101 年 2 月公告活動細節，3 月份海報寄發，進行全國宣傳工作，提高蘭陽文學獎的能見度，5 月份辦理收件作業，7 月份完成評審作業，並進行後續得獎作品編輯作業，8 月 29 日上網公告各類組入圍名單，並於 10 月 20 於宜蘭文學館辦理頒獎典禮。
 5. 蘭陽文學叢書出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於台北市紀州庵舉辦吳茂松之「初行」及邱阿塗的「悠悠南門河」等書新書發表會。
 6. 積極推廣地方文學：於 11 月 25、26 日辦理「蘭陽地景寫作計畫」活動，活動當天邀請國內知名作家向陽、劉克襄、季季、愛亞至宜蘭進行文學之旅，並於活動後集結各作家作品出版「蘭陽地景—噶瑪水路行旅」1 書。
 7. 辦理教育部補助案「0 至 3 歲閱讀起步走」活動：
由文化局、礁溪、壯圍、員山、五結、三星、南澳等館共同辦理 0 至 3 歲閱讀起步走活動，共計製作 1,400 個幸福閱讀禮袋，1,400 本寶寶閱讀護照。並

於全縣各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起步走—寶寶幸福·閱讀禮袋發送」活動發送寶寶幸福·閱讀禮袋。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圖書館業務會議：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舉辦「101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立圖書館第 2 次業務會議暨館員專業知能進修研習課程」，會中邀請臺中市大安區圖書館黃欽輝館長及國立臺中圖書館館員，分別主講「撰寫計畫書的技巧與執行過程注意事項」及「國立臺中圖書館數位資源介紹」課程，以提升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
2.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本縣文化局暨 12 鄉鎮市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 277 萬 9,700 元，辦理「101 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由各鄉鎮市立圖書館自行規劃之活動，於 102 年 1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
3.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本縣蘇澳鎮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101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270 萬元；礁溪鄉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101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34 萬元；並於 101 年 12 月再度獲本案第 2 順位之補助，本縣共計有宜蘭市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101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第 2 順位—設備案」251 萬元，及員山鄉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101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第 2 順位—設備案」37 萬元，上述各案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作業。

二、視覺藝術

(一) 台灣戲劇館：

1. 台灣戲劇館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開放 144 天，展出戲劇展覽 3 檔，入館參觀人數 37,111 人次。
2. 台灣戲劇館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各項服務：
 - (1) 戲劇導覽服務 99 次計 3,872 人。
 - (2) 戲偶借用服務 344 次計 1,204 件。
 - (3) 戲服借用服務 334 次計 1,346 次。
 - (4) 攝錄影服務 760 件。
3. 執行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薪傳計畫，101 下半年度計 4 班，參與學員 56 人。102 上半年度，計 4 班，參與學員 53 人。
4. 辦理台灣戲劇館戲劇教學員、志工導覽員培訓課程，計 3 班，86 人次參與，透過內部訓練，提升台灣戲劇館對外教學、導覽解說等服務品質。
5. 輔導「員山鄉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團」，實際執行教學及表演活動。
6. 執行「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由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擔綱歌仔戲演出及示範教學活動，計 21 場，觀眾 1,220 人。
7.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應邀公益性、文化性表演活動，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演出 9 場，觀眾 793 人。
8. 執行「歌仔戲影像錄製計畫」，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2 月陸續完成廖瓊枝藝師傳承折子戲「回窯、草橋結拜、三娘教子」及傳承大戲「宋宮秘史」之 DVD 及名信片出版。藉此出版管道讓更多人認識宜蘭歌仔戲。
9. 101 年 8 月 27 日台灣戲劇館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9 日間，共執行環境教育課程「戲曲探索之旅」6 梯次，上課人數 147 人。102 上半年度，除固定於每月雙周周六推出「戲曲探索之旅」課程外（1 至 3 月，共執行 4 梯次，119 人參與），並受理學校申請，3 月 21 日至 5 月 24 日，計有七賢國小、力行國小、光復國小、學進國小，共 7 梯次陸續入館進行「相招來弄布袋戲」、「大家來扮歌仔戲」等環教課程。

(二) 台灣戲劇館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每月辦理 1 次影片賞析會，讓學員能持續不斷欣賞到戲劇影片。
2. 戲曲嬉遊記系列活動一藉由活動的推廣讓社會各年齡層皆能有機會使用戲劇視聽圖書室豐富的資源，提升書香閱讀的風氣，並培養戲劇藝術人口。

(三) 辦理美術展覽：

賡續辦理「氣定神閒—張斯宜書法個展」展等 25 檔申請展覽，藉以培養更多當地欣賞藝術人口，計吸引 23,802 人次前往觀賞。

(四) 辦理宜蘭美展系列活動：

1. 101 年度宜蘭美展收件總數達 230 件，共選出宜蘭獎 1 名、優選 9 名（含宜蘭獎）、入選 98 名。10 月 6 日至 28 日於文化局展出，10 月 13 日舉辦頒獎典禮。
2. 102 年度宜蘭美展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召開籌備會議，預定 5 月中旬發佈簡章，7 月 1 日至 7 日收件，10 月 12 日至 27 日展出。

(五) 宜蘭美術館整建工程：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為登錄之歷史建築，未來將轉型為宜蘭美術館。本案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開工，目前進行拆除工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宜蘭美術館整建工程」完工後將接續進行第 2 期工作計畫「宜蘭美術館展示系統設備工程」及第 3 期宜蘭美術館常設展示「穿越蘭陽—宜蘭地區美術發展史探索」，預計 103 年 10 月宜蘭美術館試營運。

(六) 南方澳城市色彩第 2 期執行案：

本案延續先期規劃成果，將南方澳地區主要分為 3 種色彩系統，包括蔚藍海岸系統、樂活綠意、大地風格系統系統，依設計施作空間環境現況進行色彩計畫調整，訂出運用區域及主色、配色，本案執行範圍主要以南方澳第二漁港港埠區域為發展核心，並向外擴散至南方澳西側周邊具有坡地特色之聚落空間，於 102 年 3 月 16 日開工，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七) 審議本縣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1. 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5 件：「湖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竹林國小體育館新建工程」、「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工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及附屬設施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2 件：「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體育館新建工程」、「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3.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7 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行政大樓新建及舊有收容區改善工程」、宜蘭縣立體育館「宜蘭縣體操館工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大樓、生物資源學院大樓、綜合教學大樓」、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小「從閱讀到幸福—新南國小校舍改建第 2 期工程（美學樓）」、「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工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工程公

共藝術設置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4. 「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於101年11月5日發布施行。

(八) 101年度典藏畫作如下：

1. 以50萬元典藏楊乾鐘先生畫作「北關日湧」，並由楊乾鐘先生家屬捐贈「龜山島日出」一幅。
2. 以20萬元典藏林金標先生畫作「在歷史中試煉時代精神」。
3. 以25萬元典藏陳世強先生畫作「桃花島I~VI」。
4. 以15萬元典藏宜蘭獎得主羅世杰先生畫作「愁夢遺情」。

三、文化發展

(一) 2013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

「2013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於102年2月9日假羅東文化工場舉行，活動內容有：在宜蘭・什麼都幸福一踩街活動、文化市集、春聯名家揮毫、眷村及新住民家鄉年菜、送神典禮暨筊儀儀式、國家清潔週、歡樂舞台的黃梅調、本地歌仔戲曲及現代熱舞精彩的演出及歡樂宜蘭年記者會暨年樹及主會場園區燈是啟燈儀式、起爐、祈福，守歲、文化市集、童玩遊戲、天空生活美學暨森林美學展、跨年倒數及蛇年紀念紅包發送等，還有精采的「飛越200・航向幸福-1812音樂會」及走過「蘭陽1812」歌仔戲演出，春節期間規劃有「文化行春」活動，希冀藉由活動以能喚醒民眾對於年節的感受，提供民眾體驗富有饒具宜蘭特色之宜蘭年。

(二) 童玩公園興建案：

已於101年10月8日完成「宜蘭縣童玩公園轉型發展可行性綱要評估規劃」結案報告，並移請工商旅遊處辦理「宜蘭童玩公園雙園區及整合周邊發展計畫細部規劃設計委託服務」，以冬山河親水公園及預訂新設之員山園區為主要之規劃基地，作為推動童玩公園「雙園區」之後續工作基礎，預計102年12月完成。

(三) 羅東文化工場：

1. 目前營運情況於101年4月2日正式命名為「羅東文化工場」。並於7月21日開始試營運，並辦理一系列活動，(本工場試營運至9月30日止，10月1日開始配合金馬獎典禮活動暫時休館至11月30日。)

(1) 試營運活動計有：

甲、棚架廣場活動：共計11場次活動約計9,300人次。

乙、天空藝廊：「2012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特展」約23,997人次，大評圖約700人。

丙、1樓文創空間展覽：2場約計26,386人。

丁、101年11月24日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暨金馬國際影展」，總收視人口達4,817,000人。

(2) 102年2月2日正式開幕後，辦理活動如下：

甲、102年1月25日朱宗慶打擊樂團2—聲動出「擊」，約3,000人次。

乙、102年2月2日至3月31日天空藝廊「天空生活美學展」、102年1月25日至3月31日一樓文創空間、「返校日—森林美學特展」及102年2月2日至4月31日「綠色文創—惜福創新」展。

丙、2013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共計約24,000人次參與，另燈飾裝置至元宵節，而過年期間羅東文化工場不打烊，從除夕夜開始至大年初八

，皆開館提供一處過年期間讓全家歡聚參觀藝文活動的文化場域。

(3) 第一季常態性活動

甲、文創講座：

102年1月25日王俊隆設計師－「從返校日談起－策展經驗分享」約200人次。

102年2月24日林正儀所長－「時尚工藝」約250人次。

102年3月10日徐景亭－「設計心·在地情座談會」約100人次。

乙、春季演出：

102年2月16日至102年3月30日每週六下午演出，計有「人聲樂團」、「蘭陽街舞團」、「五穀豐收文化藝術團」、「街頭藝人」等演出。每場次約200至400人次。

丙、美學工坊

102年3月2日至4月20日虛實探索－竹藝巧編創作班，招收1班15人。

102年3月3日至4月21典藏光影－植物手抄紙創作班，招收1班13人。

(4) 羅東文化工場3月辦理志工專業訓練課程72人參加。

2. 後續營運管理方向：

羅東文化工場將結合現有資源及鄰近地區，創造成一個優質生活圈之縣民終生學習場所，使本區域成為真正的城市中心「羅東之心」。是一個去中心化，以多核心設計為概念的文化設施，它不只單單提供文化展演服務而已，亦是與在地居民生活結合的一個場域，它提供了老老少少、不分族群的優質生活空間，並兼具文化展演、運動休閒及文化產業發展等3個面向機能，以形塑為城市之心「羅東之心」為規劃主軸，透過系列文化展演與創新活動，以「宜蘭文創轉運站」概念，透過空間、服務及商品的結合，充分發揮工場的特色，推展本縣文創產業，帶動當地都市新的發展。

(四) 成功街攤商轉業及輔導：

1. 有關成功街攤商進駐羅東文化市集部分，於102年3月22日函文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攤販自治會全體攤商(112攤)，有意申請進駐者於102年4月12日前填具申請表、切結書等送至羅東文化工場，至102年4月11日僅9位選擇進駐市集提送資料，另有29攤位聯絡不上。

2. 經羅東鎮公所公布施行「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攤販臨時及中區攤商安置暨轉業補償自治條例」，由羅東鎮公所負責發放補償金相關事宜。

(五) 中興紙廠四結基地開發計畫-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計畫：

本案委託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完成修正後期中報告；行政院102年2月21日核定原則同意國科會中止開發中興基地；行政院秘書長102年2月21日函示本府規劃發展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乙節，請儘速與經濟部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本府於102年4月3日召開「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土地使用及開發模式協商會議」，邀請文化部、經濟部、經建會、經濟部國營會、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結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會中決議請經濟部提供中興基地價購清單供本府參考評估，預訂2個月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六) 文化部補助辦理「102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102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計畫」680萬元，辦理內容包括：

1. 辦理 102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社區營造員培訓工作及社區能量調查、102 年社造成果展規劃等工作事宜。
2. 規劃辦理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包含：「社區與藝術家邂逅計畫」補助與輔導 4 至 6 個社區。「走出校園社區行動實踐計畫」補助與輔導 5 至 8 個學校與社區合作案。「社區藝文活化計畫」補助與輔導 6 至 8 個社區。「社區議題行動方案」補助與輔導 3 至 4 個社區。
3. 「2014 宜蘭社區日曆徵選及輔導計畫案」徵集 12 個社區（逸仙、古亭、拔雅、城西、新城、南興、月眉、大新、國華、東村、北門、文化），辦理社區輔導與社區日曆出版事宜。預計於 10 月底辦理「102 年宜蘭縣社區營造成果展演活動」。
4. 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示範計畫本年由頭城鎮公所辦理，將研擬其社造發展策略及資源整合機制，以全面推動社造工作為目標，預計 11 月 30 日結案
5. 以尋找「社區火金姑」為主題，採訪書寫社區各角落默默工作者故事。

(七)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 長久以來，本縣以「文化」、「環保」、「觀光」做為縣政執行的原則，打造出人與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環境，而產業的發展也與在地的特色相輔相成。因此，在發展宜蘭文化創意產業的過程中，應順著既有的文化基礎發展，找出具宜蘭性格的文化創意產業，讓宜蘭縣整體發展脈絡更為一致。
2. 101 年則以影視產業為主軸，舉辦宜蘭就是電影系列活動，包括「電影文學」雙聯展、「星空電影院」、「移動電影院」、「電影種子教師研習營」等，培養出觀影人口及行銷並推廣宜蘭人文特色及自然風貌。
3. 今年本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以「綠色文創·森林美學」為發展核心，以「打造宜蘭成為具有設計力之城市」為目標，希望能結合宜蘭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融合山、海、平原的在地特質，並將既有的傳統產業再升級。綠色文創為目前產業的趨勢，強調再利用與環保材質，同時加入創意與設計，使成品不必 牲美感，也能保有個人品味，是種融合環保素材且兼顧生活美學實踐的主張。當世界各國正吹起綠色環保風之際，國內的相關產業也應不落人後，透過與在地藝術工作者的合作，積極宣導綠色生活。讓消費者從日常生活中的態度與行為體會綠色文創的概念。
4. 目前正辦理創意徵選活動（宜蘭椅設計大賞）及將建置文創產業輔導育成中心，來培育創意設計人才與拓展城市設計品牌。為促進文創產業發展，亦協助開拓文創產業據點及行銷通路，讓本縣文創產業的動能與日俱增。目前除了已成立之宜蘭縣文化創意中心免費提供 4 間文創空間做為藝術工作者的展覽、交流平台外，並於礁溪老爺、礁溪長榮觀光飯店設置文創專區，提供文創創作者之展覽與通路空間。另外「羅東文化工場」定位為文創、當代、生活美學，以「手作」、「體驗」、「美學教育」為核心，可提供文創產業做為展示或舉辦各類文創體驗場域。我們希望充份運用創意設計促進產業發展讓宜蘭成為創意城市，並達到「居家美學」及提倡「文創消費」為最終目標。

四、表演藝術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礁溪劇場表演藝術活動：

1. 表演藝術活動評議：提供本縣傑出表演藝術者演出舞台及備受肯定之場域，藉以培植本縣表演藝術人才，102 年上半年度申請共 56 件，音樂類 37 件、

戲劇類 12 件、舞蹈類 5 件，其他類 2 件，預計於 4 月下旬完成評議作業，5 月初公告評議結果。

2. 辦理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與本府教育處共同規劃「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由本縣藝術種子學校及獲當年度全國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於演藝廳免場租演出，藉以培育本縣優秀藝術表演人才並展現本縣藝術教育成果，共計有公正國小、羅東國中、中山國小、力行國小、宜蘭國中、中華國中、羅東高中、光復國小、南屏國小、宜蘭國小、冬山國小、馬賽國小、北成國小、復興國中等 14 校入廳演出。

3. 演出場次統計：

- (1) 宜蘭演藝廳於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30 場、音樂類 36 場、舞蹈類 23 場、其他類 49 場，各類合計 138 場，參與觀眾計 42,659 人次。

102 年度 1 月至 3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4 場、音樂類 6 場、舞蹈類 2 場，各類合計 12 場，參與觀眾計 3,007 人次。

- (2) 羅東文化工場於 102 年 1 月至 3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6 場、音樂類 5 場、舞蹈類 5 場，各類合計 16 場，參與觀眾約計 7,412 人次。

- (二)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招生、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 (三) 持續辦理本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等輔導管理事宜：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計有五十蘭合唱團、蘭陽森巴舞團、EF 藝術舞蹈團、五洲掌中戲團、瑪嘎巴嗨文化藝術團、蘭陽相褒表演團等 6 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目前本縣演藝團體登記共 135 團。
- (四) 102 年度宜蘭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扶植計畫：
102 年 3 月至 4 月 10 日收件截止，預定 102 年 5 月召開評選會議。
- (五) 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審查及授證事宜，並針對縣內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使用狀況進行檢討與評估。

1. 102 年街頭藝人審查：

於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報名事宜，並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辦理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共計 125 人/組應審者，其中表演藝術類 92 人/組，視覺藝術類 11 人/組，創意工藝類 22 人/組，審查通過者共計 60 人/組，其中表演藝術類 41 人/組，視覺藝術類 9 人/組，創意工藝類 10 人/組。

2. 102 年街頭藝人授證：

授證典禮於 102 年 4 月 20 日於羅東文化工場文化客廳辦理。

3. 新增本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與既有空間使用規範修訂：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新增街頭藝人展演公共空間相關使用規範，目前無償開放街頭藝人展演之公共空間由原訂之 34 處增加到 36 處，新增地點分別為三星鄉長埤湖風景遊憩區及羅東文化工場等 2 處。

4. 街頭藝人換證：

將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受理宜蘭縣 100 年認證通過之街頭藝人與 98 年認證通過並於 100 年完成換證者共同辦理換證事宜，2 屆需換證之街頭藝人共計 73 人/組。

5. 辦理宜蘭演藝廳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並持

續宜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六) 影視產業：

1. 持續辦理影、視拍攝補助及協拍工作：
 - (1) 協助民視、大愛劇場、八大電視台、吉時娛樂、哈克電影、金馬電影學院、可米影視等製作單位商借本縣各景點。
 - (2) 補助今生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電視連續劇「幸福寶藏」事宜。
 - (3) 協辦三立台灣台電視劇「含笑食堂」首播記者會。
2. 辦理 101 年金馬獎頒獎典禮暨金馬國際影展系列活動完竣。
3. 辦理秀春基金會出資製作 5 部紀錄片之監製工作完竣。
4. 主辦羅東文化工場 102 年「第五週電影院」電影放映活動。
5. 協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5 屆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影展宜蘭巡迴場」、「2013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選影片巡迴影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假日電影院」放映活動。

(七) 蘭陽戲劇團：

1. 演出推廣：
 - (1) 縣內廟宇演出推廣，場次計 5 場、觀賞人數計約 2,100 人。
 - 甲、101 年 12 月 2 日—五結慶興廟/樊江關/350 人。
 - 乙、101 年 12 月 15 日—壯圍永惠廟/樊江關/350 人。
 - 丙、102 年 2 月 27 日—壯圍東港鎮安宮/白蛇傳/500 人。
 - 丁、102 年 3 月 13 日—五結四結福德廟/紅絲錯/400 人。
 - 戊、102 年 3 月 20 日—蘇澳頂寮城隍廟/白蛇傳/500 人。
 - (2) 縣外廟宇、企業演出推廣，場次計 7 場、觀賞人數計約 5,200 人。
 - 甲、101 年 11 月 9 日—社區藝術巡禮活動/陳世美與秦香蓮/1,500 人。
 - 乙、101 年 12 月 16 日—桃園縣大溪鎮藝術歸鄉/錯配姻緣/500 人。
 - 丙、102 年 1 月 19 日—東元電機尾牙/八仙賀喜/250 人。
 - 丁、102 年 2 月 13 日—澎湖春節公演/盜仙草、天公疼憨人/1,100 人。
 - 戊、102 年 3 月 28 日—台中大甲鎮瀾宮/穆桂英/500 人。
 - 己、102 年 3 月 29 日—台中大甲鎮瀾宮/乞食國舅/550 人。
 - 庚、102 年 3 月 30 日—台中大甲鎮瀾宮/媽祖護眾生/800 人。
 - (3) 配合活動：
 - 甲、宜蘭縣消防局「防災包」宣導短片拍攝 1 場。
 - 乙、配合金馬獎 CF 拍攝、及期後活動演出「媽祖護眾生」1 場。
 - 丙、於國外藝文、旅遊業者來訪之際，演出折子戲 1 場。
 - 丁、於宜蘭縣同鄉會會員大會、及新春團拜，演出「楊士芳—碧血丹心望曉霞」演出 2 場，計 1,800 人。
 - 戊、配合「歡樂宜蘭年」演出「蘭陽 1812」及「白蛇傳」2 場，計 1,500 人。
 - (4) 公益演出—老人福利協進會、創世基金園遊會 2 場，計 500 人。
2. 傳承推廣：
 - (1) 學校歌仔戲傳承教學
 - 甲、同樂國小—計學生 20 名（每週 1 堂，計 24 堂課），多次公開發表成果：「同樂群仙會」、「天公疼憨人」。
 - 乙、員山國中—計學生 10 名、24 堂課。

丙、慈心華德福小學—計學生 16 名（每週 1 堂，計 24 堂課），每學期 1 次小型成果展。

(2) 社區歌仔戲班傳承—102 年 3 月始，於員山結頭份社區展開教學，計有學員 15 名（每週 1 堂，計 4 堂課）教學內容包含前、後場。

3. 新戲製作：

(1) 「蘭陽 1812」宜蘭設治 200 年，特邀游源鏗老師採取其一貫對故土的熱愛，編寫「蘭陽 1812」。故事是在地的、表現手法是創新的，有噶瑪蘭族的語言、有豪放的謳歌、有近似現代舞的柔軟身段，呈現先民拓墾之情。

(2) 「穆桂英」：穆桂英為中國古典文學之中帼典型代表，武藝卓然，屢建戰績，具備允文允武之戲劇特色。本團欲豐富現有劇目，故有此新戲「穆桂英」之醞釀及成型。

4. 傳承與蛻變—蘭陽戲劇團 20 週年團慶活動：

1992 年 9 月 28 日，「蘭陽戲劇團」正式成立，劇團特別於第 20 個年頭歲暮之際，舉辦「傳承與蛻變」20 週年團慶活動。邁向下一個年度，一個迥然不同的發展方向、兢兢業業於時代賦予的價值。下一步，必定是深思熟慮的全新出發點，「傳統與蛻變」方能實現！

五、文化資產保存

(一)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

1. 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查會議，計審議通過「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深溝水源地」登錄為文化景觀及「利澤簡廣惠宮」指定為古蹟案。
2. 辦理完成「宜蘭縣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
3. 辦理「丸山史前文化園區總體規劃」，預計 102 年 7 月結案，總經費 95 萬元。
4. 辦理「縣定古蹟楊士芳旗杆座修復暨週邊環境調查計畫」，總經費 95 萬元，預計 102 年 9 月結案。
5. 預定進行「宜蘭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總經費 50 萬元。
6. 協助辦理本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總經費 157 萬元。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上網招標中：
 - (1) 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 (2) 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
 - (3) 「102 年度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區域整合延續計畫」
 - (4) 「102 年度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2. 完成期中報告：
 - (1) 「盧纘祥故宅暨其宅前池塘」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
 - (2) 「國道 5 號側車道二龍河段延伸新闢工程與淇武蘭遺址重疊範圍之搶救發掘計畫」第 1 次後續擴充案。
 - (3) 「盧纘祥故宅前池塘」古蹟修復造景規劃設計案。
 - (4) 林曹祖宗之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暨修復規劃設計案」。
3. 完成期末報告：

「101 年度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4. 已完成（結案）：

- (1) 淇武蘭遺址公園先期規劃案。
- (2) 「101 年度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區域整合延續計畫」
-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 1. 進行中修復工程：
 - (1) 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修護工程，預定 102 年 4 月底完工。
 - (2) 「縣定古蹟楊士芳旗杆座緊急搶修工程」總經費 50 萬元，預計 102 年 5 月結案。
 - (3) 預定辦理縣定古蹟二結穀倉防蟲蟻及防漏修繕工程，總經費 230 萬元。
 - (4) 頭城慶元宮木作修復工程。
 - 2. 已完成：
 - (1) 縣定古蹟羅東勉民堂修護工程－101 年度。
 - (2) 完成五結鄉季新老人文康中心 2 樓－噶瑪蘭文物展－101 年度。
 - (3) 完成噶瑪蘭間屋重建－101 年度
 - (4) 完成宜蘭磚窯景觀工程－101 年度
 - (5) 縣定古蹟永安宮修復工程。
- (四)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
 - 1. 委託九穀料理店經營管理「南門林園」，包含舊主秘公館及舊農校校長宿舍。
 - 2. 委託宜蘭縣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續租約經營管理「楊士芳紀念林園」。
 - 3. 委託宜蘭縣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經營管理「二結穀倉」，期間至 102 年 12 月止。
 - 4. 委託宜蘭縣利澤簡文教促進會進行「利澤老街經營管理計畫」，空間包含利生醫院舊棟及賴幸一宅。
 - 5. 委託緣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室辦理頭城站前宿舍區公共服務及經營管理計畫。
 - 6. 委託這牆音樂展演空間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舊宜蘭菸酒賣捌所。
- (五) 文資統合工作：
 - 1. 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育志工組織運作與管理，並落實執行巡守業務。
 - 2. 辦理「南方澳陸連島及其周邊生態與地景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已提送正式成果資料。
 - 3. 申請「2013 全國古蹟日－紅蜻蜓 白蝴蝶 御神風」：走讀蘭陽日治軍事景觀蘭」導覽活動。
 - 4. 辦理「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核定補助規劃設計 3 案。
 - 5. 辦理宜蘭縣有形文化資產日常維護管理計畫。

六、廳舍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無障礙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本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申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推行電子公文減紙計畫。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並推行綠色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一) 展示教育：

1．展示活動：

(1) 辦理「人類學家的足跡－臺灣人類學百年特展」開展營運及卸展。

(2) 辦理「白金傳奇－鰻魚特展」開展與展覽營運。

(3) 辦理「海中鯨靈－鯨豚特展」設計布展案。

(4) 與臺灣科技大學、華碩電腦合作更新「海洋劇場」內容。

2．教育推廣：

(1) 配合「人類學家的足跡－臺灣人類學百年特展」，辦理丸山考古營隊推廣活動、原住民口簧琴DIY及藤編文化體驗等活動。

(2) 配合「白金傳奇－鰻魚特展」，辦理「冬日·海口·捕鰻人～蘭陽溪出海口蒙古包踏查之旅」共3場，以及「聽繪本·玩創作」活動共8場。

(3) 配合「白金傳奇－鰻魚特展」，辦理「白金傳奇探索趣」進入校園活動，總計有19所學校、70個班級，約2,000名學童受惠。

(4) 辦理本館兒童探索廳假日DIY活動。

(5)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認證送審計畫。

(6) 辦理志工訓練以及教育解說人才培育計畫。

3．維護管理：

辦理常設展及兒童探索廳設備及內容維修，以及展品暨展示設備管理。

(二) 研究典藏：

1．研究：

(1) 辦理宜蘭海域鯨豚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2) 辦理南方澳漁業文史資料整理計畫。

(3) 辦理蘭陽博物館周邊區域鳥類生態調查及導覽手冊。

(4) 辦理宜蘭廳埤圳調查書的校注計畫。

(5) 辦理宜蘭農校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

2．典藏：

(1) 辦理102年度館藏文物整飭及上架計畫。

(2) 辦理北后寺泥塑大佛修復調查計畫。

(3) 接受民眾捐贈文物91件以及移入1件。

(4) 辦理館藏圖書編目及影音資料分類編目工作。

(5) 協助辦理宜蘭縣史前文化資料整理及保存維護工作。

3．維護管理：

辦理年度典藏文物燻蒸除蟲工作。

(三) 營運行銷及文創出版：

1．出版：

(1) 辦理蘭博電子報每月發刊。

(2) 辦理蘭博特展系列「小鰻魚來了」繪本出版。

(3) 辦理蘭博叢書系列「鰻魚傳奇」、「家/遮是博物館」(宜蘭博物館家族導覽手冊)出版。

2. 營運：

- (1) 辦理文創商品特賣會。
- (2) 配合 102 年農曆春節，辦理「蘭博福袋」特賣會。
- (3) 與他館（如傳統藝術中心）或活動（如綠色博覽會、兒童節專案活動等）洽訂票務優惠方案。
- (4) 訂定大宗購票辦法及後續行銷活動。
- (5) 餐廳、賣店、停車場委外營運廠商履約管理。

3. 活動：

- (1) 辦理宜蘭博物館月暨館慶活動，包括「宜蘭四季」表演、「宜蘭四季手作藝術工作坊」、「宜蘭四季攝影比賽」、架設「宜蘭四季家族館旅遊網站」，以及家族館串連活動。
- (2) 籌辦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及蘭博市集活動。

(四) 地方文化館及分館業務：

1. 辦理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補助計畫，共補助：1,222 萬元（經常門 882 萬元，資本門 340 萬元），共 14 個館舍。
2. 辦理 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補助計畫，共補助：1,650 萬元（經常門 1,221 萬元，資本門 429 萬元），共 12 個館舍。
3. 辦理丸山史前文物館空間整修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
4. 辦理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展示試營運。
5. 配合南方澳開港 90 週年活動，正規劃南方澳討海文化館館舍展覽。

(五) 館務綜合行政管理

1. 加強本館建築館舍、園區場地公眾使用功能及租借服務。
2. 申請設置道路指標系統暨本館場域參觀動線指標導引系統、標示牌設置。
3. 配合行政院政策研擬本館四省計畫，貫徹執行，以兼顧節能減碳與公眾服務效能。
4. 館舍及園區環境每日清潔維護與植栽養護、綠美化，以及定期實施機電保養維護及消防設備定期檢視維護更新。
5. 辦理本館館舍、園區公共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產物險。
6. 辦理本館所轄丸山史前文化館、南方澳討海文化館、中里倉庫等地保全系統與環境清潔維護。
7. 辦理本館全年度票務管理與各項採購業務。

八、宜蘭縣史館

(一) 地方史料採集整理：

1. 史料採集：

- (1) 楊晉平先生捐贈「善書」共 57 冊。
- (2) 林性派先生捐贈「比干公世系族譜」等書籍 10 冊。
- (3) 宜蘭縣冬山河童玩公園館設計計劃資料蒐集研究與報告書及光碟 1 份。
- (4) 宜蘭設治 200 週年系列活動專案報告 1 份。
- (5) 宜蘭縣泰雅族古調研討會會議手冊及光碟 1 份。
- (6) 流流社噶瑪蘭家屋重建紀錄片施工全紀錄及修正影片各 1 片。
- (7) 「南澳泰雅人神話與傳說故事族語兒童教學繪本」共 4 冊。
- (8) 金岳部落莎韻之鐘明信片 1 份。

- (9) 文化古物、泥塑大佛田野調查 2 冊。
 - (10) 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作業各項測繪成果資料光碟 1 片。
 - (11) 釣魚台國際法研討會手冊 2 冊。
 - (12) 陳曾清蓮女士捐贈太平醫院醫療器材 13 件、書籍 1 批。
 - (13) 辦理 101 年度宜蘭縣圖像全紀錄—宜蘭縣定古蹟及火車站圖像拍攝計畫。
2. 檢選公文檔案：
- (1) 辦理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擬銷毀公文檔案檢選，計 103 案。
 - (2) 經檔案管理局核定同意銷毀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具史料價值者，移送本館典藏計 9 案。
3. 縣史研究與調查：
- (1) 辦理「宜蘭不同行業的女性口述歷史—醫療與民俗系列」。
 - (2) 辦理「宜蘭傳統行業調查研究」計畫。
 - (3) 辦理「宜蘭空間史料調查研究」計畫。
 - (4) 辦理「宜蘭經典史志編纂計畫」。
- (二) 數位化及資訊服務：
1. 數位博物館計畫：
- (1) 辦理行政亮點「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資料庫持續性維護。
 - (2) 完成「阿媽的藏寶盒—跨時代女性的流金歲月」數位線上展示。
2. 史料數位化：
- (1) 辦理教育史料數位化如公學校修身書、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及蕃人讀本等史料，共 77 筆。
 - (2) 宜蘭設治紀念館文物史料蒐集暨調查研究報告書、無尾港相關設置水鳥保護區、宜蘭縣總體規畫簡介、宜蘭縣設縣三十週年專輯、宜蘭縣寺廟專輯、宜蘭機場資料等數位化 6 筆。
- (三) 出版及發行：
- 1.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91、92 期合刊—「女性書寫專輯」。
 - 2.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93、94 期合刊—「宜蘭研究」第 8 期研習營。
 - 3. 出版「宜蘭古文書·第十輯」—「擺厘陳氏家藏之三」。
 - 4. 出版「探溯淇武蘭—宜蘭研究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5. 出版新版「天送埤之春」。
 - 6. 辦理「臺北州理蕃誌出版計畫」，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分年補助經費 310 萬元。
- (四) 教育推廣活動：
- 1. 辦理「龜嶼敘事—遺世·孤立·奇珍」插畫特展。
 - 2. 辦理「人與環境—雙連埤百年霧語」特展。
 - 3. 辦理「歷史是什麼？」徵文活動。
 - 4. 辦理「宜蘭友善環境」特展。
 - 5. 辦理宜蘭研究第十屆學術研討會—「再現」別有天—宜蘭生態與環境變遷。
 - 6. 1812—築幸福而居—設治 200 週年—噶瑪蘭廳故址揭牌活動。
- (五) 圖書館業務：
- 1. 辦理圖書分類編目 409 冊。

2. 辦理圖書借閱 3,093 冊。
 3. 辦理圖書採購，期刊、雜誌共 14 種。
 4. 辦理閱覽室圖書盤點，計藏書 35,472 冊。
- (六) 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
1. 辦理 2013 年宜蘭縣史館志工教育訓練。
 2. 辦理本館同仁及志工 CPR 訓練課程。
- (七) 人數統計：
1. 宜蘭縣史館申請預約導覽共 21 團次，總參觀人數約 9,914 人次。
 2. 宜蘭縣史館圖書館使用人數約計 4,307 人次。
 3. 宜蘭設治紀念館預約參訪共 89 團次，約計 25,572 人次。
 4. 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使用人數約 136,952 人次。
- (八) 其他：
1. 辦理宜蘭縣史館公眾入口指示意象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案。
 2. 完成宜蘭縣史館大門入口天花板更新修繕案。
 3. 辦理常設展局部換展案。